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四期

圖畫●宋徽宗畫風雨山水圖●曲阜聖廟大成門及先師手植檜●孔子履●庚戌年彗星流行圖

諭旨 庚戌二月

論說●憲政篇●東南鐵道大計畫●太平洋問題

記載●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 ▲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人鬨案餘聞▲廣東新軍作亂事餘聞▲錄英報論中國任用稅務司事●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 ▲國會請願之近狀▲陸軍各鎮成立之現狀▲東省要聞彙錄▲記錦璦鐵路問題▲天津官紳辦理洋商欠款緣由▲山東路礦近聞▲河南洛陽將開辦商埠情形▲粵省鐵路緣起▲杭州民變餘記▲[illegible]四記湘鄂路綫商借外款情形▲福建大安[illegible]案餘聞▲記粵鄂兩省對待報界情形▲粵商承包全省鹽餉餘聞▲各省路事彙錄▲各埠華僑近聞●世界時事彙錄 ▲記兌甲島問題之沿革及現在之進行▲記日本派遣軍艦於亞爾然丁▲記本年度俄國海軍豫算▲記意大利輪船聯合▲記日本文部大臣演說▲關於滿洲鐵道之外交史

文件●奏牘 ▲前都察院新疆道監察御史江春霖奏摺▲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陳幣制[illegible]一兩並酌擬輔幣數本位及平色借等摺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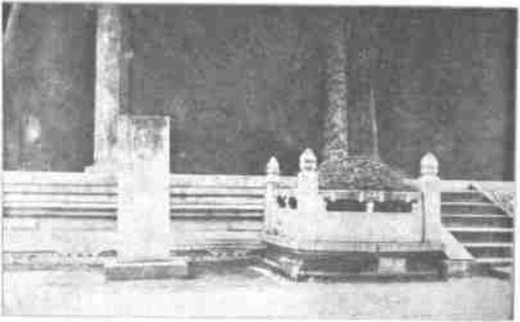
附錄●新知識●雜纂●雜俎●小說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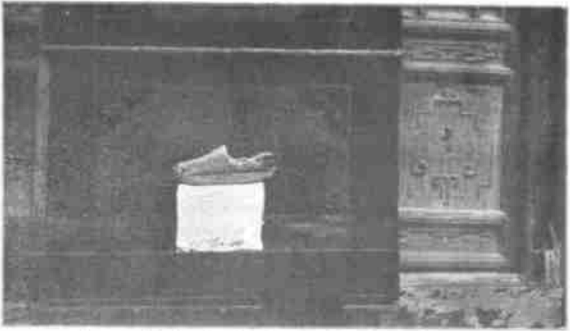
原文献残缺

曲阜聖廟大成門及先師手植檜



按大成門在奎文閣之北檜在門內左側圍以石欄明宏治時燬焚僅存枯幹其顛今一本乃後來旁茁者石欄之左有碑一題 先師手植檜五字

孔子履



按此履現藏曲阜　廟御亭名寶履閣製以鍊紅緞鞋鞋裏面白布底長約八寸寬高約三寸深約四寸

原文献残缺

諭旨

庚戌三月

三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正黃旗蒙古副都統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王士珍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北提督著雷震春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東廣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聯堃補授欽此

三月初二日奉

旨陳寶琛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同日奉

旨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著松椿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與京副都統靈熙著留京當差欽此

三月初三日奉

旨興京副都統著壂麒補授欽此

三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遵旨詳議一摺各督撫電奏鹽政章程不無窒礙各節既據該大臣詳細聲明酌量變通應如所奏辦理各省鹽務轇轕紛紜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整頓各該督撫等務當懍遵上年十一月十九日諭旨與該大臣和衷共濟妥協辦理以副朝廷整飭鹺綱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霍倫泰奏請飭查明贓款籌還國債一摺援引既屬錯誤措詞尤多失實至片奏各節乃舉地方案件臚列多端率請查辦該副都統本無糾察之責外官賢否豈能深悉其爲受人嗾使情節顯然著傳旨申飭原摺片擲還欽此　同日奉

上諭學部左侍郎嚴修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嚴修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廂紅旗蒙古副都統承祿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承祿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旨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吳祿貞補授欽此

三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四月初一日孟夏時享　太廟遣載功恭代行禮
後殿派訥勒赫行禮東廡西廡派希璋錫明各分獻欽
此　同日奉
上諭四月初三日常雩大祀　天於　圜丘遣懋林恭代
行禮　四從壇派承蔭榮鏊扎克丹德壽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上諭學部左侍郎著寶熙轉補李家駒著補授學部右侍
郎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之承襲一等男爵蕭玉年著以同知用欽
此
三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甘肅蘭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
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慶隆補授欽此
三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迤東道員缺著魏家驊補授欽此

三月初八日奉
旨馮國璋現在穿孝其所管鑲白旗漢軍副都統著塔克
什訥兼署欽此
三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京師自去冬雪澤稀少今春又復雨澤愆期現在節
屆穀雨農田待雨孔殷朕心實深寅盼允宜虔申祈禱
本月十二日派肅親王善耆敬謹前詣　大高殿恭代
拈香　時應宮派貝勒載潤　昭顯廟派貝子溥倫
宣仁廟派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　凝和廟派鎮國公
溥佶同於是日分詣拈香以迓甘霖而慰農望欽此
同日奉
上諭增韞奏查明浙江各屬田禾被災請將應徵地漕等
項分別蠲緩一摺上年浙江杭州等屬田禾被水旱風
蟲受傷致成災歉及歷年沙淤石積尚未墾復各田地
塘若將應徵地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
所請所有仁和等二十州縣成災十分各田地並仁和

等三十州縣及嘉湖衛歉收民屯學沙牧各田地與富陽等十三縣及衢所沙淤石積各田地塘應徵宣統元年分地丁等項正耗錢糧漕白等項米石暨沙牧學租銀錢分別蠲免緩徵其被災各縣蠲免銀米各災戶已輸在官者准其留抵次年新賦至秋收減色之於潛等廳縣及杭嚴台州衢州各衛所與被災歉各州縣所未完各年舊欠暨原緩帶徵地漕屯餉各銀米均著遞緩一年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開各廳州縣衛所田地塘頃畝分數應蠲應緩銀錢米石各細數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勸業道劉孝祚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勸業道員缺著袁玉錫補授欽此

三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貴州貴陽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連培型補授欽此

三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湖南巡撫岑春蓂已有旨開缺派楊文鼎暫行署理楊文鼎著迅赴署任毋稍延緩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陳夔龍奏舉劾屬員一摺直隸清苑縣知縣黃國瑄天津縣知縣胡商彝署吳橋縣知縣南宮縣知縣呂調元南和縣知縣奶錫章故城縣知縣姜宗泰既據該督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宣化縣知縣江宗瀚擅行苛罰物議沸騰遷安縣知縣劉道春縱容家丁不孚輿論候補通判李松材相驗草率民受拖累署樂亭縣知縣候補知縣趙巽年廢弛捕務不洽輿情候補知縣姚和羹操守不謹奉差舞弊均著即行革職束鹿縣知縣馮宗岱才具竭蹶難膺赤緊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候補知縣石盛明調驗癮疾私帶煙末昌黎縣教諭黃樹棻嗜好難除罔知自愛均著革職永不敘用餘著照所議

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聯魁奏特參戒煙不力各員請旨嚴懲一摺新疆候補通判李士澄署新平縣知縣候補知縣胡桂齡候補知縣李瑞禾候補從九惠敏署伊犁鎮標甯遠營中軍左哨把總儘先守備周學祥署伊犁鎮標中營左旗右哨把總儘先千總張得勝署伊犁鎮標左營右旗左哨把總儘先千總朱得名均屬煙癮甚深戒除不力著一併革職永不敍用又片奏糾劾庸劣各員等語奇臺縣知縣楊方熾措置乖方幾釀重案鄯善縣知縣蔣選取下不嚴控案纍纍均著開缺另補阜康縣典史熊仲禹行同市井有玷官箴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三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雨澤稀少當經派肅親王善耆虔詣　大高殿恭代拈香並派貝勒載潤等分詣　時應宮等處拈香虔誠祈禱仰荷　昊蒼默佑連日得沛甘霖朕心實深寅感允宜敬謹報謝用答　天庥本月十七日仍派肅親王善耆敬謹前詣　大高殿恭代拈香　時應宮仍派貝勒載潤　昭顯廟仍派貝子溥倫　宣仁廟仍派貝子衔鎮國將軍載振　凝和廟仍派鎮國公溥佶同於是日分詣拈香行禮報謝仍冀頻邀　鴻貺甘澍應時以慰農望欽此

三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河南巡撫吳重憙著開缺另候簡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河南巡撫著寶棻調補迅赴新任毋庸來京陛見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蘇巡撫著程德全調補迅速來京陛見未到任以前著陸鍾琦暫行護理欽此

三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奉天巡撫著即裁撤東三省總督錫良著兼管奉天巡撫事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川提督著田振邦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伊犂將軍著廣福補授希賢著補授伊犂副都統欽此

三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鹿傳霖奏假期屆滿病難速痊懇請開去軍機大臣要差並續假一個月一摺鹿傳霖著再賞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毋庸開去軍機大臣差使欽此　同日奉

旨花沙布著賞給頭等侍衛作爲伊犂錫伯營領隊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興京副都統墨麒著充　永陵守護大臣欽此

三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署理江北提督雷震春著賞給侍郎銜欽此

三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按察使著馬吉樟補授欽此

三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軍諮處帶領引見之京師陸軍測繪學堂考列優上中等畢業學生朱受豫國勳景文黃秉德貴林鄧崇熙李華穠龔靖義陳忠元黃耀秋馬景南臧焜庚厚王琇何其彬陳恕崔作柟均著賞給舉人授爲測繪副軍校王思輔王澄清崇福李廷棟劉志道長銘于文蔚程立民張啓華林彰鑑保瑞靳星沅耿之翰陳文海張國柱岳蓬壺馬壽愷田統宇田兆霖恩懋黃鉞曹壯思周之章徐壽椿閔文熙文實靳光榮李先知廣興楊善培永麟張淦寶賢均著賞給舉人授爲測繪協軍校林超雙杜吉立嘎拉均著賞給舉人以測繪協軍校記名補用欽此

三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提學使著駱成驤補授欽此

三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楊士琦現在出差農工商部右侍郎著溥善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軍諮處陸軍部帶領引見之軍官學堂深造科

考列上中等畢業學員郝福田著授爲工程隊正軍校江壽祺著授爲馬隊正軍校熊炳琦著授爲礮隊正軍校崔承熾著授爲輜重隊正軍校師景雲張紀朱鼎勳陳調元易兆霖馬毓寶均著授爲步隊正軍校胡叔麒楊朝黼張學顏劉鼎臣翟殿林靳同明陳清源方先聰張榮魁均著授爲步隊副軍校宋煥彩全斌均著授爲礮隊副軍校欽此

交旨

三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各段情形一摺郎著承修大臣妥籌善法以期鞏固而昭謹愼欽此

三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會奏遵議考驗外官畫一辦法並續增章程一摺又會奏議覆山東巡撫奏在籍紳士籌辦憲政出力請獎應請毋庸給獎一摺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廣東京官胡蓉第等呈爲廣東賭害甚烈請飭兩廣督臣實力禁賭另籌抵款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

三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榮光奏大學堂所設經學三科名稱宜正一片著學部知道欽此

三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藍翎侍衛補用司務成林呈請開去侍衛差缺等語成林著註銷司務仍充侍衛之差欽此

三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吳緯炳奏旅京舉貢乏資回籍請變通章程量予甄錄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

三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南洋勸業會開會有期請派大臣爲審查總長前往蒞會一摺著派楊士琦爲審查總長又奏

審査總長莅會一切經費請准作正開銷一片又奏請
派蒯光典就近爲勸業會提調一片均著依議又奏將
會場陳列各品評定甲乙給予褒奬一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修訂礦章遵將切實籌辦情形先行具
奏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章臚陳第三屆籌備成績一摺著憲政
編査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設立印刷處請派員經理一摺著歸度支
部印刷局辦理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徐世昌等奏遵籌津浦鐵路由蚌埠渡淮仍應築建
呆橋以期穩固一摺著依議欽此
三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奏撰擬多羅克勤郡王崧杰祭文呈覽一摺
崧杰現已予諡祭文內漏未繕入著另行撰繕呈覽欽
此　同日奉

諭旨陸潤庠等覆奏閱看京員恭纂書籍一摺書中有無
訛舛尙須校正著南書房翰林再行閱看覆奏欽此
三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禁煙大臣恭親王溥偉等奏臚陳辦理禁煙情形繕
單呈覽一摺知道了欽此
三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陳善同奏請先行自編中學教科書等語著學
部知道欽此
三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蕭丙炎奏治民之要端在養民請飭通設習藝
工廠以裕生計一摺著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三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溥偉等奏職官重染嗜好據實糾參一摺正紅旗滿
洲勳舊佐領德來著卽革職永不敘用其原襲勳舊佐
領准其子孫接襲欽此
三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變通秋審覆核舊制一摺著依議欽此

三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遵章臚陳第二年第二屆農工商籌備事宜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等奏津浦鐵路北段料車已抵德州並全路工程進步情形一摺知道了又奏黃河橋工加深增費一片著依議欽此

三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侍衛處具奏三旗侍衛可否推陞等第一摺知道了著查照上屆成案辦理欽此

三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潤庠等奏閱看京員恭纂書籍校正訛舛之處逐卷加籤呈覽一摺仍著劉錦藻按照南書房籤出之處更正妥協再行呈進欽此 同日奉

諭旨此次查驗詢問保薦人才著仍派那桐榮慶梁敦彥瑞良俞廉三欽此

三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辦理完竣繕册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圖表併發欽此

三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議覆直隸提督姜桂題奏保併案供差人員聲明請旨一片總兵馬文翰著賞加提督銜儘先補用副將趙倜陳希義方有田均著以總兵交軍機處記名欽此

三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潤等奏陳明貴胄學堂辦理情形擬定學生考試日期一摺知道了又奏提調雷振鏞因病開差一片又奏裁撤提調一差並擬增設監督副官各員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奏前往南洋蒞會酌帶司員一摺又奏開用關防日期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同

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華商集股創辦公司彚案請獎一摺著依議又奏派王清穆劉世珩仍以原官作爲頭等顧問官並請獎給頂戴一片王清穆劉世珩著准其充該部頭等顧問官毋庸加給頂戴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洛潼鐵路購買機器材料應照成案准予免稅一摺著該衙門議奏又奏正太鐵路洋員請給寶星一片著外務部議奏又奏八品錄事楊侗等四員請作爲候補七品小京官一片著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議擬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册給照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三月初八日奉
旨廕生李葆忠著內用王保琪著外用張景揚著外用翰林院漢祕書郎員缺著劉福姚補授掌山西道滿監察御史員缺著育凱補授吏部稽勳司員外郎員缺著丁福申補授吏部文選司主事員缺著張壽祺補授月選四川永甯道劉朝望著准其補授保送知府盛京裁缺戶部員外郎榮綬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分發直隸試用道胡嗣瑗湖南試用道左運光廣西試用道黃愷元湖南補用知府彭汝疇浙江試用知府海連湖北試用知府朱文學俱著照例發往欽此又軍機處片交吏部轉傳丁乃揚於本月初十日預備　召見又軍機處交出本日帶領引　見之留川補用道休致前廣西補用知府石德芬奉
旨照例用欽此
三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甘肅補用直隸州知州鍾鼎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袁楨謝嶲彝江西試用知州曾熿直隸補用通判張銘勛直隸試用通判陸鴻山西試用通判趙延桂韓鴻恩于郊朱恩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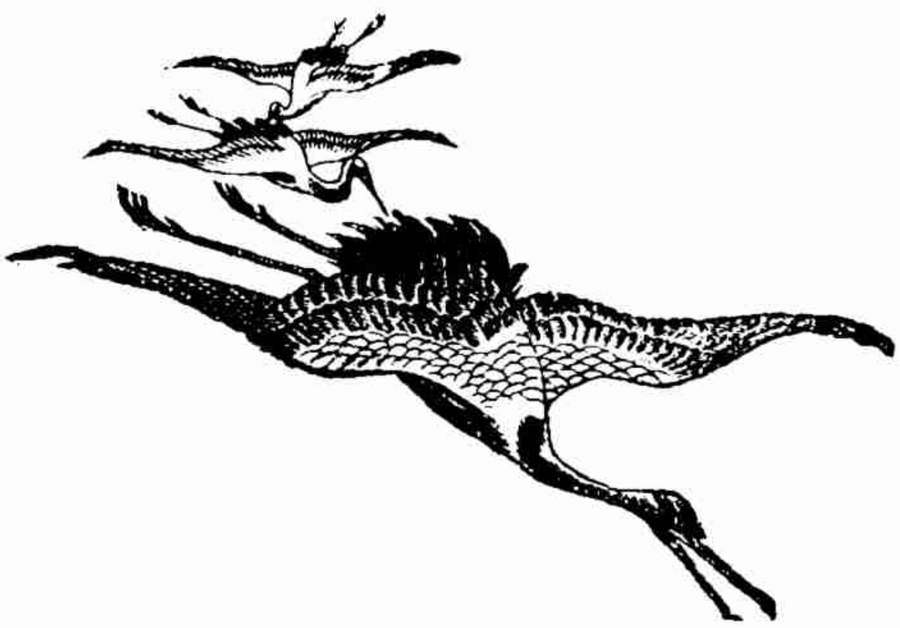
註豫河試用通判陸文洤湖南試用通判吳增泰江蘇補用知縣楊慶祺河南補用知縣林仲鏞浙江補用知縣袁玉煊湖南補用知縣李光璧直隸試用知縣班廷獻江蘇試用知縣孫德元山東試用知縣崔煜山西試用知縣翁長祺崔寅亮劉之灜順霖房漢章河南試用知縣董塽陝西試用知縣董溫余生芝荊育琳甘肅試用知縣劉廷玉張元熙江西試用知縣王瑞奎王保邦湖北試用知縣曹鑄彝四川試用知縣黃鍾清韓德潮山西改選班補用知縣張重豪劉思誠河南改選班補用知縣王圻權湖北改選班補用知縣劉世翥長蘆試用鹽大使杜唐鑑兩淮試用鹽大使陳履至福建試用鹽大使朱璜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直隸州知州學部主事恩光陸軍部主事朱振瀛均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截取內閣中書葉泰椿學部國子丞衙門典簿景格均堪以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崇鋭王憲章田鴻年舒良弼繕本筆帖式白文成均堪以准其留部開復補用知府在任候補同知前奉天岫巖州知州馮樹銘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升階翎銜仍發原省照例用前江西雩都縣知縣高彤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回原省補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鄭孝檉謝瓌材梁能堅冉之簡劉榮湪裴相玉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楊道顯崇治李晉楹鹿福保成葆鍔李錫彤包延杰齊世銘李宣猷曹克勤楊燃乙賈崇善商文蔚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三月十八日奉

旨應生榮華著以文職用壽德著以旗員用清霦著以旗員用溥肇著以七品筆帖式用廣濤著以旗員用田兆馨著外用翰林院滿祕書郎員缺著吳懷清補授協理遼瀋道滿監察御史員缺著世𥙿補授陝西延安府理事同知員缺著清長補授宗人府漢主事員缺著趙錄

續補授揀補廣西河池州州同凌康嗣擬補內閣中書張錫恩月選　醇賢親王園寢主事佈葉春欽天監筆帖式廣增禮部筆帖式耆[illegible]著准其補授保送知府法部地方審判廳刑科推事李維鈺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開復降二級調用鹽運使銜前山東曹州府知府丁鏜著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留原省補用吏部考功司員外郎員缺著錫年補授擬補吏部主事海泉著准其補授欽此





論說

憲政篇

心史 本社撰稿

每月剋計憲政。吾文若無可陳說。累月而後剋計之。以爲事實當較富矣。而寥寥者如故。今天下聚精會神所欲得當以自效者。惟有早開國會爲正當之負擔。以共救此遭風之舟。此而不獲請也。尙何憲政之足言。夫生爲中國之人。其敢於謂國會不應開者。豈無其人。日本立憲數十年。明效大驗。已著於世。其國中尙有低徊鎖港之世。日悼痛於用夷變夏之禍。致恨國內無尺寸乾淨土。蓄髮樓居。以送餘年。自命爲名教綱常之遺種者。果有是人。國民亦何惜尋丈之地。儋石之粟。崇奉此逸民大老。爲專制政體顯其作養之能。使史家掩卷贊歎。指爲秦皇漢武二千餘年養士之澤。然若附和立憲輔佐　繼述之孝。以與人家國事。輒援程度未及四字。拒國會之請願。以阻憲政之進行。則試問立憲國之人民。與專制國之官長。責任孰重。吾民至程度不足爲立憲國人民。肉食者乃自命爲遠勝立憲國之官長。一以專制行之而可以存立於萬國競爭之會。何其傎也。其甚者。舉國內一二無秩序之事實。如毀學仇教。抗戶口之調查。與夫種煙而倂命。搶米而暴動。以是爲程度不及之證。豈知程度之

爲程度。非可指少數奸慝以概其餘。作姦犯科之民。何國蔑有。重以有立憲之名。無國會之實。靑黃不接之官吏。遇財利則爭。其在官遇政治則諉爲在民。於是一切擾亂治安之舉。無論中外皆爲法律所不恕者。獨今日中國之官。則可公然喻於衆曰。民與民爲難。我不與知。以符新政重視輿論之旨。嗚呼。生値此政體之下。業可以無所不爲。而風潮猶止有此數。雖謂中國人民程度高出於萬國可也。然且官不自愧。不曰己之窟穴難破。轉曰民之程度難齊。夫程度齊。則吾國必有四萬萬內閣總理。四萬萬國會議員。此豈　先朝毅然立憲之本意哉。懸一籌備憲政淸單。曰籌備完成而後予爾國會。人有言曰。有國會而後有籌備。有籌備而後有完成。此天下之公論也。倒果爲因。曰得瓜而後種瓜。得豆而後種豆。以此爲陽予陰奪之妙用。使兩年以來之憲政篇。皆成竹頭木屑之瑣瑣也。固宜

就目前之憲政事實觀之。其舉動尙爲得體者。則有二事。(一)山東撫臣奏獎籌辦憲政之在籍紳士。經憲政編查館議駁。尙知立憲以國民爲主體。宗旨甚正。魯撫欲以貨取君子。非志在愚弄人民。卽昧於憲政名義。顧或者反以官吏可以得獎。士民獨否爲觖望人心之不同。予欲無言。(二)欽選資政院議員。　明詔無庸謝恩。此亦威福不加於立法機關之意。然聞被選各員。疑爲輕己。在欽選議員有此見解。可見程度之最低者。惟有官耳。官爲議員而

與民選之員同列表決之數吾爲資政院懼矣

其關係較大者則有憲政編查館奏進之行政綱目一編於憲政漸有部署意雖遠於自然之盛治然有法究大勝於無法今該館所陳行政事務宜明定權限酌擬辦法一摺業於二月二十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其隨摺奏進之綱目原文已由館臣咨送各該衙門逐條核酌如有尚須量爲變通損益及事隸兩部或數部者分別會商詳細簽注限兩月內咨覆到館再行釐訂會奏請　旨欽定實行摺稱資政院召集在邇若不先期詳爲規定恐權限爭執無已據此則兩月之限雖未知何日扣足釐訂會奏之期又未知何日集事要其實行在資政院召集之先大略可想然則吾國之將爲君主立憲政體又添一重規制根據較以前爲確實矣此爲近事之最可喜者

綱目成於學部侍郎李家駒之手李考察憲政自日本返國即上疏論此事既兼憲政館差悉心屬此稿遲之又久始獲上聞是爲中國維新一大著作編中要義在分行政事類與執行機關事類有五曰內務曰外務曰財政曰軍政曰司法事類分則統系自明統系明則向來無可歸宿之衙門自然淘汰吏部爲胥吏之事禮部爲草昧時之祭司都察院爲專制國不得已之設施其實乃實權所在之附屬品故君明則臣直否則爲權璫權相之鷹犬搏擊

善類而使之盡者皆臺官也明以來七卿爲治一明其事類七卿乃去其三其餘特立之衙門翰林院因爲承平之玩物爲卿爲監則亦自古所輕迭經裁併而猶有孑遺及今將如距斯脫蓋吾黨所嘵音瘏口而冀有革除者一旦豁然見之事實能無釋然意慰若其所謂執行機關摺稱具備四級曰直接官治曰間接官治曰地方官治曰地方自治又稱凡中央集權之國不須設地方官治以事統於民部之故凡地方分權之國不須設間接官治以事分隸於地方之故我國情形均難適用故宜四級夫所謂中央集權之國若東西各統一國皆幅員小而政俗不甚參差所謂地方分權之國若歐美各聯邦國又各有堅確之主權而結合之由類於契約之爲用今斟酌取四級之制其實間接官治與地方官治皆不過存一行省之階級使督撫爲省政府之最高權而任免則一出大權固非各部所能去留亦非地方所能擁戴斡旋現行之制以底於條理之宜可謂具有匠心非沾沾奉一國爲藍本者所可比故摺言資政院暨諮議局之權限卽以此爲範圍蓋雖有分與總之不同要皆爲立法機關卽諮議局亦與地方議會有別又言釐訂官制清理財政等項悉據此以爲準的則督撫於省之財政將來自有分量若鹽法必合全國以規定者固不當爲一省之所私各督撫之斷斷爭論殊未燭及久遠之圖也原摺見新法令綱目俟實行時亦載新法令先爲撮敘要

旨。以導吾官吾民之視線。庶知各有分限。無所庸其惴惴焉。

以上述邇來國家對於憲政之大意。至本年籌備事宜。仍援曩例條列如左。

一官民合辦者五事。

(甲)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前紀欽選議員。已經互選得票者有各部院官。旋有辭選及陞任外放應撤銷者共十一員。以得票次多數者掣補。仍足百六十員之數。錄都察院咨行各衙門文如左。

都察院咨行各衙門互選資政院議員人名分別撤銷補入文附銜名單

爲咨行事。所有各部院衙門官互選資政院議員。業將當選人名榜示。並通行各衙門在案。今據翰林院編修華焯等九員呈稱不願應選。呈明撤銷等因。又准陸軍部咨稱。左參議署右丞許秉琦現升右丞。又吏部郎中張官劭。現放知府。均應撤銷。本監督按照資政院院章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入之。今掣定內閣中書連增等十一員。共補足一百六十員。除造册咨送資政院辦理外。相應將撤銷並補入各員開單咨行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茲將撤銷各員銜名開列於後 翰林院編修華焯 翰林院侍讀熊方燧 陸軍部郎中陶葆廉 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 內閣侍讀文增 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宣 翰林院侍講程棫林 度支部主事方鑄 陸軍部候補郎中宜楨 陸軍部左參議署右丞許秉琦 吏部郎中張官劭

茲將補人各員銜名開列於後　內閣中書迪增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主事豫壽年四十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楊兆麟年四十歲得一票　民政部員外郎延齡年四十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郎中曹汝英年四十歲得一票　度支部郎中陳錦濤年四十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歐家廉年四十歲得一票

翰林院祕書郎商衍瀛年四十歲得一票　度支部學習主事管任司務趙邦基年三十九歲得一票　吏部候補主事宗室慶愈年三十九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德祿年三十九歲得一票

又學部擇定通儒碩學二十員。更錄該部咨資政院文如左。

學部咨資政院遵章擇定碩學通儒議員文附銜名單

爲咨行事。總務司案呈查資政院章程內開碩學通儒議員。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學部。由該部通行京堂以上官。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提學司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蒐訪一人。或二人。開具簡明事實。保送該部。由該部審查。將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擇定三十人。作爲碩學通儒議員之被選人。造具清册。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等語。現在京外各衙門。業經陸續遵章保送本部。已將被選舉人員。逐一稽核。擇其合原章第一條各款人員得保較多者。切實審查。除自行辭退及著書不稱人員外。業經擇定三十人。遵章造具清册。咨送資政院。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第一款清秩　勞乃宣浙江人候補四品京堂六十七歲原保十四人　王闓運湖南人翰林院檢討七十八歲原保九人　孫葆田山東人三品卿銜六十九歲原保七人　張謇江蘇人翰林院修撰三品卿銜五十歲原保六人　蒯光典安徽人候補四品京堂五十三歲原保四人　鄭孝胥福建人三品卿銜前開缺廣東按

察使五十歲原保四人

第二款著書　吳士鑑浙江人翰林院侍讀四十二歲原保四十一人　梁鼎芬廣東人前開缺湖北按察使五十二歲原保十五人　陳澹然安徽人陸軍部一等編纂官五十歲原保十五人　宋育仁四川人湖北候補道五十一歲原保十四人　喬樹枏四川人學部左丞六十二歲原保十人　陳寶琛福建人候補內閣學士六十二歲原保九人　吳廷燮江蘇人前任民政部右參議四十五歲原保九人　沈家本浙江人法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七十一歲原保八人　王先謙湖南人內閣學士銜前國子監祭酒六十八歲原保八人　嚴復福建人直隸候補道五十七歲原保七人　江瀚福建人學部參事官五十歲原保六人　喻長霖浙江人翰林院編修四十九歲原保五人　沈林一江蘇人山西候補道四十四歲原保五人　馬其昶安徽人中書科中書五十五歲原保四人　惲毓鼎直隸人翰林院侍讀學士四十七歲原保四人　胡思敬江西人都察院掌廣東道監察御史四十二歲原保四人　陶葆廉浙江人陸軍部郎中四十八歲原保三人

第三款通儒院　程明超湖北人翰林院編修三十九歲原保二十四人　朱獻文浙江人翰林院檢討三十六歲原保十四人　章宗元浙江人翰林院編修三十三歲原保十四人　虞銘新浙江人翰林院檢討三十一歲原保十二人　陳錦濤廣東人度支部郎中三十九歲原保十一人　錢承鋕浙江人度支部員外郎三十六歲原保九人　洪鎔安徽人翰林院編修三十一歲原保五人

此項資格。據部咨釐爲三種。其清秩一種。大概採之時譽。著書一種最蕪雜。其中固有撰述卓卓在人耳目者。然大半迂疏甚或室戾之流。蓋以行卷呈身其用意可想以欲

爲。于。式。枚。而。無。其。筆。舌。之。吳。士。鑑。公。然。首。列。可。知。反。對。立。憲。之。代。表。爲。議。院。之。所。必。收。通儒院一種。尚係固定資格。此不足論。

宗室覺羅。由宗人府行投票互選。錄名單如左。

宗人府互選當選人名單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松溥年三十八歲得二十四票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恆廉年五十三歲得十七票　吏部主事宗室慶愈年三十九歲得十五票　丁憂開缺宗人府理事官留署當差宗室定壽年四十二歲得十一票　度支部員外郎宗室志瀚年三十一歲得十一票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奕元年三十三歲得十票　正藍旗第十三族族長宗室英凱年五十三歲得八票　丁憂開缺宗人府主事留署當差宗室定秀年四十八歲得八票　宗人府副理事官宗室溥恩年三十九歲得八票　廂藍旗第五族族長宗室豫錡年五十九歲得六票　宗人府筆帖式宗室世珣年三十九歲得五票　宗人府委署主事宗室載衎年三十八歲得五票　四品宗室勳銳年四十三歲得四票　陸軍部主事宗室績昌年四十一歲得四票　宗人府筆帖式宗室齊賢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正藍旗第七族族長宗室扎拉芬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監察御史宗室瑞賢年五十六歲得三票　郵傳部郎中宗室庚耆年三十六歲得三票　宗人府効力筆帖式宗室麟銓年三十二歲得三票　宗人府候補筆帖式宗室恆年年三十一歲得三票　郵傳部候補參議宗室奕壽年三十歲得三票　四品宗室法什商阿年三十歲得三票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敬祚年六十歲得二票　宗人府筆帖式宗室載岫年五十八歲得二票　陸軍部候補筆帖式覺羅景安年三十四歲得七票　正藍旗佐領覺

羅寶麟年五十二歲得五票　起居注筆帖式覺羅福綿年三十八歲得五票

世爵互選人員未見官報。旋於四月初一日。　諭旨明定欽選議員。除多額納稅之當選人各省尚未盡咨到。不及　論定外。得議員九十六人。宗室王公世爵十四人。（魁斌載功訥勒赫載瀛載潤溥霱全榮壽全載鎧載振毓盈載燕盛昆慶恕）滿漢世爵十二人。（希璋黃懋澄志鈞榮全榮塾延秀曾廣鑾存興李長祿敬昌劉能紀胡祖蔭）外藩王公世爵二十二人。（博迪蘇貢桑諾爾布色凌敦魯布色隆托濟勒勒旺諾爾布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綳楚克車林多爾濟帕拉穆達木党蘇倫那彥圖索特那木扎木柴巴勒珠爾拉布坦司迪克那木濟勒錯布丹）宗室覺羅六人。（定秀世珣榮普成善景安宜純）各部院衙門官三十二人。（奎濂陳懋鼎趙椿年錫嘏榮凱毓善劉道仁文哲琿張緝光李經畬林炳章慶蕃顧棟臣何藻翔陳善同劉澤熙魏聯奎趙炳麟儼忠胡駿王璟芳文溥吳敬修柯劭忞榮厚胡礽泰汪榮寶劉華長福曹元忠吳緯炳郭家驥）碩學通儒十人。（吳士鑑勞乃宣章宗元陳寶琛沈家本嚴復江瀚喩長霖沈林一陶葆廉）是爲欽選議員之發表。　諭文又規定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九月初一日開院。同日片交　御前大臣資政院。所有此次圈出資政院議員。均

無庸謝恩。說者謂所不滿意於此事者。資政院爲非馬非驢之議會。所差強人意者。明詔圈出人姓名以　至尊爲國民宣布代表有辦理選舉之義無行慶施惠之心。視古來刑賞皆強令謝恩者用意大有不同說並見上。

近日各報盛傳外省選舉之員亦應加欽選。此必專指多額納稅者而言。若諮議局互選人。照章經督撫依得票多寡。覆加選定。卽欽選各議員之日。資政院請　旨之文。亦正名爲互選議員。由督撫選定咨送。安有更煩欽選之理。

因開資政院而設速記學堂。具如前紀。二月二十四日。院臣奏開辦情形。幷另片呈進蔡錫勇所著傳音快字書爲課本。奉　旨知道了欽此。卽於二十五日開第一班。聲明邊遠省分。未能到齊。仍咨催速送。續行開班云。

傳音快字一書。導源於美國凌士禮。錫勇隨使美國。研求速記。因取曲直斜正粗細之記音符號。揣合華音。增損變化之。片稱日本熊崎健一郎。著有中國速記術。係就日本速記文字。斟酌變通。因無嫺習之人。暫未能用。則亦將來速記學粗明之日所當參考。以會其通而冀其有進者也。

(乙)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各省向有一兩處先有自治規模者。自部章既頒。遵章成

立之自治團體。計惟江蘇蘇藩屬之城自治耳。正月間一律成立。獨常州府屬之武陽兩邑爭執區域。久礙進行。近始確照部章。以城廂爲城。各無異議。聞五月內可行選舉。武陽城自治雖遲。而鄉自治乃已有成立者。城鄉競爭作氣較盛。無衝突。必無進步。信然。

兩月以來。民政部電示自治辦法。分別錄左。

東督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奉省自治事宜。擬照蘇皖奏案。先從各屬城廂辦起。業經籌辦處擬定進行方法。製成事務期限表。督飭各屬。一律開辦。惟定章城廂議員以二十名爲率。而邊屬城廂居民。有僅數百戶。或數十戶者。人稀財薄。選額易滋浮濫。將來擔任公務。窒礙尤多。茲據邊屬官紳稟請將附城村屯。酌併城廂辦理。推廣範圍。可否照准。乞速示飭遵。良叩。漾。

民政部覆東督電　奉天制台鑒。漾電悉。附城村屯情形。未必與城廂盡同。所有城廂議員名額。未便以附城村屯居民合併。但城廂人口過少時。選額不妨暫闕。此覆。民政部。徑。

東督奉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漾電請示。係因奉屬偏僻州縣城廂居民。數有少至數百戶。或數十戶者。非酌併附城村屯。則人稀財薄。城廂議董各會。斷難成立。至議員名額。既有定章二十三條可遵。本無疑義。茲奉徑電。謂人口過少。選額不妨暫缺等因。查人口多寡之數。與應缺議員之名額。苦無比算之標準。且於鈞部上年十一月復廣州電。城鎮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以二十名爲定額等因。似有出

入。可否仍照漾電所擬辦理。乞示遵。良全。魚。

民政部覆東督奉撫電　奉天制台撫台鑒。魚電悉。邊屬城廂自治。不將附城村屯併入。既有窒礙。應照漾電所擬。量爲變通。希卽酌奪辦理。此覆。民政部。

以上爲變通區域之一例。

東督奉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定章選舉納稅資格。正稅指部庫司庫二宗。奉省各屬。多蒙王旗地。每年租稅全由蒙王設局徵收。故各處內竟有全納蒙稅。不入部庫司庫者。若此項租稅。不算資格。則減除選民過多。鄉自治會難於成立。卽於化除畛域保存權利之義。均有妨礙。乞示。電良。全。沁。

民政部覆東督奉撫電　奉天制台撫台鑒。奉省蒙王旗地租稅。亦應作爲正稅。照章計算。此覆。民政部。支。

以上爲奉省之特例。

桂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所謂兄弟。是否限於同胞。同胞而出繼者。是否不受限制。同條第四項規定。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第一次係議事會先成。假令有子弟現爲城鎮鄉議事會議員。而父兄被選爲該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是否以子避父。以弟避兄。章程無明文。均請核示。岐叩。漾。

民政部覆桂撫電　廣西撫台鑒。漾電悉。自治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謂兄弟。係指同胞而言。其同胞出繼者。卽不在此限。至議事會先董事會成立。若子弟已經充當議員。其父兄復被選爲董事會職員時。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此覆。民政部。徑。

以上爲父子兄弟相迴避之解釋。凡被選舉權。之以迴避停止者。當援此爲一例。

浙撫致憲政編査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査館民政部鈞鑒。頃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査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城鎭鄉議事會董事會。或鄉董。遇有爭議。不能議決情事。應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或代爲議決。惟城鎭鄉地方。係分屬二縣以上時。而府廳州縣議事會。幷不合併設置。是否由二個以上之府廳州縣議事會臨時協議。又上年本處稟陳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疑義數端。奉經批示咨部核示。迄未奉覆。現在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施行細則。正在編制。究應如何辦理解決之處。請示等情前來。謹請分別核定。早日電示。以便飭遵。增韞。支。

民政部覆浙撫電　杭州撫台鑒。支電悉。城鎭鄉地方分屬二縣以上時。府廳州縣議事會。若未合併設置。所有城鎭鄉各會爭訟事宜。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臨時協議決定。至前准咨詢城鎭鄉自治章程疑義數端。已於正月間咨覆。此覆。民政部。

以上爲合併設置之自治區。規定其上級不合併時之辦法。浙人雖得此解釋。可以據爲平亭爭議之用。其實就同城州縣而言。萬萬不可不合併。否則支節更多。且必豫備同城州縣。其官廳亦應裁併。既有自治職。輔之行政。而司法又必獨立。何用多設衙署以糜帑項。併二缺爲一缺。亦補救州縣困難之一端。若廳州縣自治。先不合併。是吾人民亦喜多張門面。常留此不可解之糾結也。府廳州縣之自治籌辦。方始急宜注意。

閩督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選民年納正稅。係指直接。如錢糧鋪捐之類。他如鹽課酒捐。乃代官承辦其課捐實出於需要之人。似為間接。可為選民否。乞電示。壽東。

憲政編查館覆閩督電　福州制台鑒。東電悉。錢糧鹽課。均係正稅。即酒捐亦應以正稅論。凡年納如額者。照章作為選民。憲政編查館。魚。

以上為稅法未定不問直接間接皆稱正稅之一例。

吉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現在調查選民資格。亦應依據部章。明白解釋。以免誤會。惟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云。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圓以上者。所謂年納正稅者。不知是否與日本市町村制納地租者不設限制額相同。抑或仍須納至二圓以上。如必須納至二圓以上。則譬若有人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併計在二圓以上。是否亦可認為合於第四款資格。又同條第二項云。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為選民。現在城鎮鄉議事會。尚未成立。此項資格自無從議決。然亦未便概置不問。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似非預先指定。難免爭執。又同條第三項云。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為選民。此項資格。照章程文義解釋。似從法律所設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應在內。但無明文。未敢妄決。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云。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現在議事會既未成立。規約自無從發生。調查之初。究應由何處指定範圍。以為標準。呈請咨詢前來。統仰電示。以便飭遵。昭常謹肅。文。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台鑒。文電悉。年納正稅。以二圓以上爲合格。如納正稅或公益捐。併計在二圓以上。亦可。又同條第二項所指資格。定章旣以城鎮鄉議事會議決爲準。現在議事會並未成立。應卽暫缺。又同條第三項所指資格。凡照法律所設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應在內。又第十七條第三款。營業不正者。未經以規約指定範圍以前。應比照貴省選舉諮議局議員時。調查營業不正者辦法。一律辦理。希卽飭遵。民政部。

晉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查調查戶口及自治章程、有疑義四條奉詢。一、部頒奏定章程內。有戶主規定。戶主蓋指家長而言。設全家並無男丁。調查時可否權以婦女塡寫。一、部覆桂撫電。各種公司可以援用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他項團體能否比照辦理。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如何。一、部章第十六條第三項內。納捐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此項規定。是否包女子在內。如可作爲選民。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若何。一、一家中納捐最多者。自應照章列入甲級選舉。如有人不願列入。能否將捐款勻配。令父子兄弟分有數選舉權。乞將以上四條分晰示覆遵行。寶銓叩。皓。

民政部覆晉撫電　山西撫台鑒。皓電悉。戶主照章指現主家政者而言。不分男女。凡照法律所設之各種公司。可援用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至他項團體。但係法人。均可比照辦理。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按第十八條第二項。得遣代理人行之。又第十六條第三項內。納捐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其義卽謂不必以男子與年滿二十五歲者爲限。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亦按第十八條第二項。得遣代理人行之。又納捐最多者。照章列入甲級。不得將捐款勻配。令父子兄弟分有數選舉權。此覆。民政部。

吉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云。年納正稅或本

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查稅捐一項。我國情形。與他國不同。因國稅與地方稅。均未確定。且端目亦極簡單。故有每年所得及不動產甚多而無稅者。若以吉省言之。又較關內迥異。每有居民財產甚多。不獨無正稅可納。卽公益捐亦無之者。如謂此類居民卽不能有選民資格。則其財產上之利害關係。未免忽視。且有選民資格者。亦卽未免過少。擬請變通辦法。暫爲吉省設一例外。如有不動產滿五百元以上者。亦可作爲第四款資格。又同條第二項所指資格。前奉鈞部覆電云。現在議事會尚未成立。應卽暫缺。查吉省地廣人稀。能有選民資格者殊少。而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現已飭局依次設立。可否卽以該公所暫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庶免此類居民向隅。而各地選民。亦可加增額數等情。呈請電咨前來。是否可行。伏祈電示。以便飭遵。昭常謹肅。魚。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台鑒。魚電悉。查選民資格。定章既以納稅捐爲要件。自未便遽准變更。其居民有財產甚多而並無稅捐可納者。如自願捐助本地方自治經費。年至二元以上。卽與納公益捐無異。應一律列入選民。所請特設例外之處。應毋庸議。至第十六條第二項資格。來電一再商請變通。應卽暫以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希卽飭遵。民政部。篠。

以上爲正稅公益捐可以併計之解釋。及素行公正衆望允孚之資格。本年第一次調查選民。卽可決定。至法人之名。雖未見於法文。此電實爲公文承認之始。又營業不正之標準。亦定於此。吉省發問。頗中事理。

魯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云不備第二款之資格。

亦得爲選民。其年歲不及格者。如何限制。其較本地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於編定名册時。是否列入甲級。與有本國籍者同等。又若父子兄弟同居。納稅捐者係父名。而子弟年齡資格均合。可否准其將納稅總額餘出之數分爲數人有選民權。統祈鈞核電示。寶琦。蒸。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台鑒。准憲政編查館轉咨蒸電。悉。查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不備第二款資格。其義卽謂不必以男子與年滿二十五歲者爲限。縱令年歲不及格。亦無限制。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儘可按第十八條第二項。遣代理人行之。其較本地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一律列入甲級。又子弟年齡雖屬合格。不得以父名所納稅額餘數分爲數選民權。但業經析產。或承受父產者。不在此限。此覆。民政部。

以上往復電文。殊無謂。魯籌辦處似太膚淺。

東督等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前因奉省偏僻居民較少。電請合併城廂附近村屯。業經鈞部電准在案。茲據彰武縣呈稱。該縣城廂調查定章。雖照合併辦法。只得選民三十一名。萬難辦理議事會等情。擬援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通辦法。僅設董事會。不設議事會。以選民會代之。董事會會員。卽由選民會徑選。可否。乞示遵。良。全。陽。

民政部覆東督等電　盛京制台撫台鑒。陽電悉。彰武縣城議事會。卽照來電。暫行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選民會代之。俟人口增加。選民合格者漸多。應卽仍按定章辦理。民政部。佳。

以上爲選民會之一例。

各省續辦之成績。以二月二十八九等日。民政部通電各省查詢。三月初間。各省電覆

等文足證籌辦之遲速。其中以蘇撫覆電爲最劃一。惜武陽獨後期成立。未能將城自治作結束語。具錄原文如左。

民政部致甘督電　蘭州制台鑒。查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宣統元年。各省照章應設自治研究所。現在均已依限成立。惟貴省尙未咨報。希將設立情形迅速報部。以符奏案。民政部勘。

又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制台撫台鑒。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單開宣統元年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籌設議事會董事會。當經通行各省。復於本年。因咨報者尙屬寥寥。續行咨催在案。現屆奏報之期。事關憲政成績。未便延誤。希卽迅速電覆。以便彙奏。民政部豔。

又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制台撫台鑒。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單開宣統元年核定城鎮鄉自治區域。當經通行各省。復於本年。因咨報者尙屬寥寥。續行咨催在案。現屆奏報之期。事關憲政成績。未便延誤。希卽迅速電覆。以便彙奏。民政部豔。

直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豔電悉。城鎮鄉自治區域。必須本地士紳。始能劃分淸楚。直隸已於上年通飭各屬設立地方預備會。並由局擬定調查表式。分發各屬。按表塡註。以爲入手辦法。惟各屬人材難得。具報成立者。僅有三十餘處。現已由局派員。分往督催。並解釋章程。說明劃分區域方法。一俟報齊。卽行咨送。合先電覆。龍。卅。

又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豔電悉。繁盛城鎮鄉設議董事會一節。查地方自治關係重要。自應擇要先辦。淸苑地居省會。業飭於上年設立自治公所。招集士紳。先從城廂入手。遴派調查選舉諸員。照章分甲乙兩級。舉

定議員二十二名。於十一月成立清苑縣城議事會董事會。其餘各屬。現正由局派員。前往催辦。依限籌設。合先電覆。龍。卅。

川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艷電悉。川省前定籌辦自治期限清單。內指繁盛城四十二處。鎮十處。飭將遴派辦理人員。籌備開辦經費。設立自治公所等事。於元年內選舉。業據各該屬陸續申覆照辦。本年四五月。各處自治局皆可成立。至核定城鎮鄉區域。已先將辦妥之四十三廳州縣圖表。連同籌辦清單各件。咨呈查核。其餘各屬未定區域。未盡妥協。駁飭另定。已嚴催趕辦。到齊續送。巽。卅。

皖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艷電敬悉。皖省籌辦自治。業於上年將略予變通情形奏咨在案。各屬城鎮鄉區域。及城廂甲乙級選民冊。一律審定。議員董事額數。亦經核配。二月十一二兩日舉行各城區議事會甲乙級投票。十三日開票。現正在知會答覆期間。俟三月中旬。即舉行董事會選舉。限六月底兩會一律成立。謹此奉覆。家寶。卅。

江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艷電敬悉。核定地方自治區域一事。前准大咨。業經通行遵辦。先以設立籌備公所。爲提綱挈領之地。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甯屬稟報設立者。已及二十州縣。其辦理較速之處。本年即可開辦選舉。仍當隨時飭屬切實進行。以期無誤定限。謹覆。人駿。東。

吉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艷電敬悉。核定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及於繁盛城鎮地方籌設議事會董事會各節。吉省與鈞部籌定期限。略有變通。其變通辦法。與其困難情形。前由自治籌辦處詳細呈明。業經據呈咨請查核在案。想邀洞鑒。現正核定自治區域。三四月內准可就緒。至繁盛城之議事會及董事會。今年

准可一律成立。現已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籌辦一切。合併電覆。乞爲彙奏。昭常謹肅東。

閩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艷兩電敬悉。閩省籌辦地方自治進行表。係定由省會推及各屬。所有調查選舉。次第舉辦。省會則城鎮鄉同時並舉。各屬則由城而鎮而鄉。省城爲繁盛之區。調查區域居民選民。業於元年竣事。議事會本年三月。董事會本年四月。均能成立。各屬城之區域人口。均已查竣。議事會董事會。卽可繼續成立。壽東。

晉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艷電敬悉。晉省議事會董事會。已於去冬飭令地方繁盛之陽曲、大同、歸化、忻州、汾陽、平定、臨汾、安邑、平遙、太谷等廳州縣。遵章提前趕辦。核定自治區域。亦於去冬令全省自治籌辦處轉飭各屬。畫定區域。現飭該處卽行列表咨達。至光緒三十三年民政統計表。已於二月杪咨送。三十四年民政表。遵卽嚴飭迅速造報。銓東。

署鄂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艷電悉。鄂省籌辦地方自治第三屆成績。查全省自治研究所。本年二月舉行畢業。各廳州縣。當派畢業員回籍設立。南漳鄖縣等處。則已先設講習所。統計省內外肄業自治者。今及千人。其二班學員。前已飭選合格士紳。每縣定二人以上。五人以下。於本年正月送省肄業。至籌備自治次第。則分別繁盛中等各城鎮附城偏僻各鄉。分年籌備。如江夏、夏口、漢陽、沙市、宜昌五處。爲最繁盛城鎮。先行試辦模範自治。揀派畢業員隨同該地方官籌備議事董事各會選舉事宜。武漢三處。則並派候補牛令爲籌辦模範自治委員。常駐督率。沙市之江陵縣。宜昌之東湖縣。亦電飭迅將選民數目分別甲乙級調查。現據申報。已有規模。其餘各廳州縣。亦飭酌就城廂地方。一律籌設自治公所。刻多已據陳報設立。今仍轉飭嚴催。使無

弛懈。籌辦處議立宣講所。及編印自治公報白話告示。以為輔助而企進行。以上籌備情形。除彙奏並咨達外。謹先電聞。瑞澂叩。東。

署粵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鹽電悉。頃據廣東地方自治籌辦處詳稱本處籌辦廣東城鎮鄉地方自治期限清單。悉遵照民政部逐年籌備未盡事宜清單辦理。分別繁盛城鎮。中等城鎮未經指定之其餘各城鎮。近城各鄉。偏僻各鄉。計分伍次。逐漸進行。粵省雖屬濱海隩區。而各廳州縣亦多交通不便之處。計自上年籌辦。以迄今茲。文電交馳。辦理已有頭緒。茲據全省各屬稟報。擬定為繁盛之城者十一處。繁盛之鎮者三十一處。合計繁盛城鎮共四十二處。現已飭令即行設立事務所。趕速籌辦。凡經民政部核定各繁盛城鎮地方議事會董事會。務限於八月初一日一律成立。以免延誤。所有據定各繁盛城鎮地方。理合造具清冊。詳請電咨指定核覆。俾得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冊開擬定繁盛城地方十一處。為南海、番禺、順德、新會、香山、三水、歸善、海陽、潮陽、澄海、石城各縣城。擬定繁盛鎮地方三十一處。屬南海縣者五。曰九江堡。曰大瀝堡。曰官山。曰佛山。曰沙頭堡。屬番禺縣者一。曰河南。屬順德縣者一。曰石龍。屬香山縣者三。曰隆都。曰小欖。曰黃梁都。屬三水縣者一。曰四堡。屬增城縣者一。曰新塘。屬新甯縣者二。曰屋昌。曰公益。屬新安縣者二。曰深圳。曰黃松岡。屬海陽縣者三。曰龍溪。曰南桂。曰上蒲。屬潮陽縣者三。曰東三區。曰西二區。曰西三區。屬澄海縣者二。曰汕頭。曰蘇南。屬饒平縣者一。曰黃岡。屬石城縣者四。曰安鋪。曰石嶺。曰塞篷。曰青嶺。屬英德縣者一。曰含洸。以上除原冊另咨外。合先據詳電達。以備覆加核定。彙案奏報。樹勛。冬。

魯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鹽電悉。東省繁盛城鎮地方。查有歷城、德州、臨清、濟甯、黃縣、濰縣、膠州各城。

以及福山縣併內之煙台鎮。長山縣併內之周村鎮。已照章籌設議事董事各會。限五月成立。請查照。寶琦。冬。

豫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豔電敬悉。豫省城鎮鄉自治區域。業由地方自治籌辦處核定九十五屬。尙餘十二屬未經核定。其議事董事會。按照期限淸單。分爲兩次辦理。豫省之各地方。査無繁盛城鎮。應歸入第一次籌辦者。係各直隸廳州並各府首縣。均限定於本年五月以前成立。一應籌設事宜。刻正督飭進行。除咨報外。敬先電覆。寶棻。冬。

浙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豔電敬悉。大咨尙未奉到。浙省城鎮鄉議董兩會。不問繁盛偏僻。均從宣統三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已於上年四月十八日奏明。并咨鈞部有案。經將照章籌設方法通行各屬。至自治區域。雖以固有境界爲準。然各鎮鄉向來名目紛歧。與定章以人口爲區別迥異。浙省自上年五月。即飭屬塡報。所有辦法。亦於上年五月奏咨。各屬塡表呈報。業已齊集。惟錯誤百出。輾轉駁査。需時較久。且各屬村莊。動以千百計。自應量爲合併。而沿革習慣。非地方官一人所能獨斷。當飭召集紳士。妥議允洽。併具圖說呈核。一俟報齊彙咨。核定區域。爲自治起點。亦最困難。此事解決。調査選舉。皆易著手。成立必可如期。先肅電覆。增韞。冬。

贛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豔電敬悉。江省籌辦自治宣講調査。頗費手續。自各屬事務所開辦後。省內外城區。早經査定。鎭區接續辦理。鄉區暫難劃淸。省城議事董事會。三月五月成立。各屬城議事董事會。七月一律成立。其鎭議事董事會。如吳城、景德、樟樹、河口等處。並督催同時並舉。雖稍展時日。仍未誤第四屆期限。業於本年二月具奏第三屆籌備憲政事宜附片陳明。除分咨外。謹先電覆。汝騤。冬。

東督等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兩豔電敬悉。奉自治事宜。係照蘇皖奏案。先從全省各屬城廂會辦起。業飭籌辦處擬定進行方法。製成事務期限表。督飭各屬。一律舉辦。電達鈞部在案。至核定區域。必從調查入手。查奉省應辦自治各區。計四十六屬。現在城廂調查。一律告竣。區域隨經劃定。如遼陽、海城、承德、鐵嶺、開原、西安、甯遠、昌圖、蓋平等九屬。城鎮鄉同時並舉者。其鎮鄉區域亦經劃定。已由籌辦處製定飭繪自治區域圖例。飭各屬一律遵轉。至籌設議董各會一節。查奉省辦理自治之四十六屬城廂議事會。限本年五月。董事會本年六月。一律成立。決不致誤。現在居民戶口選民資格各表。均已呈到。並由籌辦處派員。親往各處。考察自治組織事宜。其各屬研究所。亦已一律開辦。計全省學員共三千三百餘人。除備文咨明詳情外。特先電覆。良。全。冬。

又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冬電內開奉省各屬學員三千三百餘人。現詳查各屬。有設額尚未招齊。或已考取尚未入學者。實在名數係二千六百八十六人。請即查照更正。良。全。江。

滇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豔電敬悉。查此件去冬十月准鈞部江電。自治區域。應就固有區域查明。咨部備核。當由前護督飭籌辦處妥定細則表式。通行查報。因地方闊。交通滯。迭催尚未報齊。至繁盛城鎮。按江電似以人口數目爲準。照章本年乃查口數。即提前辦。驟難查悉。特就大概指定。城惟昆明可稱繁盛。鎮則無之。去冬即飭昆城籌設議事等會。此外並指定昆陽州等二十九城。列爲中等。一律籌設。均飭本年先後成立。經。羲。覆。江。

蘇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王大臣鈞鑒。豔電敬悉。蘇省籌備自治情形。有可自舉成績者。如城之區域。除蘇松常鎮四府。無本管地方外。其餘三十七廳州縣。皆已先後畫定。未設城垣之靖湖太湖等廳。以舊時學區或

平耀區爲標準。卽間有一二縣猶未確定者。亦由籌辦處詳定飭遵。此籌備城區自治之情形一。鎭之區域。照章以五萬人口爲率。現據詳報。可辦鎭制者。祇有商務繁盛之區十餘處。若聯合多鄉。請辦鎭制。則一概批駁。期與固有區域之定章不背。此籌備鎭區自治之情形二。辦理鄉區自治。本以風氣通塞爲先後。現提前籌辦者。亦有數十鄉。惟必令繪具區圖。並報明戶口方里。核定後方准開辦。此籌備鄉區自治之情形三。至議事會議員之名額。以該區人口多寡爲比例。長元吳及上海等縣之城廂。戶口較多。各得選議員六十名。其餘各廳州縣。皆在二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之數。均已公選足額。彙詳有案。卽互選議長副議長。並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等職。亦皆依限竣事。擬俟詳報齊全。遴選總董加箚任用後。卽當彙咨大部立案。以符定章。除另行詳悉分別奏咨外。先將現辦情形電覆鈞裁。蔡江。

新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鹽電敬悉。查新疆各屬劃定城鎭鄉自治區域。已據籌辦處彙册詳經本部院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咨送在案。謹此奉覆。聯魁。支。

又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鹽電敬悉。查籌設議事董事兩會。因新省人民程度太低。普通選舉暫難遵辦。前項各會。亦未可陵節而施。請從緩設。已於二月奏報憲政成績摺內陳明。並咨達在案。謹此奉覆。聯魁。支。

江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鹽電均悉。大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單開宣統元年核定自治區域。暨籌辦城鎭議事董事等會。早經札飭各屬認眞辦理。惟江省地居邊徼。土廣人稀。自治區域。若照部章劃分。不惟鄉屯零星。難於自成區域。卽繁盛城鎭。亦須酌量合併。惟是分之則人數無多。合之則地段太遠。諸多窒礙。迭據各屬稟報。委係實情。現擬變通部章。暫就原分巡警區域。作爲自治區域。通飭各屬遵辦。以昭簡捷。其董事議事

會。業飭龍江府先就省城組織。其餘城鎮。俟本年四月第一屆自治研究學員畢業。分派各處。辦理設會事宜。庶不至茫無頭緒。除俟合屬報齊。再行咨達外。先此奉覆。樹模支。

黔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電祗悉。劃分城鎮鄉自治區域。各屬報到者。已有多處。惟邊遠各縣。尚未依限申報。已飛飭趕速遵辦。一俟到齊。即便彙核咨送。此覆。鴻書。歌。

甘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勘豔三電均悉。地方自治。已於省城設立自治籌辦處。以三司蘭州道爲總辦。內分總務選舉調查庶務四科。各委專員經理。研究所亦遵章成立。其應設之議事會董事會。現派在籍法部主事劉光祖。敎諭田乃甯。先於省會首縣地方辦起。以資提倡。除另文咨報外。謹此電覆。庚。魚。

陝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豔電敬悉。陝省民智未盡開通。各屬辦理自治。因無五萬戶以上之鎮。均先從城區域自治入手。已於上年列表定限咨核在案。現各屬城區域。已一律劃定。自治公所成立者。計九十處。研究所成立者。計八十八處。城區域內居民選民。亦均調查清晰。並於第三屆奏報籌辦憲政事宜內。復經咨明有案。其繁盛之區。應設議事會董事會。亦先經指定咸陽臨潼等二十二屬爲繁盛處所。飭令如期舉行。現已陸續申報成立。刻正嚴飭趕辦。一俟彙齊。即行冊報。壽。庚。

(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廳州縣自治。大概尙無籌辦之效。聞蘇藩屬之籌辦處。又擬有一律辦法。尙未宣布。三月間。江蘇諮議局開臨時會。質問此事。甯藩屬自治總局。以空文所定期限。略照籌備清單爲準。刊有清本。隨文具覆。蘇籌辦處則觀其曩辦城鎮鄉之法。自體驗本境事實而爲之制。現擬之廳州縣辦法。雖尙未見答覆諮議局之

文。計必勝於甯屬。卽亦恐必爲天下之先。此就已往之效而測之者也。

(丁)試辦各省豫算決算。　自度支部所奏試辦豫算謹陳大概情形一摺發鈔後。乃知光緒三十四年該部所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其所以不盡合九年籌備清單者。確爲今日提前試辦全國豫算之用。清單開本年試辦各省豫算決算。其文義已不明瞭。夫甫辦豫算。卽必無決算可辦。併在一年。成何作用。據清單第六年乃試辦全國豫算。第七年乃試辦全國決算。則於全國之豫算決算。亦知其不在一年矣。何以於各省則併之。謂各省之歲出入可以一年兩結耶。此不可解也。清理財政章程第五章。豫備全國豫算。第六章。豫備全國決算。京外一律以宣統二年。豫算三年之用度。至四年乃爲決算。則清單之上一年豫算。下一年決算。亦猶是不顧事實之談。一經度支部釐正。乃成可以實行之事。是以此次試辦豫算奏摺。並不標明各省與全國之別。卽避去籌備清單。所剋之期。但引清理財政章程爲根據。已將各省二字。放過直辦全國豫算。而無所遲迴。蓋卽據清單第七年之全國決算。推知第六年之豫算。必從第五年辦畢。亦已輕輕提早兩年。財政爲一切行政之實力。如果度支部者。亦如各衙門之退讓。未遑藉口籌備清單。以爲觀望之地。各部割裂於中。各省偃蹇於外。君民交困。而督撫與一二有

財權之部。浮濫專擅。太阿倒持。兩年以後。正未知尚有此國家見於地球圖上否。阽危之醫國手。非計臣其誰與歸。今日督撫反對中央之集權。身受之患。無足怪也。次則督撫所豢養者。宜亦欲保持窟穴以自庇。吾獨怪主持清議之流。亦時時致不滿於計部。嗚呼。吾以忠厚待之。直謂爲無意識而已。夫計臣所持者。政治之公理。法治國之恆規。立憲政體之大本。主旨既定。視彼浮言。何足一吷。　監國倚任得人。此爲負扆之所以報最者矣。如彼其專。吾無間焉。

度支部隨摺奏進豫算册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於在京各部。寥寥數言。蓋部庫除度支一部外。餘本無難淸澈。度支部旣任其難。他部又何所遁飾。外省豫算。大約歲入則倂計。而歲出乃以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就所有之入款而分配之。其所分配。仍以現辦之事實爲準。性質爲地方行政。卽以其用項爲地方經費。摺及表册均見新法令。又附片奏試辦豫算。請　飭京外各衙門通盤籌畫。實力裁節浮糜。內稱憲政始基。旣未有議會以監督財權。卽難語國民以增加豫算。將來豫算報告。設各省皆有絀無盈。則臣部實窮於質劑。計惟有及時撙節。務以豫算適合爲度。言理財於今日。究無以易量入爲出之舊法云云。無國會之苦如此。部臣謀國計。不得不然。然吾

國民何幸生此跼天蹐地之中坐視百廢之不舉迨大敗決裂則已無可收拾萬一九年之期眞可冥度至時又何能免此負擔則何不於陰雨未甚而急急綢繆也乎輾轉講求仍惟國會可以救死吾民稍有知識安得不踴躍赴請願之舉也。

試辦豫算。就各省言。有諮議局議決之權。故爲官民合辦之事。若全國豫算同時試辦。又無國會得以與聞。今年之試辦豫算。民之得與者僅矣。姑列於此。爲各省言之也。

(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課本已頒布。各處間有創設者。然了無精神。今日學部之章制。與其所設之官。並鼓煽科舉之餘毒。足以剗教育之萌櫱而有餘。嗚呼。學務之關係於國家。豈吏禮等部日暮途遠可以倒行逆施之比。乃累年得此數大教育家。爲管部。爲尚書侍郎。一線之功。摧折日盡。何有於簡易識字之一端也。

二官辦者四事。

(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　此事有所進行。亦卽自爲消沮。各處調查。每以風潮告警。譏懸之口。輒指爲程度不及之徵。以興學無效撥其根本以任官無法壞其支流恃地方有極解事之士紳而稍稍集事而實權在握者平時貪天之功以自利一遇變故則縮手養禍以棄疾於地方然後使阻撓憲政者有所藉口今日人民之受待遇於官長者

不亦酷哉。

調查戶口。本與選舉之調查資格不同。部章原屬兩事。而各省往往以調查戶口。與自治之調查選民。幷爲一談。調查戶口。兼及婦孺。幷强迫使必受調查。調查選民。止及有資格者。幷可聽蔽塞之徒之放棄。各爲主任。尙可專力求其得當。牽連爲一。則未易著手。且一有風潮。敗及兩事。竊願司調查者。分別言之。

（乙）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此事名實亦不相副。照清單此文。曰覆查。則上年必已竟。初查。曰各省。則必不遽及各部。度支部以一試辦豫算了之。各省至今未能列出豫算表。卽無所謂覆查。在京亦以塡出豫算表爲期。卽不限於各省。故此項事宜。直可用明年第四年清單所開。彙查全國歲出入總數之目。是亦提前一年矣。凡清單列作度支部辦者無不提前趕辦此其能力何如

查在京各衙門財政。已交出者四部外務部陸軍部農工商部民政部是也。據度支部逐月奏核明金銀庫收支各款摺。近皆另單開列該四部移交之款。其餘各部。不肯移交者有之。無可移交者亦有之。要以豫算塡出爲查得之數。今年試辦豫算成清單中項目。可去多款。度支部之籌備憲政如此。可以相形而知憲政館之輕定清單。直約略

塡記强不知以爲知當官而行者苟以實力爲之淸單如儆屣耳近又統一鹽政。各督撫至以死力爭執再三。監國卒不爲動。此亦明良一德之盛也　諭見　諭旨摺及章程俱見新法令。

各省亦有自理其財政者。或勻定公費。或并局所於藩司。時見一二奏報。均無關於款項實數。不具論列。惟晉撫丁寶銓先定撫署及司道公費。自取甚廉。足以矜式疆吏。

(丙)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各級審判廳。限於省城商埠。以年內爲成立之期。各省今方造就學員。備充法官。而辦法及學科。頗多物議。查上年頒布之法院編制法。附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已具新法令。就該暫行章程而論。考試任用。亦非各省所能以意爲之。近江蘇臬司設司法研究所。教員非其人。教科不合格。經諮議局質問。尙未答覆。如此之類。各省諒多同病。以故廣西卽有咨請法部。不願受試之事。經部商憲政館不准。並咨部專案奏明通行各省。足杜各省任意派員充數審判之弊。嗣於二月二十七日法部專奏各省籌辦審判各廳。擬請俟考試法官後一律成立。奉　旨依議。錄咨摺原文。以咨警省。

憲政編查館咨覆法部考試任用法官各事宜應遵章舉辦專案奏明通行各省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據廣西巡撫電稱。查憲政編查館奏考試法官章程。須由部奏請　簡派人員主試。現在本省各審判廳。奏明自三月起。依次開辦。所有法官若待試畢始行委用。恐來不及。可否仍照貴部頒發籌備事宜用人規條。遴員派署。咨明辦理等因。本部再四籌商。與其令各該省任便用人。有礙始基。何如使成立之期稍緩須臾。尚可收得人之效。本部擬於審判廳現未成立各省。無論曾否奏報有期。一律令其於此次考試法官後再行成立。仍以不誤本年期限爲準。庶與定章定期兩不相背。是否可行。卽希酌核迅覆。以便電覆該省。並由本部奏明辦理等因前來。查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既奉　欽定頒行。則貴部前奏用人條規。應行作廢。自屬毫無疑義。恭繹前奉　諭旨。考用法官。尤關重要。務須破除情面。振刷精神。欽遵定章舉辦等因。是貴部責成所在。未便稍事通融。該撫所請各節。萬難照准。來咨擬於審判廳未成立各省。無論曾否奏報有期。一律令其於此次考試法官後再行成立。仍以不誤本年期限爲準。誠爲扼要之論。總之籌辦審判各廳。與考試任用法官。本係兩事。屬於籌辦者。不過經費建築及辦事章程諸大端。儘可先期趕辦。以經費建築之事責成各省。迅速籌議辦法。咨報貴部。遵　旨會商度支部辦理。其辦事章程。關係綦重。應由貴部於審判各廳未成立以前。釐定通行。俾便開庭時有所遵循。亦免成立後自爲風氣。至遴員派署一節。係籌辦既畢開庭方始之事。貴部既正籌畫考試事宜。但先將施行細則規定。京外卽可次第舉行。不必同時辦理。如各省有已籌辦就緒者。卽由該督撫咨報貴部。提前奏派人員。前往會考。其未籌辦就緒者。亦應由貴部行文督催。均須於考試後再行開庭。既可收得人之效。仍不誤成立之期。斯爲正當辦法。卽希貴部專案奏明。通行各省遵照。并先電覆該撫。以慎始基而期畫一。爲此合咨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法部奏各省籌辦審判各廳擬請俟考試法官後一律成立摺

奏爲各省籌辦省城商埠審判各廳。擬請俟考試法官後一律成立。以正始基而符定制。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各省省城商埠審判廳限於第三年一律成立。業經臣部分咨各督撫。逐漸籌辦。維時法院編制法尚未奏定。法官考試亦未有專章。是以臣部先期酌擬用人暫行章程。於上年七月初十日。奏請施行。節據各省陸續奏咨到部。其籌辦將近就緒者。如廣西一省。已預定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即未定成立期限者。亦正趕急籌辦。以期及早觀成。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編制法及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頒發後。旋由憲政編查館將原奏並編制法等印刷咨部。臣等詳加核閱。所有法官第一次考試。即應於本年舉行。而原奏復聲明凡非推事檢察官者。未經照章考試。無論何項實缺人員。不得奏請補署法官各缺各等語。是此後法官之任用。舍考試外更無他途。即臣部前奏用人暫行章程。亦在應行作廢之列。蓋以審判廳開辦之初。始基宜正。而愼始之道。用人爲先。館臣原奏。自係扼要之圖。惟創辦考試事宜造端甚大。規畫宜詳。臣等現正督率僚屬。悉心籌議。即令從速趕辦。亦必俟秋後始能舉行。此時若令各督撫仍照自奏期限成立。即與任用定章相違。如於考試後始行開庭。則成立期限又不能不量加酌改。臣等當經咨商憲政編查館。據覆各省有已籌辦就緒者。即由該督撫咨部。提前奏派人員前往會考。其未籌辦就緒者。亦應由部行文督催。均於考試後再行開庭各等語。現據廣西電稱開辦在即。臣等再四籌商。擬即迅速詳訂考試細則。提前奏請 簡員前往該省會考。其籌辦尚未就緒各省。無論曾否奏報成立有期。均一律令其於秋後試畢。始行開庭。仍以不誤本年期限爲準。如此變通辦理。既不誤成立之期。又可收得人之

效似屬兩有裨益。至各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係屬請　簡之官。且於司法官中兼掌有行政職務。自非深通法律。富於經驗者。不能勝任。擬仍由臣部擇員豫保。臨時請　簡。各督撫亦得於該省品秩相當員中。慎加遴選。出具切實考語。咨由臣部考核。臨時一同奏請　簡放。其餘推事檢察各官。仍照館臣原奏。非經考試。不得任用。以符定章而歸畫一。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督撫欽遵辦理。至法官考試施行細則。刻正詳審編訂。一俟核定後。即行專摺具奏。所有籌辦直省省城商埠審判廳。擬請考試後一律成立緣由。謹恭摺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三月十七日。法部又奏法官考試任用施行細則摺單。奉　旨依議。未見發鈔。

外國裁判所。恆兼掌登記之事。吾國尚未提及。惟奉天督撫臣獨於二月間。奏籌設登記講習所。經費請作正開銷一摺。奉省固爲審判廳已成立之地。各省轉瞬成立。此事要。亦當務之急。次第應即籌及。錄東督奉撫原摺。以資觸發。

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奏籌設登記講習所經費請作正開銷摺

奏爲籌設登記講習所。請將所需經費作正開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裁判改良。重在登記。東西各國。以登記法籍人民之財產權利而籌列之。一經爭訟。無難考察。考察既審。無難剖決。吾國向有不動產稅契章程。頗與登記相近。而其法甚簡。奉省民風質樸。財產交易。契據不完。遇案到官。動有轇轕。亟應講求登記之

學。爲將來實行登記法之預備。伏查法部籌備憲政清單。有本年頒布登記法一項。則講習登記。尤不容緩。節經飭令奉天提法司吳鈁悉心覈議。據呈本省去歲奏設檢驗學習所。該所內容軒敞。擬設登記講習所一處。附於該所之中。另延教員。別招學生。其管理人員。酌令檢驗學習所所長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劉蕃等員兼充。而以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其事。並擬定通飭各府廳州縣。每屬考送學生二名。每月解送學生膳宿費各六兩。一俟學生到省報齊。卽行開辦。預算該所開辦費需銀約三百兩。常年經費需銀五千八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該所祇辦一年。年滿畢業。卽行停止。所需經費。飭司籌撥。作正開銷。現當清理財政之際。特別用款。應卽遵章奏咨立案。除分咨度支部法部外。所有籌設登記講習所。請將所需經費作正開銷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宣統二年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本年尙未到籌辦鎭鄉巡警之時。然就各廳州縣而求其一律完備。已不易稱此四字。今無一省能報稱者。未知至年終作何考核也。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御史麥秩嚴奏各省警察腐敗。有礙憲政。懇飭速定民政司巡警道選任章程。當奉　諭旨著民政部議奏。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議覆入奏。於嚴任用勤巡視兩端。照准施行。摺見新法令。同日民部又奏釐訂巡警道職權片。亦見新法令。又奏請催各省迅設巡警道並裁併原設巡警等局片。內稱上年憲政編查館

核定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後。各省遵章設立者。計山西山東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浙江安徽雲南四川貴州江西陝西共十四省。其餘各省。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警務。由民政司辦理。直隸江蘇福建新疆甘肅五省。尚未設立。自應催令增設。毋再延緩。致違定章云云。此各省巡警設官之現狀也。

三靜待館部頒布者二事。

(甲)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未頒布。今日無章程之亂象。舉貢奔波考試。州縣呼號困難。尤奇者。學部無往而不煽考試之燄。綜計今日十一部之行政。劣者不過無所事事。或略事事而糜費弊混耳。惟學部則亡教育以亡人民而及我國家者也。此章程早頒。或者於學問考驗與登庸考試。俾天下知判然爲二。倘亦一線之轉機乎。

(乙)頒布新刑律。　未頒布。卽前紀之現行刑律。亦尚未奉　旨頒行。至重訂現行律。更未知成於何日。此皆新刑律未施行以前之階級爲新刑律之階級者。尚不遽得。則新刑律之可望不可卽者。如何歲除時想有以慰我。但頒布。亦未必實行。中間尚隔兩種

現行律之施行時代矣

重訂現行律。發源於檢察廳長徐謙一奏。其中共五端。第五端爲次第停止秋審覆核。此事已於二月二十八日。由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具奏。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核覆。旋於三月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按沈家本等原奏。於秋朝審尙保持法官窟穴。惟秋審停止會審。朝審停止覆核及九卿會同審錄之制。憲政編查館則援徐謙原奏之意。并推廣及未設審判廳之處。雖有秋審之名。概援舊例距省窵遠之府廳州縣。秋審人犯免其解省。以爲比照辦法。一律省解勘之煩累。並聲明卽就現行刑律之黃册內修正。則現行刑律。指日頒行。州縣困累。已有其蘇之望矣。摺見新法令。

刑律既未頒布。而法部則於正月二十四日。奏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此與大理院劃分權限。與刑律無涉。要亦刑事訴訟之要端。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議奏。嗣於二月二十九日。館臣覆奏。奉　旨依議。摺見新法令。

二月初七日。大理院有奏美國舉行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派員赴會調查一摺。略言本年正月初九日。外務部咨稱。准美費署使函稱。各國每屆五年。開會一次。酌商各國

刑律。及改良監獄等事。上次會在奧國開會。今年又屆會期。本國政府擬定西十月二號起。在本國京師開會七日。其各國會員名單。須先於西二月宣布。特囑函詢貴政府。是否派員與會。即祈咨商該管部院。妥定見覆。奉上英文册一本。內係會中應商各事等因。應否派員之處。相應將原送英文册飭員譯漢。咨行酌核前來。竊維近數十年來。東西各國。講求刑律。規畫監獄。日求進步。不遺餘力。大都始於專家之學說。成於彼此之競爭。優劣因此較而知。同異因交通而泯、故設會協商。視之至重。美國於三十七年前。創設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歐洲各國從而和之。每屆五年。開會一次。已開七次。各國均派員入會。研究罪案緣起。力求阻止防範。與感化保護之法。期有以更革之。意至善也。本年八月。在美京開會。與會各國。較前增多。據譯送原册。會中提議之件凡四端。曰刑律。曰監獄。曰阻止罪犯。曰保護童稚。刑律則重在減等。監獄則重在悔過。阻止罪犯。則重在矜全保護。童稚則重在收養。條間雖繁。宗旨可見。要以有恥且格寬仁不殺為主。中國現正更定刑律。改良監獄。為環球各國所屬目。派員入會。足以發抒己見。考證列邦。既為司法獨立之取資。亦驗法律完全之進步。關係至重。未敢視為緩圖。惟遴

派人員頗難其選。非熟諳中外法律。兼精西國語文者。未能勝任。臣等公同商酌。查有候選知府本院刑科第三庭推事金紹城。曾在英國英皇大學畢業。法政科進士本院候補從五品推事李方。曾在英國甘別立大學畢業。該員等現均兼充修訂法律館纂修。於新舊法律。貫通有素。且皆係留學西洋畢業。熟精外國語文。均可直接與議。堪以派令前往赴會。當將該員等銜名咨送外務部。轉復美使在案。現距會期尚有數月。應令該員等按照冊內問題。參酌中外情形。精研博考。以為專對之資。所需經費。擬俟該員等起程有期。咨商外務部度支部酌核辦理。並將起程日期一併奏報。再臣院列入籌備憲政內。為建築法庭與練習審判人才二端。擬令該員等就便將各國法庭規制。審判辦法。詳細調查。確實報告云云。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此亦可見各國刑獄日進於美善之由來。而吾國亦漸知重視。有企望大同之意。可謂時世造人矣。

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編訂戶籍法。　頒布之期尚遠。

(乙)釐訂地方稅章程。　此項章程。自應貫徹省及府廳州縣與城鎮鄉兩級自治團體

而設。前述釐訂之宗旨惟試辦省豫算之分別性質爲可見。旋果奉部頒豫算表式。其地方行政經費分經常臨時兩大綱。中間分類分款分項。於地方所有事而可與國家行政劃開者此爲根據雖僅在省之範圍然關涉於各地方者已不少此亦今時人民所最應注意者節錄如左。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

凡憲政編査館奏定地方自治章程內所列各項經費均歸自治預算範圍以內毋庸列入本册。其在地方自治章程以外者均屬地方行政經費應分別性質開列於後。

第一類　民政費

第一款　諮議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巡警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巡警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善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官醫局及補助私立醫院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各府廳州縣學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勸學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圖書館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補助私立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實業費
第一款　農工商礦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墾務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工藝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礦政調查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商品陳列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交通費
第一款　鐵路輪船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補助商辦鐵路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如各省抽收米捐畝捐鹽斤加價等項。專爲商辦鐵路經費者。均列此款。
第五類　官業支出

第一款　官辦礦務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官辦鐵路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造紙印刷等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凡各省官辦各項事業。其專屬行政性質者。列入實業費交通費各類之內。其兼有營業性質者。列入官業類內。由各省分別情形。酌量填列。
以上統計經常經費共庫平銀若干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
第一類　民政費
第一款　選舉諮議局議員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補助地方自治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各省倡辦地方自治。有暫以官款補助者。及自治籌辦處自治研究所所需經費。均列此款。唯籌辦處研究所附設於學堂及諮議局內者。毋庸列入此款。
第三款　防疫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賑恤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臨時補助善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臨時補助教育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遣派出洋留學生學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實業費

第一款　賽會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工程費

第一款　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治水隄防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以上統計臨時經費共庫平銀若干

以上統計地方行政經費經常臨時共庫平銀若干

(丙)釐訂直省官制。　自行政綱目奏進後。釐訂始有宗旨可言。今將鵠俟綱目之實行。此項籌備事宜。正可不必注目。要之綱目既定則官制之釐訂正不必直省先於中央。籌備清單皆泛泛之款目有切實經緯之者必不能拘泥其事項清理財政章程行政綱目兩俱其確證也。

東南鐵道大計畫

（杭廣鐵道）

景本白　來稿

自來言商業者。莫不重東南而輕西北。何以故。土地之膏腴也。物產之豐富也。人口之稠密也。交通之便利也。此四者。雖皆爲商業上之要素。而其尤要者。則在於交通。東南所以獨占優勝者。在於河流之貫通。今則商業大勢。由河流貿易時代。而一變爲鐵道貿易時代。試觀近年來。漢口商埠。日益發達。上海商埠。日形退縮。卽可知鐵道戰勝於河流之期不遠矣。蓋漢口爲鐵道之中心。上海爲河流之代表也。故論將來商業之消長。當以鐵道之長短爲比例。不得以河流之多少爲比例也。

信如前說。鐵道爲商業之命脈。則東南數省將來之命運。可以預卜矣。今使以漢口爲鐵道中心點。北則有京漢。南則有粵漢。西則有川漢。惟東則闕如。又使四分中國而言之。東北隅。在關外者有京奉。在關內者有京津、膠濟。西北隅。在關外者有張恰。在關內者有正太、西安。皆縱貫數省。惟西南與東南兩隅。除粵漢爲子午線外。可稱爲幹線者。絕無而僅有。夫西南數省。若滇。若桂。若黔。地瘠民貧。山岳縱橫。人口稀少。固不足論。若我東南數省。如粵。如閩。如贛。如浙者。非所謂東南財賦之鄉。商務繁盛之埠乎。何以各自經營。鮮有聯合數省。成一大幹線之計畫者。宜乎創辦數年。非此疆彼界。各自觀望。卽東鱗西爪。不成片段。一旦外人利用政府。別設幹線。則此數省已設之線。不過爲其附屬品而已。豈不悲哉。

余有鑒於此。以爲欲求東南商業之發達。不可不連合東南數省。成一大幹線。余浙人也。姑以浙爲起點。分甲乙兩線而說明之。

（甲）浙贛線　浙贛線。卽日人所謂杭州九江鐵道也。此線自杭州拱宸橋起點。溯錢塘江。至常山。越朝會關。出錦江之流域。至於南昌。沿鄱陽湖之西畔。達於九江。全線延長千四百十里。自杭州至常山朝會關（浙贛分界處）計五百六十四里。爲浙線。自朝會關至九江八百四十六里。

爲贛線。兩線比較。工程皆容易。橋梁則贛線較多。每里平均。日人豫測定二萬二千元。則全線一千四百十里。有三千萬元。卽可竣工。此線所經過之名都大邑計十有五。人口有百六七十萬。物產之盛。客商之多。爲首屈一指。自玉山以上。現今浙路公司已預備實測。玉山以下。贛路公司。自南昌至九江。亦在測量中。惟玉山至南昌一段。尙未測定耳。則甲線浙贛兩省人志在必成。可無庸多言。以下當詳言(乙)杭廣線之設計。

(乙)杭廣線　杭廣線者。卽日人所謂杭州廣東鐵道也。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日本與我政府訂閩贛浙三省不割讓及租借於他國之約。遂思握我東南四省之鐵道權。於千九百零一年。及千九百零三年。千九百零四年。三次派員測量。定(甲)浙贛。(乙)杭廣。(丙)閩浙三線。而閩浙一線。卽包於杭廣線中。其所謂杭廣鐵道者。有甲乙兩線。(甲)曰海岸線。(乙)曰內地線。今略述兩線之優劣於左。

一　杭廣海岸線之設計

該線路起於杭州。沿浙江福建廣東之海岸。而終於廣州城。本線之延長三千三百四十五里。係小川資源氏所調查。共分爲七段。

第一段　自杭州沿運河。終於甯波之奉化。延長二百八十里。此段屬於浙省之平野。土地遼闊。山岳稀少。惟有吳山須穿數百呎之隧道。橋梁雖多。皆小者。惟有錢塘江與甬江工事稍大。建築費略同日本之山陽線。沿路皆沃野。適於農耕、米、茶、棉花、生絲等出產甚富。經過之名邑。如杭州人口有七十萬。司錢塘江貿易之中樞。甯波人口二十五萬。司甬江貿易之總滙。其餘如蕭山、紹興、餘姚。皆握一方之貿易。水路雖多。不通大船。故此段鐵路之收益。必有可觀。

第二段　自奉化經甯海。至烏石村。延長三百五十四里。此段大小山脈縱橫。可稱爲平地者。惟台州府五十平方里。須穿許多之隧道。工事極困難。甯海與台州間。僅六十里之內。有苦軸嶺、桑州嶺、洞巖嶺。海拔高六百呎。乃至一

千呎。要開數千呎之隧道。橋梁亦有數十座。然皆小者。其工事費與日本九州略同。沿路土地磽确。物產不多。交通不便。商工業亦不盛。惟台州左右農產物稍有可觀。故此段布設鐵道。收支必不能相償。

第三段　自烏石村經溫州、平陽。至橋墩門。延長二百九十四里。此段屬於浙江南部之沖積平原。惟海拔不滿二百呎。僅有沙吞嶺橫亙其間。甌江與飛雲江。架橋稍費力。此外工事尙易。建築費比第一段略少。耕地之面積與地味。亦劣於第一段。沿路如瑞安、樂淸、平陽各縣。農業未盛行。茶、米、煙草、橘、柑、明礬、等。頗有可觀。而溫州人口二十萬。握甌江之貿易。商業稍盛。故此段布設鐵道。收入與支出。或可相抵。

第四段　自橋墩門踰閩浙分水嶺。入福建。經福鼎、福甯、羅源、馬尾。至於福州。延長四百九十六里。此段屬於閩浙山岳地方。在杭廣線中。工事最爲困難。閩浙交界。有分水嶺。店頭街之南。有五蒲嶺。飛鸞之南。有油車嶺。皆海拔一二千呎。須開數千呎之隧道。其餘數百呎之隧道。約數十處。工事少容易者。僅自馬尾經館頭至福州間。約百八九十里。建築費每里平均達三萬元以上。沿路土地磽确。穀產不足以養其民。惟有福甯、福鼎、甯德之茶。可謂出產。除馬尾福州外。人口多者四五萬。少者不過二三萬。交通不便。貿易不興。故此段布設鐵道。收益斷不能償其支出。

第五段　自福州沿福建海岸而南。至廈門之對岸嶺上社。延長五百七十里。此段雖稍平坦。而山脉河道亦不少。如福州泉州間。有常思嶺。要穿四千呎之隧道。泉州廈門間。有苧溪嶺。亦要穿四千呎之隧道。若閩江、錦江、洛陽江、晉江。橋工頗巨。而工事最困難者。在常思嶺前後二十七里。勾配須用六十分之一。若通全線計之。工事比第四段。已爲容易。建築費每里平均二萬元以上。所經過者。皆福建人口最稠密處。如福州、涵口司、興化、惠安、泉州、同安、廈門。皆屬名邑。福州人口六十萬。泉州二十萬。廈門亦在十萬以上。惟以土地不良。不足養其本地之人口。而民船貿

易盛大。出稼者多。內地礦產甚富。故此段布設鐵道。現在雖收支不能相抵。數年以後。當有餘利。

第六段　自廈門對岸嶺上社起。經漳州、漳浦、詔安。至於黃岡。延長三百六十六里。自嶺上社至漳州八十里。屬於漳州之平原。地味膏腴。物產豐饒。爲閩省冠。工事亦容易。收支足以相抵而有餘。（即漳廈鐵道已由閩人經營）自漳州至黃岡。丘陵起伏不常。漳浦之北。有水無嶺。其南有盤陀嶺。皆要穿隧道。此外隧道不多。橋梁工程。亦尚容易。建築費每里平均二萬元左右。然而土地荒蕪。工商不興。收支不能相償。

第七段　自黃岡經潮州、惠州。沿東江之流而下。溯珠江。至於廣州。延長九百三十里。此段悉屬廣東之平原。僅有楓江澳。與五指嶺。須用隧道。五指嶺海拔千三百呎。隧道要數千呎。用四十分之一急勾配。除此嶺外。勾配皆緩。布設尚容易。韓江、南溪及東江稍大。此外橋工不多。建築費每里平均不過二萬元。而沿路皆沃野。物產豐饒。交通利便。通商盛大。所經過者。如潮州、惠來、陸豐、海豐、歸善、惠州、博羅、石龍、廣州等。皆爲名邑。廣州人口有二百五十萬。潮州三十萬。惠州十萬。其他諸邑。亦在五萬以上。在杭廣線中爲最有利益之線。

據以上所記槪之。本線之收支相抵而有餘利者。爲杭州甯波間。（第一段）三百八十里。黃岡廣州間。（第七段）九百三十里。通計爲一千三百十里。收支到底不能相償者。爲奉化烏石村間。（第三段）三百五十四里。橋墩門福州間。（第四段）四百九十八里。廈門黃岡間。（第六段）三百六十六里。合計一千二百十八里。收支可以相抵者。爲烏石門橋墩間。（第二段）二百八十四里。福州廈門間。（第五段）五百七十里。合計八百五十四里。以千三百十里之餘利。補償千二百十八里之損失。全線之無利益可知。所希望者。惟第三第五段將來或有餘利耳。然通計全路長三千三百四十五里。每里之布設費及營業資本需二萬五千元。已達於八千三百萬元以上。投如此之鉅額。而

收益甚微。則海岸線之無利。不必言矣。

二　杭廣内地線之設計

内地線與海岸線之區別。在杭州與福州間。福州至廣東與海岸線同。故本章但述杭州福建間之路線。福州以下從略焉。

杭州至福州之鐵道。日本人測有四線。第一海岸線。延長一千五百十五里。說見於前。第二浦城線。自杭州溯錢塘江。至衢州而南折。入福建浦城界。經建陽、建甯、延平。達於福州。延長千四百二十五里。第三常山線。自杭州溯錢塘江。出常山入江西。至河口鎮而東折。踰分水嶺。入福建。經崇安、延平。達於福州。延長千九百里。第四南昌線。自杭州出南昌。自南昌迂回經撫州、建昌、光澤、邵武、延平。達於福州。延長二千九百七十里是也。第一線路。工事最難。損失最多。已述於前。第四線路工事稍易。而線路迂曲。亦不足取。然則可取者。惟第二第三兩線。茲將其優劣分述於左。

第二線路。起福州至延平。沿閩江之左岸爲一段。此段自福州至白沙間。六十六里半。土地平坦。工事容易。白沙安濟間。二百三十二里。有巉岩絕壁。工事困難。安濟延平間二十里。多屬平坦。工事容易。自延平經建甯至建陽爲一段。此段屬閩江右岸。稍平坦。工事亦易。僅有數百呎乃至千呎之橋梁數座。自建陽渡閩江經浦城至仙陽街爲一段。此段山陵起伏。溪流阻礙。工事困難。自仙陽街至保安。八十七里間。有魚梁嶺、五顯嶺、楓嶺、小竿嶺、仙霞嶺。連亙其間。須穿四千呎乃至八千呎之隧道數處。仙霞嶺與保安。高低差至九百八十呎。要用四十分之一急勾配。爲福州杭州間最困難之工程。布設費等於橫濱東京間。自保安沿文溪入衢州爲一段。此段土地平坦。工事容易。自衢州渡錢塘江入蘭溪。渡徽江入嚴州。經富陽至杭州。爲一段。此段工事容易。衢州嚴州間。約八十一里。土地平坦。不用穿一個隧道。惟徽江及錢塘江。有兩大橋。嚴州富陽間。百五十里。江水山脚迂回。高低曲折無常。工事稍困難。富陽杭州間一百里。一路平坦。無一隧道。自衢州至杭州間。

共四百三十里。工事容易。布設費平均一里約二萬三千元。合計不足千萬元。自福州至衢州。共九百九十六里。工事困難。布設費平均一里三萬元以上。約三千萬元。合計爲四千萬元也。

自福州至衢州九百九十六里間。皆屬於閩江流域。山岳多。平原少。地味不良。農產缺乏。然福州有千六百萬兩之貿易。多屬於此流域。則亦不可輕視。茲將沿路之名邑及人口。列表於左。

地名	人口	地名	人口
福州	六二〇·〇〇〇	水口鎮	三·〇〇〇
延平	三〇·〇〇〇	南雅口	七·〇〇〇
建甯	一〇〇·〇〇〇	建陽	三〇·〇〇〇
浦城	三〇·〇〇〇	仙陽街	七·〇〇〇
江山	三〇·〇〇〇	衢州	七〇·〇〇〇

自衢州至杭州。四百三十里。屬於錢塘江流域。爲浙江第一之沃壤。五穀、茶、麻、煙草。農產物甚富。握閩皖贛浙四省貿易之通衢。貨客往來。貿易盛行。戶口繁密。大都名邑頗多。茲舉沿路名邑及人口如左。

地名	人口	地名	人口
衢州	七〇·〇〇〇	龍游	七·〇〇〇
蘭溪	五〇·〇〇〇	嚴州	三〇·〇〇〇
桐廬	一〇·〇〇〇	富陽	一〇·〇〇〇
江干	一三·〇〇〇	杭州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線路。自福州至建陽。與第二線同。第二線路自建陽北折。取道浦城。向浙江而行。第三線路則西北折。赴江西也。自建陽西北。沿閩江之本流而進。一百八十里至崇安。平地狹小。山脚近迫河岸。水流灣曲。工事困難。崇安以北。山岳益多。七十五里至分水嶺(閩贛交界)海拔二千二百呎。頗險峻。又十二里至烏石。有峻阪。又六里達草鞋嶺頂。海拔一千三百六十呎。險峻不下分水嶺。又三里出車盤。自車盤六里越險阪至紫溪嶺上。海拔有一千四百八十呎。下紫溪嶺。即紫溪。屬江西之撫江平原。自崇安至紫

溪。路僅百三十里。而邱陵無限有三大險嶺。工事極困難要。急勾配。穿數個之長隧道。長者及六里以上。自紫溪經鉛山縣。至河口鎮。平地平坦。工事容易。自河口順錦江之流。屬入江西省廣信府。踰朝會關出常山。至杭州。此段多平原。工事容易。惟朝會關當浙贛分水嶺之頂。海拔五百八十呎。比常山高二百八十呎。要用急勾配。

第三線路。自福州至河口鎮。九百八十七里。比第二線路之福州衢州間。短九里。自河口鎮至杭州。九百十二里。通計千九百里。比第二線路福州杭州間。長四百七十七里。工事亦較第二線爲困難。且需款巨而收益少。亦遠不及第二線。

自右所述觀之。則縱貫東南幹線之一部。杭州福州間。當採取第二線路。較爲有利也。

綜合前兩節而觀。則杭廣鐵道之設計。當分三段入手。第一段自杭州至衢州。延長四百三十里。第二段自衢州至福州。延長九百九十六里。第三段自福州經潮州至廣東。延長千八百三十里。合計本線三千二百五十五里。支線有二。杭州拱宸橋間二十四里。福州馬尾間六十里。合計支線八十四里。本支線統計三千三百四十里。杭州衢州間。日本原定一里平均二萬五千元。約需一千一百零八萬元。衢州福州間一里平均三萬元。約需二千九百九十萬元。福州廣州間。一里平均二萬元。約需三千六百六十萬元。拱宸橋支線。爲市街線。平均一里五萬元內外。約需一百二十萬元。馬尾支線。平均一里三萬元。約需百八十萬元。合計本支線建築費。爲八千六百十萬元。以八千萬元之代價。造成東南一大幹線。不爲不廉。若合三省人分擔之。每省不滿三千萬元。況第一段杭州衢州間。卽浙贛之本線。浙路公司業經決定。事在必辦。惟第二段與第三段。須與閩粵兩省人合議耳。粵人在上海營業者。有十萬人。若此線造成。由上海乘滬杭火車。直達廣東。不過三千六百里。每點鐘行百二十里。三十小時。卽可抵廣東省城。以視現在輪船。須行六七日者。遲速詎可以道里計。況粵漢

鐵道。既已築至半途。更有杭廣線與之聯結。則粵漢之營業亦必發達。吾浙若果創議。粵人必當贊成。

福州廣東間竣工費。不過三千六百萬元。廣東夙以豪富著名。區區此數。不難籌集也。至於閩人出外貿易者。更多於廣東。在上海廣東兩處。亦不下十萬人。其營業範圍。亦不出浙江與廣東兩省。其進口貨十分之六。由上海而往。出口貨十分之七。銷於江浙。此線若成。交通浙粵兩省之商路。閩人由滬回福州者。不過千五百里。快車一週時可以到著。較之輪船往返。其遲緩危險。爲何如哉。況自廈門至漳州一段。計八十里。閩路公司已經著手布設。則此路之聯結。閩人亦所歡迎也。通計全路。浙線占三百四十里。粵線占九百三十里。其餘千八百九十六里。皆屬閩線。路線雖福建長於浙粵二省。而分擔資本。則浙人及粵人當占十分之七八。此非余個人之私言也。

或者謂我國現時資本缺乏。一時欲籌集八九千萬元之巨款。經營此線。殊屬非易。況吾浙杭甬尚未告成。廣東粵漢。亦尚在需款。福建漳廈一線。亦僅可敷衍。何能一旦集成此巨款乎。不知一時籌集。固屬困難。不但浙閩素稱貧乏。卽廣東向稱富庶者。恐亦非易。若能分段建造。先設最有利益之路。路線成後。以此爲抵當。用長期償還之法。借入資本金。順次布設。卽自竣工鐵道所得之利益。割一部償還本利。逐漸招募股分。以償借款。不十年間。全線可以告成。今試分段說明之。

（一）杭州・衢州線　此線爲浙贛本線。原定自杭州至衢州。四百三十里。自衢州沿錢塘江進。八十四里。至常山縣。自常山二十四里。越朝會關。又五十四里半。卽江西之玉山縣。自衢州至玉山。計百六十二里半。統計兩線。不滿六百里。每里平均二萬五千元計算。不過千五百萬元。以我浙現時情形而論。似尚未爲難。萬一不能全數籌足。則杭州至衢州一段。先造杭州富陽間七十五里。蘭溪衢州間百二十六里。衢州玉山一段。先造常山玉山間七十八里半。此三條土地平坦。工事最易。平均一里不過二萬元。三

線合計。不過五百七十萬元。而人口最稠密。物產最富饒。富陽蘭溪間二百二十八里可用小汽船往來。衢州常山間八十四里。亦可用小汽船。此二線暫時緩設。以汽船連絡三鐵道。足以便錢塘江與上饒江兩流域之交通。資本少而獲利大。俟獲利後再造後二線。則集股容易矣。

(二)衢州福州線　此線內工事最易。利益最大者。爲廈門漳州間。與福州馬尾支線。漳廈線長八十里。馬尾支線長十六里。平均一里二萬元以下。而漳州府爲福建第一之沃野。貿易盛大。自廈門輸入輸出。有千二百萬之貨物。一半皆係漳州府下之貿易。廈門出入有十四萬。出稼人其一半。亦屬於漳州府人。則此線之貨客。必多無疑。據日人所調查。此八十里之收益。當有一百六十萬元。馬尾爲福州之要津。從事於福州貿易之汽船。至馬尾而止。不能直達於福州。故馬尾與福州之關係。猶日本之橫濱與東京也。若從此間布設鐵道六十里之路線。每年當有一百萬元之利益。可無疑義。

(三)福州廣州線　此線內最有利益。工事最省者。爲惠州廣東間二百六十里。一里平均在二萬元以下。全線不過五百萬元。爲廣東第一之沃野。連絡珠江與東江之交通。沿路物產豐饒。戶口繁密。都城殷富。其利益之大。爲杭廣全線之冠。非虛言也。

以上所舉各鐵道。皆以小額之資本得多額之利益。若以一半之利益爲股息。以一半之利益爲抵當借入資金。營造他線。此即投入小額資本。漸成一大鐵道之計畫也。日本初設鐵道時。皆用此法。未知我三省人民。其亦有所見及否。至於杭廣鐵道之利。已如上述。其不設之害。日人言之詳矣。故不贅。

按此篇係由鄙人所編中國商業地理第三編中摘出。因閱本報湯總理近有粵行。故登之報端。以供閩粵浙三省人之注意焉。作者附識。

太平洋問題 譯太平洋　牧厂　選譯外論

地中海全盛時代去　大西洋中心時代來

論說

觀全世界文明發達之徑路。則由中央亞細亞始。漸漸移於爲歐亞二洲之界之大河畔。而達於地中海沿岸。及近世航海術日發達。有印度洋航路大西洋航路之發見。兵商覇權。遂漸次落於大西洋沿岸諸國之手。今也地中海全盛時代去。大西洋中心時代來。文明日益西漸。延及美洲大陸。包擁歐洲諸國與大西洋、美國加拿大及南美諸國。將乘時而起。牽動世人之耳目矣。至印度洋。中古時代與歐洲諸國交通。皆須迂道好望角。及蘇彝士河成。遂短縮其交通距離。故其活躍之氣運。大有與年俱進之勢。惟面臨太平洋之東亞。至近世猶遲遲不甚發達。即南北美諸國。其太平洋沿岸。亦遠不及大西洋沿岸之發達。橫斷太平洋之航路。亦不能若大西洋之頻繁。太平洋開發之度。實遠遜於大西洋。然則太平洋其終無發達之望乎。倘終無發達之望。則東亞必長處於西歐支配之下。即南北美諸國。亦不能不同此運命也。

太平洋之廣大

今試取地球儀觀之。全世界大洋有三。即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是也。至於爲初期文明中心點之地中海。則不過爲大西洋之一部。世界陸地總面積約五千五百萬平方哩。水之面積。約一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平方哩。陸地占世界全面積之三分弱。水則占其七分强。內太平洋之面積約六千萬方哩。是全世界陸地之廣。尚不及一太平洋。太平洋東接南北美洲。西控亞細亞、澳洲。北依殆爲陸地包擁僅有三十六哩幅員之赫林克海峽。通於北冰洋。南普通南緯四十度以北。謂之太平洋。過此以南。謂之南冰洋。又有稱由南緯四十度至六十六度。即由達斯馬尼亞之南岬至南美之湧岬。劃一直線。北爲太平洋。南爲南冰洋者。其實則殊難爲之分界也。其距離自赫林克海峽至南極。約九千哩。赤道附近最廣處東西約萬哩。

太平洋沿岸諸國

包擁此廣大太平洋之陸地。在西則有俄領亞細亞、中國、法領印度、暹羅、馬來半島、爪哇諸島、南洋諸島、及澳洲。在

東則有亞拉斯卡、加拿大、北美合衆國、中部美洲各國、及祕魯、智利等南美各國。我日本位於亞美兩大陸之間。實占太平洋中形勝之地位。次於我國者。則有非律賓諸島及卡洛林羣島。

面臨太平洋西部之海岸。概屬低地。多港灣岬角。東岸多山而少港灣。在北美著名者祇有一卡里和尼亞灣而已。雖然。漸南地勢漸平。山亦漸少。有小港灣岬角。犬牙相錯。澳洲沿岸。則海岸高而港灣少。著名者祇有摩爾湯灣及坡特余克遜等而已。

太平洋之十部分

太平洋之近陸部。可分爲十部分。第一赫林克海。謂以亞拉斯卡諸島及亞里攸西安諸島包圍之部分。第二俄霍茲克海。謂在堪吉克千島、俄領沿海州、及北海道、樺太間之部分。第三日本海。謂在日本與大陸之間。北以樺太。西依朝鮮包圍之部分。第四黃海。謂在中韓二國間之部分。第五中國海。謂包擁於臺灣、非律賓、拍拉番、播爾耐阿諸島之部分。第六斯魯海。第七塞西白斯海。第八爪哇海。第九邦打海。第十亞爾甫拉海。則以次而南。亞爾甫拉海之東。爲著名珊瑚礁。今將此十部分之海之面積。列之於左。

	平方哩		
赫林克海	八五九·四五〇	斯魯海	一七四·二〇〇
俄霍茲克海	五四二·〇〇〇	塞西白斯海	一八一·九五〇
日本海	三七五·五五〇	爪哇海	三六〇·〇五〇
黃海	四六八·四五〇	邦打海	四三三·〇〇〇
中國海	一·三六六·六〇〇	亞爾甫拉海	五六五·二〇〇

太平洋之潮流

太平洋有二大潮流。卽赤道海流及南冰洋海流是也。南冰洋寒流。出自南冰洋。向東北經南美智利祕魯諸國沿岸。然後西向與赤道海流合。赤道海流。發於赤道附近。一入印度洋。通過紐西蘭特澳洲附近。流入南冰洋。一則向東北而流。過非律賓羣島附近。成爲所謂黑潮者。北流日本沿岸。在日本之東北。則分爲數派。其一由亞拉斯卡。經加拿大沿岸而去。因此海流熱度高。其流域附近氣候亦

較暖。尚有一道海流。則發於赤道附近。經澳洲之東岸而南。此外尚有航海者所謂波流者。一由北緯八度乃至二十度西向而流。至非律賓北向與黑潮合。此與中國海之風向。影響甚大。即日本海近旁。亦有此波流。其一爲黑潮之分流。由臺灣西南。經冲繩附近。至九州南分爲三派。其一由四國南方。經本州之南。至銚子附近向東北而去。其一經對馬海峽。入日本海。流於西北。至西海道附近。再分爲二派。一由津輕海峽而出。入太平洋。一經北海道之西。入俄霍茲克海。又有一道寒流。發於赫林克海峽。從堪吉克經千島南流北海道本州之東岸。至銚子附近與黑潮合。俄霍茲克海亦有寒流數道。其一則由俄霍茲克海之西北。經韃靼海峽。而達於朝鮮之東岸。

太平洋之定期風

太平洋之定期風。其一由距美國西海岸二三百哩之海面向澳洲方面而吹。在六月至十月之間。其一由美國海岸經馬里耶奈羣島達於中國海。其一由太平洋中部北緯七度至二十七度之間。向中國海方面而吹。其期間在七八九三個月。又南美智利方面。則有西北風。祕魯海岸則有東南乃至西南之風。冬季多北風而軟。且有濃霧與之俱來。祕魯北海岸多西北風。中央亞美利加海岸夏季多雨及西風或西北風。且時有颶風。冬季多軟風。美國及加拿大沿岸。夏季多西北風。冬季多東南乃至西南之風。澳洲方面夏季多西風及西北風。中國海方面則有由印度而來之著名定期風。在南部熱帶方面。夏季爲西南風。冬季爲東北貿易風。其轉換期在三月及九月。日本近海則猶之中國海。夏季多西南風。冬季多東北風。

包擁太平洋之陸地之面積

包擁太平洋之陸地面積。亞細亞約一千七百萬平方哩。南北美洲約一千五百萬平方哩。澳洲約三百萬平方哩。計三千五百萬平方哩。圍大西洋各洲之方面。歐洲三百八十萬平方哩。非洲一千一百四十萬平方哩。南北美洲一千五百萬平方哩。計三千萬平方哩。故太平洋一面占

優勝。再細分之。屬於大陸者。則有北美六百九十萬平方哩與南美六百七十萬平方哩。兩面均將此數除去。在大西洋一面。合歐洲與非洲。得一千三百六十萬平方哩。在太平洋一面。合亞洲與澳洲。得一千五百六十萬平方哩。故太平洋一面占優勝。再將其半島及島嶼比較之。除南北美二百三十六萬平方哩不計外。在大西洋一面。合歐洲與非洲。不過得百六十萬方哩。在太平洋一面。合亞洲與澳洲。則有四百七十七萬方哩。兩方面所差甚遠。且支配海面島嶼與半島。以視大陸。則占優勝地位。是太平洋有發展駕於大西洋之上之天然形勢。但目下尚未能活用此形勢。發揮其能力。今後將移入發揮其能力之時代矣。

太平洋沿岸諸國之人口

再將太平洋諸國與大西洋諸國之人口比較之。除兩美一億四千三百萬不計外。大西洋沿岸之歐洲。得三億九千二百萬。非洲得一億七千萬。計五億六千二百萬。太平洋沿岸之亞洲得八億七千五百萬。澳洲、大洋洲得五百萬。計八億八千萬。約多於大西洋方面五成。故太平洋占優勢。言水上之面積。言陸地。言人口。皆太平洋勝於大西洋。惟從來活動之舞臺太廣。故發達之程度。遠遜於大西洋。人類之文明。先由亞細亞西漸。漸次傳於地中海附近。今也則移於大西洋矣。將來可稱爲世界活動舞臺之中心。文明精華之集合地者。斷不能不推太平洋。此初非據文明西漸一語而言。實太平洋之運命使然也。

列強之對太平洋政策

今也列強對此趨勢。皆欲在太平洋方面占一活動地步。在太平洋西岸。英國自得印度後。漸次領有澳洲、新加坡、播爾耐阿、及香港等。復以此爲基礎。欲伸其勢力於中國之中心。德國則領有紐基尼亞、卡洛林羣島。復租借膠州灣。欲在中國方面與英國爭衡。法國則以法領印度爲根據。欲張其勢力於中國南部。俄國則漸次扶植其勢力於東方。而及於堪吉克、黑龍江州、沿海州。在東岸美國則領

有亞拉斯卡。美國之西海岸。近年亦大有進步。鐵路極其聯絡。故能舉開發之實。英國亦盡力開發加拿大。故有非常之進步。在中美南美方面。英德美諸國。因欲得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利權。大有爭先恐後之勢。吾人所最當注意者。則爲美國之活動。美國向者合併布哇。得伸其勢於太平洋之地步。及美西戰爭之結果。復得非律賓。恃爲活動根據。由此觀之。太平洋實英美德法俄諸國之活動舞臺。雖日本及中國。亦不能脫此競爭之旋渦也。

應研究之問題

關於太平洋應研究之問題甚多。如支配太平洋運輸之航路如何。可與航路接續之大幹線鐵路如何。太平洋沿岸發展之趨勢如何。英美德法俄諸國對太平洋之政策如何等。皆近世紀最有興味之大問題也。

此等問題。無一非可左右將來太平洋運命者。故正確解決此等問題。明我國在太平洋之地位。於定國是之上觀之。亦屬至要不可缺者。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問天

宣統二年三月中國大事記

初一日　諭以雷震春署理江北提督

時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因病陳請開缺。故以雷震春署理。

同日　浙江武康縣鄉民滋事拆毀縣署大堂毆傷知縣

武康縣因辦理警察。抽收捐款。販戶不從。卽請官懲辦。民間積怨已久。是日又因細故激動公憤。聚集多人。擁入縣署。將大堂搗毀。知縣洪某被衆拖出門外。欲投諸河。經衆奪回。被衆人戳傷數處。洪知縣卽乘船至省請救。把總陳全松令勇丁開空槍示威。被衆人毆傷。一巡官被竹刀刺傷面部。衆鄉民又將城內警察總局三橋埠警局及巡董邱益三房屋拆毀。損失頗巨。邱益三及紳董顧某。並被衆拔去攢毆。受傷甚重。碑頭鎮英溪學堂門面亦被毀壞。堂內所有教科書均被扯碎。又毀布店一家。

是月十二日長興縣小西門外畫溪橋釐局。又因巡丁勒索船費過甚。民情不服。糾衆搗毀釐局。毆傷巡丁。委員張某被石擲傷。幸免於禍。十六日又聚衆將巡警局打毀。毆傷巡士四人。並波及商務分會。

先是嘉興王店鎮因加抽肉捐。肉店一律罷市。相持數日。初六日又有豆腐業工人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價。巡警出而干涉。互相衝突。卒將警局搗毀。圍住巡警。凶毆商會總理張某出而解勸。亦被毆辱。合鎮商店。全行罷市。

初四日　諭飭各省督撫與督辦鹽政大臣和衷辦理

自督辦鹽政大臣將督辦鹽政章程發表後。各省督撫均以為不便。聯名電爭。至是督辦大臣遵　旨議覆。力陳並無不便之處。故降是　諭。（督辦大臣覆奏摺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七册）

同日　湖南省城饑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

湖南近年實業不振。傭值低廉。民貧益甚。上年澧州岳州常德一帶被水成災。長沙衡州寶慶等處。亦間被旱荒。湖南本為米糧出產地。然因此而收成不如往年。復因湖北去年大荒。食米全仰給湖南。商人復時時運米往他處販售。米之出境者過多。米價漸貴。年下已漲至每石五千。今年陡增至八千。湖南紳士稟請巡撫岑春蓂示禁穀米出口。岑巡撫始於二月初七日出示禁止。仍遵照新定約章。以出示後二十一日。即二月二十八日。為實行禁止之期。期內穀米之出口者愈多。民間不諳約章。見存米愈少。米價愈貴。遂歸咎於官場。以為巡撫縱米出洋。復搜括本省之米。以接濟鄰省。為不顧民食。咸蠢蠢思動矣。

至初四日。省城南門外。忽有多人滋鬧。其緣因說者不一。而以米價驟增。羣向米肆詰問。勒令減價。米肆堅執不從。即時聚集多人。強搶米肆之說為近。是要之窮民過多。本已伏釀禍之機。適以米價日貴。觸發其怨恨。遂使樸愿者不期而暴動。以求洩忿。狡黠者亦將乘機以行劫。而亂事遂莫之能禦也。岑巡撫聞警。急派巡警道賴承裕出城彈壓。賴警道出大言相恐嚇。並拘獲數人。賴亦被衆毆辱。大受夷傷。奔回城中。滋事之人亦隨入。沿途從之入者無算。遂羣集巡撫衙門。要求平糶。岑巡撫急出示以慰之。米價初定每升六十。繼減至五十。衆尚不滿意。告示隨出隨毀。衆既久聚不散。拆毀轅門。衞隊出為彈壓。木石交下。互傷數十人。岑巡撫急召新軍入衞。從人羣中衝入。亦傷數十人。衙署之人。亦被刺刀戳斃數人。生擒五人。晚聚竟夜不散。而城內之米肆數十家。亦被衆搶掠殆盡。教堂亦有被

焚刼者。

初五日。衆人之圍困巡撫衙門者。無慮萬人。以懼新軍不敢入。新軍以人衆故。亦不敢出。岑巡撫發令開鎗。斃數人。衆仍不散。會有獻議者。謂宜遣退新軍。以平衆怒。衆必自散。及新軍退出。衆遂一湧而入。焚毀頭門二門及大堂二堂。岑巡撫見事急。卽避入臬署。稱疾不視事。以巡撫關防交布政司莊府良護理。莊布政旣接受關防。卽以署理巡撫部院銜名出示。嚴禁軍士開鎗。又出示安民。謂卽日開辦平糶。米每升四十文。昨晚被拘之五人已釋放。被鎗斃者。官給䘏銀二百兩。傷者四十兩。將以拊循民人。然亂事仍未已也。

是時以衆人圍困巡撫衙門。而巡撫衙門復被焚。故官吏及軍隊。咸以保護官署爲事。不及兼顧地方。且巡警崗位。早被打毀。巡士悉數避匿。無人出而彈壓。於是衆人恣橫。如入無人之境。到處火起。竟夜焚掠城內外之學堂教堂。及外人商店居宅。咸被焚刼。惟僑居之外人。則以官場宣布亂事。請爲暫離長沙。於是有卽日乘輪避往漢口者。亦有避居輪船中。以觀動靜者。故尙無傷害生命之事。

初六日。莊布政始出嚴厲之告示。禁止暴動。許居民格殺勿論。官軍亦擒斬數人。會湖北派往之軍隊亦到省。當事急時。英美德法日本諸國。咸調兵艦至省保護。是日亦有到者。衆始懾伏不敢動。惟謠言尙多。居民惶恐如故。咸紛紛遷往他處。次日。復有湖北軍隊二千名到省。民心大定。商民始照常開市。

事後。官吏出示嚴禁米肆漲價。復設平糶局四處。米價每升四十文。三四日間。集款至百萬。以供購米平糶之用。

是役也。滋事止一日一夜。然損失至巨。茲據西報所載焚刼之處所。列表於下。亦足見其禍之巨也。

（官署公局） 巡撫衙門。 長沙稅關。 以上被焚。 稅關內班人員聚集所。 稅關外班人員聚集所。 稅關華

人聚集所。巡警局兩所。關銀號。大清銀行。以上被搶。
（外人署局）日本領事署。日本郵便局。均被搶。
（學堂）中路師範學堂。府中學堂。官立幼稚院。路礦學堂。以上被焚。師範學堂。被搶。
（教堂）瑞威國路得教堂。中國內地會。立朋聚術教堂。天主教堂。以上被焚。倫敦教會。美國美以美教會。福音教會。聯合傳道會。七日安息會。以上被搶。
（華人產業）房屋四座。被焚。米店百餘家。被搶。
（外人產業）怡和洋行躉船棧房。太古洋行躉船棧房。以上被焚。怡和洋行辦事處。太古洋行辦事處。瑞記洋行辦事處。美孚煤油公司。亞細亞煤油公司。英美煙總公司。英美煙總公司經理處。卜內門公司經理處。日本商店三井　東信　日豐　大石　巖城　中村　鹽川　小嶺等十家。以上均被搶。

據別報所載。被焚及搶者。尚有附屬小學堂。瀏陽中學堂。信美小學堂。德宜公司。皆宜公司。湘盛紙煙公司。華昌公司。昌記洋行。和記洋行等。

附記　省城平靜後。滋事者竄往他處。且風聲四播。亂者羣起。於是省外各州縣。又紛紛告警。初八日。甯鄉縣（長沙府屬）有外來匪徒二十餘人。立時嘯聚三百餘人。將警察局搗毀。焚教堂兩所。學堂三處。益陽縣（亦長沙府屬）因有人運米出口。被衆搶盡。官錢分局亦被劫。教堂幸無恙。平江縣教堂亦被焚毀。經巡防局拘獲滋事者三人正法。安鄉縣（屬澧州）衙門被衆圍困。茶廠被劫。湘潭　瀏陽　醴陵等縣（均屬長沙府）岳州　醴州　寶慶　衡州　常德等府州。頗不平靖。岳州教士及西人婦孺。已避往漢口。寶慶府之教士。已奉命離

去內地。

問天氏曰。此次湘省變故。由米價騰貴而起。夫人能言之矣。然使在家給人足之時。則蚩蚩者。詎肯以米貴故。爲此損失生命之舉。是則其滋事也。非以米貴。實以民窮。至推極民窮之來因。則銅元充斥。小民暗受大損。勤動所得。不足以自養。政府不得不尸其咎。實業不發達。小民無所資以爲生。政府與社會皆不能不尸其咎。安有不生事之理。敢告湘省官紳。當此事變後。幸勿以辦平糶惠窮民。即視爲畢乃事。須知病源不去。難尚未已也。又敢告政府諸公。及各省官紳。今各省景象。何嘗不與湘省同。或且更甚焉。則幸毋泰然自足。自幸其一時之無事。而不綢繆於未雨也。抑又聞之。湘省頑舊之士。對於是變。頗有倖災樂禍之意。將藉以洩其舊忿。故滋事之人。有恃而無恐。以釀成焚毀學堂教堂之大禍。不惟爲官民衝突之問題。而實爲新舊交爭之現象。遂致一發而不可禦。此又各省所當資爲殷鑒。而防患於未然者也。

同日　河南密縣鄉民滋事拆毀縣署

密縣知縣徐某自去年到任。即以籌款辦理新政爲要務。頗爲紳民所不悅。今正因開辦地方自治籌辦處。議添畝捐錢一百二十文。本月初一日。復出諭催繳。大滋紳民之怒。當於初四日早糾聚一千七百餘人。一擁入城。擁至縣署。徐知縣即帶印單騎赴省。鄉民遂將大堂大門全行拆毀。惟並未搶劫倉庫。時城守營煤釐局委員帶同勇隊前往彈壓。遂遭鄉民毆擊。鄭州知州葉濟有電至省。據云密縣鄉民愈聚愈多。恐滋意外之事。且該處人心惶惶。勢甚岌岌。聚衆三日。尚未散去。電促徐令速歸。以免地方生變。河南巡撫吳重憙得電後。立即飭候補知府呂某率同徐令。統帶陸軍。前往解散。

初八日　諭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爲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

同日　郵傳部奏派阮惟和充開徐海清鐵路總辦奉　旨知道

同日　江蘇清江鄉民行刦大豐麵廠未成

先是。清江城內外。遍貼匿名揭帖。略言江北迭被災荒。貧民度日如年。積穀雖多。莫及大豐麵廠。清淮兩屬貧民。已稟明提台王清河縣陳。准赴大豐廠取麪粉度命。擬定本月初八九日一同前往該廠就食。不約而同。務必如期。以免餓死溝壑云云。並有人在清河桃源安東一帶鄉村。散放僞造之大豐公司票據。內言賑濟饑民大口若干斤。小口若干斤。限定初八九日前往本廠取麵。勿誤。云云

至初八日早七句鐘。果有清河南北鄉一帶飢民四百餘人。蜂擁而至。每人手持小口袋。並銅元十數枚。咸稱赴大豐廠購麵度日。相率抛擲磚石。砸毀門窗。攜帶長繩。曳倒煙囱。本城各官長聞信。均率隊奔往彈壓。饑民堅不退回。其後擒獲三人。衆始星散。初九日。仍有貧民多人。麕聚大豐廠。擁入大門。經兵警驅逐。初十日。麕聚愈多。並將爬入廠牆。搖動煙囱。經兵隊喝阻鞭扑。至晚始散。事後。淮揚道出示嚴禁造謠。並懸賞購緝散放僞票之匪徒。一面辦理平糶。以安衆心。

初九日黎明。王營鎭後鹽河內。有海豐公司採運豆麥雜糧船三艘。經過永豐關地方。被衆攔搶一空。

未幾。而海州新浦之海豐麵粉廠。於十三日被饑民千數百人衝毀廠門。意圖搶刦。公司開槍抵拒。擊斃九人。十四日。復來多人。麕聚門外。揚言燒搶。廠門立時關閉。匪徒開槍向內施放。傷勇丁一名。廠中司機洋匠。見事危急。還放數鎗。衆仍不退。拆毀垸牆三段。前後門均被毀壞。十五日。廠門外復聚集二萬餘人。旋將廠內之麻袋及機器。焚搶

殆盡。經官督兵驅逐。並拏獲數人。衆始解散。聞事前實有與公司不協之人。指使饑民爲此。以圖洩忿云。

其後徐州府宿遷縣永豐麵粉公司。亦有被焚搶之事。先期即遍貼揭帖。約期聚衆焚毀永豐公司。官不之顧。十五十六日。即有多人在城門前割裂米袋。十七日。又搶豆餅。十八日。搶王寡婦家糧食。復搶周聚源槽坊及各店三十餘家。又欲搶周福源槽坊。經官至勸散。復連搶富戶數家。及行戶存米數十石。十八日。遂聚集數千人。焚燒永豐公司。搶去小麥數千石。公司房屋大受傷損。機器亦頗損壞。並焚居民房屋數百家。

同時揚州寶應縣。亦有饑民千餘人。鬨縣署索賑。經知縣苦勸兩日。每人給錢壹百文。衆始散去。

初十日　浙江慈谿縣鄉民滋事焚毀學堂

慈谿舊俗。每年三月初至十五日止。各鄉民分日分社入城。迎賽東嶽會。適去冬縣署各莊書爲漁利計。聲言明年學堂將會田充公。趕早推收過戶。尚可爲計。鄉民仇學思想。至此深印腦筋。二月下旬即有燬學之謠。城中各校本有戒心。然仍照常上課。官亦不之顧。初十日下午一時。突有南太平會入城至永明寺。即率衆向正始第二所毀門而入。聚至千餘人。意圖將全校教員悉行燒斃。幸各教員及學生越牆而出。得未罹禍。而全校已焚毀無遺。十三日。復焚毀甌浦進修龍西三校。十五日。又焚毀雞山無擇兩校。十六日。又搗毀龍東鳳山兩校。教員及執事人等。頗被毆傷。城鄉各校大爲震恐。學界中人頗歸咎知縣吳喜孫縱匪仇學。吳知縣亦電稟上台。自請治罪云。

慈谿毀學之消息傳至紹興。由是十五日。上虞縣之縣學堂、及統計處、教育會、勸學所、研究所。亦被衆搗毀。聞其起衅之由。一緣有黃勤初者。平日頗不理於人口。近在鄉間倡設小學。設立種種籌捐名目。並以王某等出言謗毀。請官派差拘治。王某糾衆拒捕。搗毀各紳房屋十餘家。一由有王梅卿王鶴生張芹香等。擅籌捐款。預備獨設自治公

所之用。三人聲望本劣。適為衆人所藉口。以此二故。遂聚集二千餘人入城。將辦理學務各處。一律毀壞。復將黃清渠舊宅拆為平地。其餘辦學數家。亦皆被毀云。

嚴州遂安縣。當十三日。亦有聚衆毀學之事。初八九日。即散布揭帖。定期入城鬧事。屆期。果有鄉民千餘人。攜帶槍刀。擁至縣學堂。將校舍搗毀。又打毀巡警局。復又毀劫商店二家。知縣鍾某令軍隊放鎗。擊斃十數人。傷五十餘人。衆始解散。

聞處州景甯縣沙溪小學堂。亦被衆毀搶。經勸學所總董潘鍾儀電告浙撫。其詳未聞。

十一日 外務部請添派出使大臣胡惟德劉式訓比國前法部大臣豐登納文為海牙公斷院裁判員奉 旨依議

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內。凡締約國各派熟諳公法名望素著四員。充該院裁判員。以六年為一任。外務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奏請 欽派奉 旨派出伍廷芳充任。至是又奏請添派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及豐登納文充任。均奉 旨依議。

十二日 諭飭暫署湖南巡撫楊文鼎迅赴署任

湖南巡撫岑春蓂。於初四日民人滋事時。即將湖南巡撫關防交與湖南布政司莊賡良。仍自行奏請開缺。當於初八日奉 諭准其開缺。以楊文鼎署理。惟未即發 上諭。是日因特降此 諭。宣示中外。

同日 江蘇江甯縣鄉民滋事毆傷調查員

江甯縣南門外鐵山橋鄉民。誤聽謠言。謂調查戶口。不利於居民。遂於是日將調查員鍾國政及董事仇炳南毆傷。

又拆毀董事司文成家。

同日。板橋地方。(在南門外二十餘里)搗毀鄉董居宅。及所開店鋪。累及學堂。毆傷調查員徐秀章。

江甯鎮亦有搗毀學堂之事。

是月內。江蘇省各州縣。因調查戶口。訛言迭興。聚衆毀學。拆屋傷人之事。幾於無地不有。無日不有。爲依次敍述於後。

(蘇州府)吳縣香山鄉。於二月三十日。聚衆五六百人。搗毀自治分局。拆毀辦事人喻人杰房屋。毆傷調查員。

常熟縣西鄉翁家莊鎮董事朱惠周。練塘鎮董事金某。均被人窘辱。

震澤縣屬震澤湖漊等鎮。於十三日糾合各村莊。聚衆千餘人。與調查之紳士爲難。拆毀紳董房屋。傷害多人。

大廟港地方。拆毀調查員住宅二所。

梅塘地方。毀刼某紳董家。搗毀學堂一所。

平望、黎里、盧墟等鎮。(同城之吳江縣所轄)及太湖邊各鄉村。均向調查局爲難。

(常州府)武進陽湖兩縣鄉民。頗與調查員爲難。豐南鄉並毀損房屋。毆傷調查員。

(鎮江府)丹徒縣南門外西石陳村。聚集數百人。毆傷調查員。

太平洲。(在江心)搗毀紳董房屋。並於初二日鬨鬧廳署。

金壇縣民人。沖打自治公所。與調查各員董爲難。

(揚州府)高郵州搗毀董事屈姓馬姓房屋二家。

泰州風潮最烈。東至海安鎮。約八十餘里。南抵泰興交界之高單莊、塘子岸一帶。約六七十里。西至石羊莊。約三四十里。俱同時響應。糾合六七千人。搗毀調查員房屋一百六十餘家。受傷者無數。王家樓鄉董王錫光房屋被毀。損失至八萬餘金。姜堰鎮董事紀某房屋亦被拆毀。城內巨紳儲某在離城十餘里之暴家壩。被鄉民吊打。又用火烙之。暈死數次。把總某率兵救之。把總之家亦被燒燬。

按聞泰州之暴動。實兼因米貴而起。故有貧民數百人。咸向富家索食滋鬧。堅不肯去。

東台縣栟茶場。於初七日。搗毀啓秀小學堂。校長蔡映辰房屋。啓秀學堂稍受損傷。

安豐場。於初一日搗毀街董朱景星丁效忠房屋。續又於十二日搗毀學堂一所。

梁垛場。於初六日。搗毀小學校一所。紳董房屋二所。

張家莊。 青墩。 陸江。 白甸。 馮家莊。 甸張莊。於二月末及三月初。各毀紳董房屋一所。

此外尚有江都縣嘶馬鎮焚毀初等小學堂一所。堂長及庶務員。均被毆辱。楊家橋地方。於十七日。搗毀蒙學一所。毆傷敎員兩人。則緣抽取學捐。鄉民積忿而起。梁垛場西堤。於初八日拆毀高等小學堂一所。則緣改佛寺爲學堂。鄉民不悅而起。適遇毀學風潮極烈之時。遂乘機暴動。

(通州)東北鄉元垛局與泰州毘連。鄉民聚衆與董事爲難。小西門外。亦於初八日。聚衆百餘人。將調查册扯毀。

問天氏曰。此月中江蘇調查戶口之風潮。屢見迭出。幾於銅山西鳴洛鐘東應。計八府三直隸州。以滋事聞者幾居其半。夫江蘇素稱風氣開通之區。蘇常鎮三府尤號稱先進。而人民之舉動乃晦盲否塞若是。豈果所見之不逮所聞。其中蓋有由矣。開通知識之敎育。尚未遍及於閭閻。故惟學士大夫能明夫新政之深意。與其不可不行。

之故。若夫野老鄉豎。於一切新政。既爲平素所未見未聞。一旦接觸於耳目間。自不免傳爲異事。演成不經之說。而從事其中者。或不脫盛氣凌人之習。不爲解說其原委。其在舉動輕脫之人。則尤足使鄉民飲恨。由是樂於有事之徒。從而乘之。遂以釀成非常之巨禍。故推原事始。必不能專責蚩蚩之氓。據以爲人民程度不及之證也。聞鎭江滋事後。經縣官明白曉諭。鄉民莫不傾心領會。相率散去。其故亦可思矣。

附記　江南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因各屬調查戶口。迭起釁端。懲前毖後。特定辦法五條。令各屬遵行。誠弭患於無形之上策也。爲照錄於下。

一、派出之調查員。必須攜帶簡明白話告示。說明調查戶口。係遵旨辦理。專爲保衛百姓起見。一不抽捐。二不抽丁。使大衆放心。如調查員之跟隨人役。有需索情事。查出嚴辦。並准隨時告發云云。示文祇此數語。切勿詞費。調查員所到之處。先須廣爲張貼。於貼示七日後。始准開查。　一、張貼告示後。即擇人煙較盛之地。或茶肆。或廟集。邀同本處鄉董。或一鄉信仰之人。登檯演說。其演說宗旨。專注重於此次調查不抽丁不抽捐不需索三層。如告示之意而止。萬不可枝葉蔓引。凡納稅當兵之套話。以及緝奸查匪之危言。皆屏絕勿談。以杜疑懼。演說與貼示。應同時並行。每到一處。皆如此辦理。不得憚煩。　一、調查員應選擇素性和平。舉止謹愼之人。出發之先。該地方官尤應諄諄誥誡。凡鄉民不服詢問者。皆由愚魯無知。本極可憫。應和婉開導誘之使言。不得大聲呵斥。致啓衝突。隨從人役。應發工食。必須先期支給。嚴加約束。萬萬不准有絲毫擾累民間。　一、各鄉董擇其平日公正曉事者。或令會同調查員辦理。或即專委調查。由地方官察酌就地情形。分別委任。其大要先以聯絡本地人爲主。萬不可以情形生疏之人。貿然前往。　一、地方官本應勤於下鄉。即催糧勘案之便。亦時時有之。調查員出發之後。地方官擔此重任。與其安

坐衙齋。爲事後之焦頭爛額。不如抽查數次。謀事前之曲突徙薪。但能遇事懲治一二。風聲所樹。使造謠之頑民。與辦事之隨從。皆有所儆惕。自能大事化小。弭釁於無形。

同日　江蘇阜甯縣商人罷市知縣被民人拘囚

署淮安府阜甯縣知縣李紹卿。到任未久。不洽輿情。又以誣良爲賊。釀成命案。遂激動公忿。商人一律罷市。將知縣衙署拆毀。拘李知縣置之獄。絕其飲食。事後阜甯縣闔城紳商至省控告。布政司樊增祥批云。近來州縣賠累日深。每一缺出。擇能而使。往往以無錢賠墊爲辭。即如劉令本檯本司素所心賞。而爾阜甯紳民所感戴者也。到任半年。虧累萬金。力求交卸。適王道崇烈爲李紹卿說項。謂其家貲頗裕。以握印爲榮。雖賠萬金不惜。因稟商督憲。委署阜甯。不圖到任兩旬。天怒人怨。前者淮安府劉守來省。稱其人地不宜。擬遴員撤換。越日該守呈閱府署來信。謂十一日阜甯罷市。官被民囚。當即電委安東周令迅往摘印。即兼署阜甯縣事。想此時周令已到任矣。茲據稟稱李令殘暴異常。隨帶兩鏢客。或入民居。或至市肆。日夜以敲詐爲事。其無辜被笞被押被罰者。不一而足。又借拿匪爲名。突至大通口。妄拿居民五十餘人。彼時得錢者釋放十餘人。其餘男女四十餘名口。概帶入城管押。果有此情。與貪狼瘈狗何異。現奉督憲札飭查辦。已委王令乃康前往嚴切查究。務得該令貪殘實跡。及闔邑民商激怒之根由。詳確稟明。聽候懲辦。本司誤聽荒唐之言。輕用譎狂之吏。致使阜邑百姓受害。誠無面以對蒼生。李紹卿孽由自作。彼虐民之罪難逭。而民拒官之罪可原。何也。一則恣貪暴之威。如病如醉。一則受切膚之痛。不得不然也。現在釘已拔矣。仰即各安生業。勿被誘惑。自干咎戾云云。

十七日　諭以寶棻調補河南巡撫程德全調補江蘇巡撫

時河南巡撫吳重憙開缺。故以寶棻調補程德全本任奉天巡撫。朝意欲將此缺裁撤故調補江蘇巡撫。

同日　諭飭兩江兩湖江蘇浙江安徽各督撫購米平糶

奉　旨。近來沿江各省年歲歉收。米價騰貴。饑民艱於得食。以致人心浮動。伏莽潛滋。朝廷宵旰憂勞。總以先平米價爲思患預防之計。而鄰近產米各省。率多禁止出境。自保鄉閭。恐無救濟之餘力。目前辦法。應聯合紳商。協籌款項。採辦米糧。或迅購大宗洋米。設法平糶。以定人心而弭隱患。應如何通盤籌畫。分別緩急。妥定辦法之處。著張人駿增韞瑞澂寶棻朱家寶楊文鼎。迅即會同商搉。詳悉電奏。以慰廑念。欽此。

十八日　江西撫州府鄉民滋事搶毀米肆

江西撫州府產米之富。爲全省冠。近因運出太多。米價漸貴。十五六等日。米價一日三漲。人情惶駭。十七日。河東滸地方。復運米下船。不下百數十艘。附近鄉民。力求米船停運。米商置不理。十八日。知府李某因事往城外。爲鄉民數千人所圍。要求禁運。李知府急回城。將爲首之九人拘押。鄉民復聚集數千人。擁至縣署。逼迫知縣。將被拘之九人釋出。旋又連劫米行十三家。

同時吉安府永新縣十九都鄉民。因知縣率差下鄉。拔除煙苗。聚衆執械。與官爲難。經知縣發電請兵。江西巡撫馮汝騤。飭令邀集紳董。剴切勸諭。有能恪遵功令者。酌予獎勵。其實在貧苦者。始准收割一次。勸具以後永不再種切結。

十九日　裁撤奉天巡撫令東三省總督兼管巡撫事

是月。湖北崇陽縣民聚衆數百。將商人販運之米。攔搶一空。知縣將爲首之人拘押。衆人即圍鬨縣署。打毀二堂。奪

回被拘之人。並捉去練勇司事各一名。凶毆幾斃。縣署帳房內所存銅元錢票。攫搶淨盡。

雲南昭通府亦有亂事。據報言。官兵與匪已經交戰數次。曾擒殺匪黨二百餘人。匪黨旗幟大書順清滅洋四字。以為號召。凡信奉耶教之村莊。悉被焚毀。苗人亦被摧殘。致無家可歸。其後。匪衆羣集昭通西四十里之巨鎮。正在閧飲。官兵忽至。立時擒殺數人。匪首逃去。

廣西南甯府永湻縣。聞有抗捐毀學之事。

陝西鳳翔府扶風縣鄉民。聞有抗拒煙禁。毆傷剷除煙苗之知縣。與官兵開仗之事。

新疆有新軍與民人聯合擾害地方之事。以上數事。均因時日未詳。彙志篇末。

中國大事記補遺

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鬨案餘聞

在杭州之日本商人。自正月十四日與居民衝突後。省城紳商學各界團體。於二十四日集議。公決辦法。令各租屋與日商之人。自行登報覆租。（見前期雜誌）各房主亦遵議照行。而日人所開各商店。仍修葺完繕。後先開市。以致謠言紛紛。通衢遍貼揭帖。以逼令日商遷出城外爲詞。至三月初八日。各日本商店有一律閉歇遷出城外之說。次日。衆始知日人雖經停市。並無遷移之意。商務總會遂又於初十日集衆商議。據信濃藥房房主之代表報稱。初九日。已備集押租。請其撤銷租約。該日人忽又變議。謂此番閉歇。係奉日領命令。暫時停止貿易。又云須承召修理等費。及加至二百元之押租賠償。尙不肯撤銷租約。揣其意見。還在觀望也。另有數家。房主均避匿不見。一時實未能指日遷移。必須籌商善後辦法。方可達到遷出城外之目的。後遂決議。照杭人舊習。凡產主覆租之後。租戶延不出屋。卽以封門卸瓦爲對付方法。大衆均贊成。惟須經過三項手續。方能實行。一稟明官吏。二通告大衆。三勒令遷移。如三項經過。各日店仍舊遷延。再照此策實行。同時各房主亦具稟浙撫。請飭令日商一律遷出。略言近年日人潛來城內營業。違約設肆。其初並不告以實在。往往倩由華人出面間接租賃。上月十四夜。福壽堂日人行兇釀禍後。羣情憤憤。職商等恐生事端。已向各轉租人。往復各日店。懇切開導。囑其速遷。一面復登報聲明。日往催問。乃各該日店一味延宕。非云遷讓爲難。卽云須聽日領事命令。査拱宸橋租界。及通商場。該日人本可居住營業。相距不遠。遷讓何難。至謂須聽日領事命令。尤堪詫異。該日人租屋時。自己尙不敢出面。輾轉倩由華人訂租。何嘗知有日領事命令。請迅飭各日人一律如期

照遷。云云。

駐杭日本領事於某日照會洋務局。略言按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內載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制作。及別項合例事業云云。杭州既係開放通商口岸之一。據約明文。勿論其城內外商埠租界。均可居住營商工業。毫無疑議。來文所稱租界地址章程云云一層。查杭州日本租界章程。專為允許日本特殊利益而定。並非限制束縛兩國條約而定。尤屬明晰。前准貴局照會。均照前因答復各在案。貴撫部院是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欽使。本署領事無從與知。而且曾未接奉本國政府欽使何等訓令。本署領事惟有遵守兩國　皇帝批准條約之職。斷無更改之權。務祈見諒。況且各國商人。在租界之外居住營業。不止杭州一處。此事各國各口均有利害影響。移遷日商店鋪一層。本署領事實不能專擅允遵。應請貴該官按照約章。仍舊保護。不致有勒迫阻礙等事。以敦邦交睦誼為荷。總之此次案件。果欲和平解決。辦法極為明易。日商前田村上二名與宏裕店夥衝突一層。應由二國該官飭傳各該本人切實訊明。果有不法。理應按照各國法律權柄。分別從嚴懲治可也。至於貴國人民煽動。附和暴亂。毆傷日商。搗毀店鋪。損失商品之行為。無論如何強辯。不能免兇暴不法之罪。貴該保護各官。當初未能處置得宜。解散於先。又不能緊急戒嚴鎮壓。以致我國商民被害如此重大。本署領事實不得不問貴該官職任之所在。賠償撫恤之擔任矣。其損害程度。節目繁雜。容俟調查公平妥議決定可也。該暴民不但恣意毆傷。搗毀店鋪。且毆傷貴國官兵。兇暴實極。應請嚴行搜拿。按法懲治云云。又照會云。照得所有杭州通商口岸。城內居住營業日本商民。照約應歸貴國該官保護。是以如有不測暴動。或貴國官民明暗阻礙營業。以致受損。應由貴國保護該官擔任賠償可也。豫茲聲明。以免後日異論云。

洋務局旋照復日領事云。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內。尙有通商各口岸城鎭。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等語。即是明定外國人居住營業之範圍。界限分明。貴領事何以略而不引耶。總之第四款。係包括日本臣民無論現在與未來。得與最優國一律相待之意。並非不分租界與內地均准雜居。馬關條約。以英文爲憑。貴領事如以本總理爲誤解條約。巧辯飾非。不妨請中西通人開會研究。以期解決此問題也。惟日商店鋪雜居城內。危機隱伏。必須尅日遷移。萬難再緩。況査光緒二十二年六月間。貴國欽使林大臣照復我國全權大臣內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等語。杭州城內明明在租界之外。日人違約營業。滋生事端。有害地方治安。豈可漫無限制。任意雜居。貴領事如必謂無論城內外均可居住營業。試問馬關條約之後。拱埠租界兩國會勘。訂立專條。繪明地圖。彼此遵守。貴領事能不承認否。來文又稱各國商人在租界外居住營業。不止杭州一處云云。各省有無允許洋商雜居。非浙省所與知。本局總理浙省外交。在浙言浙。條約所許者。自當履行。條約所無者。萬難承認。不知其他。來文又稱日商前田村上二人與宏裕夥衝突各節。應請俟貴領事尅日遷移日商店鋪之後。再行商議。惟是罪有攸歸。此次釁禍。實由日商違約營業。又復賭彩行兇。先應治以應得之罪也。來文又稱杭州城內日本商民。應歸該管官保護。査遵約之日人。自當照約保護。若違約之日人。本局迭於二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聲明不任保護。應由貴領事擔其責任。無待煩言。至上月十四夜之事。實因村上等賴彩毆人。激動商民公憤。不得謂之暴動。請貴領事切勿誤會。至賠償損失。應問罪魁禍首之福壽堂日商可也。

聞十四日駐杭日本領事親至洋務局。商議此案。略謂各日店在城營業。已非一日。既云違章。當時何以默許。不加限制。商人慘淡經營。數年來稍具基礎。合計十一府此種商店。所擲基本金甚鉅。實未便聽人指揮。去留隨意等語。並請

轉達撫院。請示復開期限。當經總辦王豐鎬據理駁復。並告以現在紳商學各界團體堅固。人心憤激。設或再釀釁端。官場力難保護。日領答云。外間謠諑。謂我國商人再不遷移。即須拆屋卸瓦。此種恫喝手段。本領事深悉內容。業經傳諭各商。如人民再有野蠻之暴動。官場即不保護。本領事職司衛民。亦必有相當之辦法等語。言已。不待答辭。忽忽逕去。

某日。洋務局又派襄辦張其昌。前赴日本領事署。議結此案。日本領事仍不照行。并要求數事。(一)懲辦宏裕布莊學徒。(二)嚴拿搗毀日店之人。(三)拿獲之後。須由該領會審。(四)日店損失。仍須賠償。惟改名撫卹。以顧浙江官場面子。(五)日店各房主。倘有落瓦情事。須撫臺一人負其責任。至於遷移租界一層。絕口不允。張襄辦再四磋商。未得要領。是以同局稟復後。又致函日本領事。大致謂日店自閉門後。於未解決以前。萬不可再行開張。緣開一日有一日之險。開一刻有一刻之險。地方官不能擔任保護。應由貴領事負其責任。并謂貴領事如不固執。本局自有和平之辦法等語。

廣東新軍作亂事餘聞

兩廣總督袁樹勛。近將辦理新軍善後情形。電請軍機處代奏。略云粵省新軍釀變。遵 旨分別剿撫。擒獲首要。及地方平定各情形。迭經電請代奏。並將此事始末。及籌辦善後各緣由。專摺具陳。差弁賫投在案。連日督同營務處司道等。會同擒獲各弁兵共三十九名。分別研訊。(中略)此次各兵所供。投身會黨。冀圖乘間起事。並奪械戕官。昌言革命。幾無異詞。尤以黃洪昆一犯所供爲最詳盡。且親筆書寫。神色不變。並據供稱新軍爲革命黨出力。非爲國家。其散布票紙。有恢復中華平均地權四言句。且僞立天運年號。該黨軍制。亦有統領標統各名目。其運動所至。以各省軍界最

多。利其器械多而操練熟。此次委係因兵警交鬨。以爲有隙可乘。致接濟不及而敗。而有等悖謬之徒。膽敢以憐惜新軍爲名。妄肆鼓吹。用心甚爲叵測。總之擾害治安。卽屬悖逆。既有奪械狀官。直認不諱。樹勛羈寄所在。惟有執法以從事。並一面剴切示諭。嚴禁造謠生事。以靖地方。抑樹勛更有請者。新軍與逆黨勾結。皖省釀變於前。今粵省又煽亂於後。且主動者多由該軍各級官長。一經獲案。亦昌言不諱。其病根在誤聽自由獨立之學說。而外來之誘脅得以乘之。腹心可憂。燎原亦可慮。應請傳旨練兵各省分。嚴加選練。力杜詖邪。爲思患預防之計。除將各犯全供。及黃洪昆親筆供詞。並倪映典所定運動章程十條。分咨查照。並嚴緝單開在場各亂黨。獲辦外所有訊供分別懲辦情形。是否有當。伏乞軍機處代奏。

錄英報論中國任用稅務司事

三月初五日路透電云。據近時消息。謂中國簡任裴式楷君。充稅務處顧問官之舉。其任事之性質。殊無一定。不過中國政府以裴君退職出於强迫。故擬報之以此。乃華人禮待裴君之舉動耳。

三月十二日路透電云。裴式楷君已自願將己身與稅務處之關係。盡行割斷。庶幾令中國免於種種之困難。

三月十四日路透電云。英國太晤士報著論。以評議中國稅關。並裴式楷君自稅務處退職之事。其大意謂英國終不當任聽華人。得操稅務管理之權。致將借款合同破壞。該報又謂裴式楷之調任稅務處。乃中國所行政策中之一要旨。無非欲藉以暗傾海關之自由治理權耳。是以英政府爲各國。卽與中國通商之各國。之利益起見。當爲總稅務司要求完全之自由權。而於遷升一端。尤當特別自由也。設任聽中國破壞川定之質證或信約。而不加以阻遏。則中國必狃於成功。而日肆其仇外之心耳。

按裴式楷君。頗效忠於中國。爲英人所不喜。故太晤士報有此論。果如所言。則是中國政府。對於本國之稅關。竟並無管理權。事事須請命外人矣。此可爲痛哭流涕者也。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爲人

西歷千九百十年三月世界大事記

初四日 希臘憲法改正案裁可

希臘新內閣自前月組織成立之後。即由議會要求開國民議會。修正憲法。至是以對十一之百五十之多數。可決修正憲法案。並得皇帝裁可焉。

(參考) 希臘陸軍協會以強力要求改正憲法。其近來之情況。觀法國新聞之通信。可以知其一斑。今譯之如左。

希臘陸軍協會儼若可指揮希臘內閣者。然協會雖認之爲盡力國事。而以內閣乃代表一政黨而當選舉期時。須扶殖自黨勢力。遂漸不快其所爲。又協會中眞心從事改革國家者。雖以刷新官吏爲改革著手之源。而不能信代議士爲可以與於刷新之事。由是則協會之眞意。固在於顛覆內閣也。然馬卜維密卡力士以術自維向國家及協會若表從順之意者。且自標榜獲皇帝及議會之信任。決不放棄其政權。協會縱有暴力。果有用之之意耶。又安所得會員一致而用之耶。以上希臘政局之現狀也。

陸軍協會於拉巴提與提士事件之際。及自托里安他弗伊拉克斯大臣許鑛山下附之際。欲使大臣辭職。其意至瞭。當時協會固以大臣之失足。可使內閣顛覆也。按內閣之瀕危機既及兩次。惟賴一部人士之助。得以延其命而已。故世人皆謂議會議事既定之後。將有實際有力者代組織內閣也。八日以前協會以拉巴提與提士事件而屈讓於議會。世人遂言武力既息。海軍礮兵全與協會離。其實不然。協會方用激烈手段。使議會議決一重大之事。即於代議士所受之委任與大公司總理法律顧問或理事之職務間。定權限外之事。使自由整理國政

又制限實業家之感化也。

協會又請求駐在巴黎、羅馬、伯林、維也納諸國希臘公使之免官。昔者駐法希臘公使德爾安尼氏。嘗遭逢此遇。而皇帝特以恩命使之在官。本次恐無其事也。新公使何雖未能詳。而倫敦公使有轉任於巴黎之信。以前駐英公使瞻卡基優士繼其後。又議以斯託勒德氏任伯林公使。其他則無所詳也。

余臨終於頃日法國下院所辯論之當地改革事業。不能無感而亦不能已於言也。希臘人蓋深恨法人近東處置之偏頗。即贊青年土耳其黨而詆青年希臘黨之事也。彼等之言曰。吾人之事業與青年土耳其黨同。而未嘗殺戮一人。彼所弗如也。又曰。世人以吾人爲議決法律外。無事能爲。其實法律於改革事業。乃爲必須之準備。縱於細目有所非難。大體宜在可贊之列。且以三月之短期間。可決之法律。乃從來政府所須三十年之歲月者。官吏之刷新行且繼之。彼土耳其於十五個月間未嘗爲此事業。且其所立之法。不外否定其憲法中所宣言之自由平等主義而已。而世人何乃信彼而責我也。希臘人之衷情若此。吾特書之。以供貴社會省考。

初七日　日本立憲國民黨成立

立憲國民黨成立之原因。始於又新會未爲猶興會之時。會員阪本金彌已懷此意。會中人多贊成者。至昨年春乃提出此案。其後頓挫至再而復始運動。至是而乃告成功。加盟者爲猶興會大同派及進步黨中之一部。其所占議院中議員之數共八十餘人。爲政友會外惟一之大政黨。其宣言書如左。

從大勢之旋轉國民對憲政之本義。加適切之解釋。使其妙用垂之久遠。國運日益隆昌。固吾等所日夜希圖者。今也以忠順之國民。協同組織立憲國民黨。敢將立黨之本旨。布告於天下。

所貴乎憲政者。在嚴明內閣責任。使大政常能運用於國民的大基礎之上。然我國政權。向爲一部官吏所壟斷。

今國家雖有立憲之名。國民尚未受立憲之惠。此則不可不革新之。使名實同歸於一。

國家之本能在維持文武之均衡。使庶政百揆。各得其宜。以增進一國之福祉。今也國費之分配。多不適當。非偏重則偏輕。此則不可不從根本檢查之。爲之大行釐革也。

國防初非有不變之定形。要在觀四周狀勢。制設施之緩急。今也列强之勢力。則由東西二方面相迫而集於太平洋。其勢力之强。則有與歲俱增之勢。於此之時。內欲安全國家之地位。外欲維持與列强之均勢保障世界之平和。則帝國之軍備。不可不應時勢漸次革新之。

軍備所以須應國家之地位與世界之大勢。漸次革新者。不外維持與列强之均勢。保障世界之平和。故外政亦不可不與此相表裏。且人口歲有增殖。不出百年。將達一億。欲利導之。獎勵之。於殖民通商二方面。圖國民對外之發展。固全在於外交手段。觀從來之外政。往往失之姑息逡巡。不能副國民希望。此亦不可不大加刷新者。

今日內政之大缺點。在大小行政。概集權於中央。偏於所謂官局萬能主義。是以頭大不掉。使地方民力日即於衰弱萎靡。加之繁文縟禮。國民實不勝其煩。故庶政之可分權者。則不可不分之。可簡易者。則不可不簡之。以圖地方自治之擴張。

欲謀國家永遠之財源。使財政之基礎鞏固。則不可不使稅制得宜。使國民之各級各業。任公平之負擔。觀今之稅制。則多不能平均。即稅之種類。亦多不確實。故目下對於稅制。亦不可不爲之整理也。

國力之充實。全視農工商業之發達。則斯業之宜獎勵固矣。觀今之實業政策。則往往有束縛其足而命其前進之觀。安能望其發達乎。吾人有見於此。故欲盡獎勵之道。使與國家共受其益。而斯業之發達及國力之充實。與交通機關之整否。則有密切之關係。我等對於此點。亦不可不爲之十分注意也。

所貴乎教育者。在啟發國民之智識、堅實其精神。使知力業愛國。一旦有急。則盡力爲國。覩今之教育。則偏於前者。而略於後者。甚至有徒具形式者。此非所以養成大國民圖未來之大發展之道也。故吾人對於此點。亦欲大革新之。

本黨政針之大略如右、吾人對於此。則不躁不撓、著著進步。務求能達其目的。至誠愛國之士。其惠然肯來。爲本黨戮力乎。

十八日 德意志新選舉法通過

普魯士國會。以對百六十八之二百三十八票之多數。可決新選舉法案。本法複選選舉。其於初選當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其於議員選舉。用記名投票焉。

二十六日 法蘭西上院可決關稅案

即昨年十二月下院所通過者。至是上院亦告解決焉。

同日 韓國刺客安重根死刑執行

安氏在獄中著東洋平和論一書。至是書成乃就戮。

二十八日 英吉利與不丹條約成

約中略云。不丹對外國交涉之事。必須商之英國。經英國允許。方可實行。不丹舊屬吾國。中日戰事時。曾遣使六八來貢。今則歸英國保護。喜馬拉耶之屏障。撤西藏關門之鎖鑰開矣。

三十一日 阿剌伯國王崩

即麥揑里特克是也。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國會請願之近狀

京師士人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粗有規模。各省支部。亦皆先後報告成立。海外華僑。亦已公舉代表。來京請願。各代表用是通告各省團體。迅即各舉代表。援照去臘決定之案。務請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會集京師。協商賡續請願方法。各代表並擬於京城設一國會報。定於四月初旬出版。藉以促成憲政。

陸軍各鎭成立之現狀

陸軍部關於經營陸軍之計畫。其年限爲五年。其鎭數爲三十六。茲調查其已完成之鎭。暨其全鎭尚未完成。而已編練有若干部隊者。列舉其所在地於左。

第一鎭	北京南苑	完成
第二鎭	直隸保定	同上
第三鎭	同上	同上
第四鎭	直隸馬廠	同上
第五鎭	山東濟南	同上
第六鎭	直隸保定	同上
第七鎭	江蘇清江浦	未完
第八鎭	湖北武昌	完成
第九鎭	南京	未完
第十鎭	福建福州	完成
第十一鎭	湖北武昌	未完
第十二鎭	江蘇蘇州	同上
第十三鎭	湖南長沙	同上
第十四鎭	江西南昌	同上
第十五鎭	河南開封	同上
第十六鎭	安徽安慶	同上
第十七鎭	四川成都	同上

第十八鎮　新疆省城　同上
第十九鎮　浙江杭州　同上
第二十鎮　奉天省城　同上

陸軍之所在地。既如右所分配。但現在第二鎮分置於山海關之西南。永平撫甯一帶地方。第四鎮分置於大沽附近。及天津西南之韓家樹。第六鎮最初本設於北京南苑。前以禁衛軍議起。定南苑爲屯營地。故第六鎮移於保定。又第二第四兩鎮。稱北洋陸軍。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四鎮。屬於陸軍部。其統帥爲鳳山。其官職稱督練大臣。爲前陸軍部尚書鐵良之所最信任者。

東三省要聞彙錄

議結鴨綠江架橋案　日本前議架橋鴨綠江。以便刻下改築寬軌之安奉鐵路。與韓國京義路線相連絡。於去秋經始。由對岸開工。定期四年告竣。我國外部與之爭執。旋又移歸奉天辦理。二月二十三日。經奉天交涉使與日本總領事小池君。訂定協約。此案遂即議結。聞其內容如下。

（一）爲從鴨江中流畫分在西岸一半之橋梁。待十五年後安奉路約滿期。吾國可一并買收。其建築費若干。屆時由吾國派員估計。（一）吾國安東稅關得向安奉汽車檢查稅品。其細目容再續定。（一）依各國之通例。關於國境汽車接觸之辦法。由吾國主張。將來至滿韓鐵道連絡業務協定之際再商定。（一）中日兩國木筏船隻經過該橋。有損失之事。木把船主不任賠償之責。所有細目隨後協定。

日人計畫吉會路線　由吉林至韓國會甯之鐵道。去年經中日兩國訂約修築。約中仍聲明此路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定。近大阪每日新聞言此路預定陽歷五月開工。明年年底。可開通八十里。其路線大略如左。

該路暫分兩段。其一自吉林省城起。至敦化城門。共約一百六十英里。其二自敦化起至會甯。共約一百四十英里。計全線約三百英里。其中應鑿隧道五處。應築鐵橋五處。

加以峯巒重疊巖石起伏。工程尤爲艱難。惟牡丹江、朱爾多渾河、及延吉一帶。僅有平原。然到處亦有河水縱橫灌注。其工事仍屬匪易。今將該兩大段路線分詳於下。

(一)自吉林東向約二十里。有老爺嶺。再二十里。有張廣財嶺。高至三千尺。均須鑿隧道。又經意氣松河、牡丹江、及其枝流之朱爾多渾河。至額木索。再南出牡丹江之枝流大石頭河而至通溝岡。又渡興隆川。自黃道腰子左斜以達敦化城。

(二)自敦化城南進。則有哈爾巴嶺。(高出海面二千六百尺)須穿隧道。更自孤山子山麓出三道河子。以至豆滿江之一枝流布爾哈通河。經其溪谷之澤。以至蜂蜜拉子。及甕穿拉子。更自土門子東斜而抵五花頂嶺。及老頭嶺。又須穿二隧道。乃由銅佛寺東進以向布爾哈通河與海蘭河。經一大沃野。而至延吉廳所在地之局子街。更由布爾哈通河之枝流。橫渡太平溝河。更西南涉海蘭河之鐵橋。以至龍井村。更經大拉子及新興坪。出禹跡洞。渡豆滿江幹流之鐵橋。以抵北韓會甯。

此項工事。實非容易。全線完成。約共三百里。至速須四五年。平均每里須八萬圓以上。其造費極少須三千萬圓。

議結檢收流木契約　去年六月。奉吉兩省到處山洪暴發。鴨江木牌衝散者無數。大半被日人營林廠擄爲己有。牌主往認。恃强不理。迭經交涉。至上月二十八。始由興鳳道與日領議定契約。調印了案。內容如左。　一、營林廠允將去年撈集屯積於韓岸之漂流木。(即中國木把在我界所伐被漂流者)盡數交與中國興鳳道所派之委員。其交付之數目。營林廠擔保必在二萬連以上至三萬連左右。　二、營林廠既將此項漂流木交還。所有拾集運搬保管等費。每木一連。不論大小方圓。由興鳳道付給日金八角三分五釐。以外並無別費。其桿子丈板兩種。不在此內。(圓料七寸以下者爲桿子)　三、交付收授此項漂流木之期限。最遲不得逾華歷四月底。　四、所有拾集運搬保管費。由興鳳道擔保。在安東縣分爲三期。交付與營林

廠。每一期交付總價三分之一。華歷四月底爲第一期。六月底爲第二期。八月底爲第三期。　五、此議定書訂立後。最遲於十日內。由營林廠與興鳳道彼此派員。前往上游地方。會同點收木材。　六、此項漂流木內。如有采木公司之木。俟運到安東。由公司攤認各費。由興鳳道將木歸還公司。　七、此項漂流木一經彼此委員交收清楚後。即由彼此委員將交收數目出具交收證書。存案備查。(附則)昨年當經交付之漂流木內。有五千八百餘連。存留上流地方。道台允照去年八月所定各條。以本年華歷五月底爲限。由上江放至北下洞積水場。但有眞正山號押號之原主。欲在上流請領此項木料時。應使其按照所定整理規則。繳納歸還費。

商議日警擅拆門牌事　延吉廳六道溝地方。自日本總領事館要求我當道將巡警分局長調任後。開埠分局長亦即辭差。日領事遂派日本巡警。將我國巡警分局去歲所編訂之門牌。一律拆毀。欲改換日本門牌。延琿道郭觀察聞之。即派科員陳憲章前往六道溝。與日領交涉。日領言所拆卸之門牌。皆是未入華籍之韓民。暨日本商店。至華人門牌。敝國警兵並未拆卸一處。陳君旋將中日界務協約附件。證以該國法學博士有賀長雄之說。詘又證以日使答覆我外部之公函。暨外部與延吉督辦之公函。(此二函即前年日本在延初設領署時派有警兵出張所我外部往詢日使答謂不過二三人備守衛云云)　明告日警於商埠內萬無行政之權。日領無詞以對。旋云容日與貴長官再商。即送陳出。

韓僑湧入延吉　聞延吉邊務公署近據各處調查員報告。旅延未入籍之韓民。已達十八萬四千五百餘名。較之華民已多一倍。而韓民之渡江覓墾者。仍紛紛未已。揆厥原因。約有數端。一因韓民在本國賦稅太重。擔負不易。一因刀兵蠭起。不被騷擾。即受株連。一因旅韓日人日多。智識財力。均有不相敵之勢。生計日益蹙迫。一因與日人有轇轕之事。無一不受其累。訟之法庭。得直者甚尠。有此以

上各原因。故不能不向中國越墾。且韓人一涉延境。至日領事館報名。卽得日領之完全保護。如與華民有爭訟。日領之保護之者。亦一如在韓國保護其內國之日人。故來墾者日益衆。將來年深月久。延吉地主之權。必盡操於韓民之手也。

三記錦愛鐵路問題

三月二十一日倫敦電言英國地球報著論。謂外務當局一味畏難省事。蔑棄倡議權與責任心。雖犧牲英人莫大之利益而有所弗顧。其評擊格蘭氏異常之弱點。而爲該論之主腦者。卽錦愛鐵路事是也。又謂英商之在滿洲者。英政府並不一加扶助。設格蘭氏能施展其未盡之勢力。以贊助英人在東方之事業。則英人將無一不額手稱慶也。

關於錦愛鐵路之事。下議院中發有種種之詰問。均欲激發政府。使贊助英國財政團。而其中尤以聯合黨員文斗登及賴奈忒二君之詰問爲最著。外務副大臣胡特君答賴奈忒之言。略謂根據條約。審加量度。則俄日二國對於錦愛鐵路之狀態。並未嘗有過分或不情之處也。賴奈忒君問以他國嘗贊助其本國之團體。然則英政府亦將以同一之贊助。畀於英國之團體。藉資其後盾否。胡特君答以英國財政團全然自由。不必依賴吾政府也。

按錦愛鐵路問題。發於美國。而援引英國爲助。今則日俄出而阻撓。英國政府顧不以爲非。則當其衝者。惟美國而已。其計畫殆未必能成也。

天津官紳辦理洋商欠款緣由

天津爲彌補華商巨虧起見。籌設公共銀行。旋改名保商銀行一節。已詳前期雜誌。茲將某報所載詳細情形。移錄如下。以見此事之緣起。

天津洋貨業之各華商。自庚子年後。積欠洋商如德商日商法商美商等。約共欠銀一千四五百萬之多。（此係洋人算出帳目如此）華商大半皆係新字號小行。幷零星負販等人。老行不過二三家。皆因洋商嗜重利。不問其是

否股實。濫行放帳。以至於此。至前年底。各華商岌岌不能支。遂將倒閉。洋商因倒閉後欠款無著。遂多方恐嚇。不准其倒。蓋其時洋商已存一官爲淸理之意矣。嗣駐京公使。果與外部提議。外部推諉不理。洋人又運動幕府某慫直督楊文敬。忽札飭海關道蔡述堂觀察。料理其事。於是遂由海關道商會總理坐辦暨督署洋務幕府某君。幷會同德日法三國領事。又德商瑞記日商大倉組織一理事會。專爲淸理其事而設。由官家提銀二百萬。幷由洋人籌銀二百萬合辦一銀行。復發行彩票。以所得利息。籌還積欠云。此事無論如何辦法。總之華洋商人往來帳目自應商借商還。如不能還。自有破產律例可辦。從前洋商亦有積欠華商終歸無著者。斷無由官代還之理。如此端一開。將來各埠華商如有虧欠洋商之款。皆可援照辦理。官款能繼其後乎。天津此案。聞早有了結之法。祇以洋商目的。在官爲淸理。可以本利如數歸償。不致有所虧耗。而華商亦利於官爲淸理。可以不解己囊。彼此均以官爲淸理爲得計。以至拖延至今。若遂華洋商人之欲。則將來市廛之害。必日深一日。而商情之狡。亦日甚一日。實於市面有百害無一利。不解楊文敬何以倡之於先。而現時之官於津者。何又繼之於後也。且此事係商家來往。全無關於國際。斷無有傷外交之理。若是由官償還。則變爲國際問題矣。辦外交者。尤不可不知也。尤有進者。官款仍無非出之於民。是不啻萃在津之若士若農若工若商。羣擔負其責任。則尤無理之甚者也。

山東路礦述聞

煙濰鐵路之近情　煙濰鐵路招股總理孫文山日前晉省面謁孫撫。商酌該路一切辦法。孫撫以其不勝總理之任。不甚與之款洽。一面電致招股公司。謂諸君可否公舉一二人。撥冗來省。以便面商等語。該公司接電後。卽知會各界開會集議。僉推李載之晉省。以李係招商局總辦。與官場交接時最多。又兼係招股協理。或可與孫撫詳細參酌也。李見近日認股不甚踴躍。不肯應命。發起人譚宗灝

見李退縮。出言不免激烈。李不服。因之各存意見。乃電覆撫院。謂聞大帥日內即將抵煙。俟憲駕到時。再爲面商。旋又接孫撫電云。本部院雖擬巡邊。但起程時。必先至沂州。查勘膠沂路線畢。始可抵煙。預計抵煙時。約在四月杪五月初間。此等要事。豈可遷延數月。總宜先派員來省。商妥後再爲出巡。云云。該公司接電後。某日重行開會。李載之謂暫且晉省一行。待至六月。再行上稟撫院。決議不辦。現在招股公司中已寂無一人。

按煙臺紳商創議自築煙濰鐵路。至今不及一年。當其初軒眉論列。攘臂爭先。以保主權拒外力爲標幟。何其壯也。至於今。則入股者既不踴躍。首事者復意存觀望。何其縮朒不前。何其衰也。噫。民力之薄弱如是。民氣之虛囂如是。竊爲之一哭。

駁覆德人力爭礦權

德國駐濟領事。前照會東撫孫中丞。要求禁止華人開採泰安大汶口東南東磁窰一帶礦產。當經中丞據約駁復。其文云。查大汶口在泰安縣南。現無華人開礦。東磁窰一帶。屬甯陽縣。上年三月。有紳商領照採礦。該處向係產煤之區。華礦舊井甚多。津浦鐵路並未奉有三十里准德商開採之明文。前經勸業道一再函復貴領事。及礦務公司。早已聲明在案。至貴國政府發給礦務公司開辦憑照一節。查膠州條約第二端第四款載。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是以該公司與袁宮保廕大臣商訂礦務章程。悉遵中國命令。茲查礦章第四款載。開挖煤礦。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初。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員妥商辦理。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圖送呈山東巡撫。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築等語。是准否開辦。均應聽之山東巡撫。權限所關。一再聲明。貴國政府可允許該公司在山東開礦。似不能有指定地段發給憑照之權。又條約所載附近三十里內准德商開礦。必係指已成之路而言。若路未築成。里數難明。礦界從何畫定。又礦章第十七款載。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

務。實有危險等語。此條係防德人開礦時。或因華人已開之礦。致有妨礙。如德礦尙未勘定開辦。則華人自辦之礦。或用土法。或用機器。均與德公司無涉。所有大汶口華商現辦之礦。與約章實無違背。本部院斷不能査禁。又准外務部來咨。轉准貴國雷大臣照稱。貴國政府亟願將沿鐵路開礦權劃清。以期滿意於兩國等語。本部院査膠州條約載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所有膠沂濟一道。業已先後商允。或借款開辦。或限期自辦。均荷貴國政府雅意。改歸中國官路。具徵貴國睦誼。礦務本由路而發生。本部院逆料貴國駐京雷大臣。必能與外務部和平商議妥善辦法。尊重中國主權。亦無損中國利權。以表眞心敦睦之據。是則本部院所至深盼望者也。

河南洛陽縣開辦商埠情形

洛陽創設商埠。已經部中允准。前汴撫吳中丞因汴洛鐵路通行已久。洛潼幹路又可卽日通達。商埠一事。亟須提倡。以免外人窺伺。祇以官力不足。特招富商承辦。以收大利。去年鄂商劉君曾經上稟請領地線。業已批准。吳中丞復面諭汴藩。飭派委員前往劃分地段區域。以免各商家無從下手。朱方伯當札委督練公所李大令帶同測繪學生。前往繪圖劃分地段。玆將所定地段之大概照錄於下。

一、商埠地址。暫以華七里爲準則。

二、商埠中心點。以白馬寺迤西爲定線。

三、商埠通水路處。以棗院爲接界白馬寺距棗院。共合華里四百有餘。

四、現在各行棧所築之屋。均在白馬寺迤西半里之內。故刻下劃定地段。不得不體恤商情。

五、火車到站。以白馬寺爲準則。

六、洛潼通行後。府城南門加一小站。

七、白馬寺左右一帶。爲洛陽上中之地。民間公値每畝大錢七十串。刻下民間之地。無論官設何所何局。均照民間之價加三成發給。

八、商埠地址。共分十段。分十五路。餘則隨後任聽商家自

行擴充。以上各節。皆會同鐵路火車人員。及地方官。本地紳商各界。所集議者。

滬金鐵路緣起

蘇路公司前據滬金鐵路發起人李鍾珏等函稱。（上略）此路外人覬覦已久。近復私行測量。竊恐遷延不辦。反啓異時交涉之憂。謹將建築鐵路。必須使用沿海塘基之理由。及其利益。爲我公司縷晰陳之。查松江府志及各縣之志。塘底有闊至七丈。塘面有三丈五尺者。徒以年久失修。人畜之所蹂躪。風雨之所剝蝕。坐使保衛閭閻之公地。變爲不甚愛惜之閑地。苟欲復其舊規。難以籌此巨款。今使鐵軌一設其上。狹窄之處。毀壞之區。自當增添土方。力求堅實。則固塘基之益一也。修塘本有歲修之費。塘長亦有專司。再傳而後。徒有具文。一旦創議幫培。非援例而按畝攤徵。費將何出。東南民力竭矣。更何堪擔負此修塘之重累。使鐵路既成之後。異日修路。即以修塘。塘固乃能路穩。是從前攤徵之例案。隱消於鐵路養路之中。則省修費之益二也。各省創辦一鐵路。地方人民。莫不怨謗繁興者。無他。社會狃於所安而蔽於所習者也。夫鐵路之沖壞村莊廬墓。亦萬不得已。而此屬有讒人交搆其間。而愚民亦易以滋事。是以商部所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內載曰。營造鐵路。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今以塘基建築鐵路。既不致沖壞田廬。又無須遷移墳墓。則免擾累之益三也。商辦鐵路。均爲營業性質。成本輕則所收之貨價亦輕。商業更易於發達。使節節購地而爲之。無論土方地價。費已不貲。而橋工亦且以數十計。今適有天然之海塘。以爲之軌道。施工既可以迅速。成本亦可以減輕。則輕成本之益四也。顧猶有疑者。謂鐵路必經市鎮。而取此逕行直捷之海塘。於運貨一層。未必便利。不知此正所以便轉運也。今所以使用之塘。其俗名曰欽公塘。北自川沙九團。南至南匯一團。與內土塘相首尾。而外土塘之外。復有圩塘。自川至南匯五團止。圩塘之外。又築外圩塘。

自川沙八團南一甲至九團三甲止。而南匯嘴一帶。築有土壘。周廣幾二十餘里。俗名曰泥城。農業發達。已成市集。故川南二邑自欽公塘至海遠者或五六十里。塘外輸入之物產。既無水道。全恃人力。而奉華金三縣。跨塘內外。盡爲腴田。故以欽公塘爲軌路。距海較遠。既無海潮衝壞之虞。實爲物產適中之地。則便運輸之益五也。惟此路僻在海隅。中隔黃浦。并不與他路相銜接。擬用四十英寸軌制。以輕成本而期速成。路線起點。在上海浦東之楊家渡。迤東南以達龔家路口。約三十里。須購地築橋。自龔家路起。直上欽公塘川沙、南匯、奉賢、華亭、金山之西境。與浙江相接壤之白沙灣止。計一百七十里。共計二百里。工料務求其堅實。鋪設不尚乎華麗。預算約需銀一百萬元。擬由鍾玨等籌墊。俟開車售票再行招股。並不附搭洋股。亦不雇用洋員。應俟轉咨批准。即行遵守部章。定期開辦。抑鍾玨更有陳者。近來時局艱難。海氛不靖。甲午之役。川沙之白龍港。紮營設電。當時以交通不便。頗費經營。若鐵路既成以後。半日之間。即可往返。北顧吳淞之門戶。南通浙杭之軍情。遲速利鈍。判若天淵。則又於軍事之計畫。沿海之海務。極有關係。云云。蘇路公司當即據情轉陳郵部。聽候核辦。

台州民變餘記

台州仙居縣鹽號激怒鄉民。官兵慘殺無辜一節。已詳敍前期雜誌中。浙江諮議局旋即具呈浙撫。請爲查辦。略言查台州仙居縣朱溪鎮等處兵民交閧一案。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等日。以迄本年正月間。檄電飛馳。防剿四出。就官吏所報告者。搶鹽店。刼軍裝。戕哨弁。斃勇丁。暨夫接仗之情形。進剿之計畫。皆以爲土匪起事。顧各報記載此事。大都言釀禍者鹽號。激變者防營。鄉民憤屈莫伸。致起抵抗。統領管帶擅作威福。一首級懸賞十元。一村莊動焚百戶。餓莩盈野。村落爲墟。既而聞諸來自該地之紳耆學生。則所言較報紙尤詳。謂鹽販與鹽號衝突。初不過執持農器。爲搗毀洩忿之計。洎潘哨弁率隊開鎗。擊斃鄉

民黃某。而風潮乃大。姚哨弁出隊要截。禽戮鄉民周某。而風潮乃愈大。鳴鑼聚衆。拒捕抗官。厲階有由。非民之罪。當李管帶之至大洪莊也。玉石不分。全村四百餘戶。付之一炬。於是坎坑田洋岩塔下上王周馬家塘等處。相繼俱焚。號哭之聲。震動山谷。江管帶復傳常統領命。高懸賞格。至無辜稚子。作客孤身。博賞錢者亦爭割其頭以去。間有遺子。則又按戶攤派。强令犒軍。此其所爲。甯復尚有人理。（中略）此案屠戮五六十人之多。焚毀七八百戶之鉅。殘民以逞。欺人以方。律以官吏違法之懲。其又奚說。應請撫部院遴委廉明大員。前往切實查辦。以平民怨而儆官邪。抑本局更有請者。浙省近年民窮財盡。嗟生啜苦。樂歲且然。況復加之以捐輸。因之以飢饉。呼號請願。亦大可憐。乃地方官猶多濫用威權。非目爲亂民。卽指爲匪類。動輒以格殺勿論上請。請而得准。格亦殺。不格亦殺。格殺勿論。非格殺亦勿論。蓋不知冤死鎗刃下者幾何人矣。應併請撫部院通飭各屬。如有不善辦理。仍前朦混嘗試者。必嚴治以應得之罪云云。

台州六縣紳民。亦公同具稟浙撫。請爲澈底查辦。略言朱溪地方鬧鹽一案。被已革知縣江文光管帶。縱兵殺民。放火燒屋。延之又久。不惟查辦無聞。民冤莫雪。而褒功批獎。已見諸杭滬報紙。可憐數千生靈。數村房屋。一刹那間。適爲江革令焚殺邀功升官發財地。功罪顚倒。可痛可悲。查開正以來。省城並無各縣士紳蹤跡。僅一前保開復江文光之臨海鹽商黃燕雲之心腹鹽販王少南。密隨台府來杭。被動捏稟。以慘殺爲邀功。事在意中。惟碧血農民。沉冤莫雪。大失　朝廷愛民如子之道。爰集同鄉開會研究。僉謂此案種毒。罪在鹽商黃燕雲及子黃崇威妄用歹人。祇知圖利。不顧民冤。而殺人放火。罪在江革令文光急於邀功開復。肆無忌憚。並欲藉此報答黃燕雲稟保開復之功。此蓋互相依倚。互相施毒。而成去臘殘殺之慘劇也云云。

朱溪鬧鹽案紛擾未已。而南鄉一帶。忽又起禁煙風潮。鄉民大受夷傷。當由鬧鹽案之調查員朱一清等。一併陳告

浙撫。其略如下。

禁煙委員吳欽業。率同仙居縣高令。及管帶李學周。率兵百餘名。往南鄉一帶。拔除煙苗。每到一村。遇有男子。不問有無煙苗。勒令指名告發。稍不承認。或眞不知情。立將帶縣究辦。所以禁煙兵一到。鄉農皆望風先避。及到坪峯山一帶地方。高令一宿卽返城。吳委與李管帶逗遛該處。鄉民因覩朱溪鹽案慘殺。恐復遭毒手。故不待禁煙兵到。凡屬男子。早已遠避。吳李因該處無一男子足跡。各村悉皆婦女守家。老者勒令出犂煙苗。稍不承認。鞭撻交加。甚至有脫婦人袴而用非刑者。遇少艾婦女。任意調笑。種種穢聲。實不忍聞。亦不忍言。兵士見吳李尙如此風流。遂分散各村。肆意淫掠。因此受病者。共有五人。樂盡而返。怨聲載道。此種舉動。全邑鬨然。誰無室家。誰甘受毒。倘不急籌善後。恐立起事端。故不揣冒昧。謹陳管見數則。(一)首先電調吳委以安衆心。(二)速電仙居縣高令。嘗出鄉犂苗。不得帶人到縣。(前高令出鄉犂苗數日間妄拿鄉民至二十餘人之多鄉民一進署門兵差勒詐貧者破家蕩產富者所費亦不貲)(三)凡已犂煙苗所有未淨之處。責令拔除淨盡。不得使兵差需索分文。(兵差每借此需索稍不遂願卽拿縣懲罰故此條最滋流弊)(四)田有煙苗。鄉民亦知干犯例禁。但犂其田拔其苗。而不至侵擾其家。鄉民亦無不折服。惟不得多帶兵勇。每到一地。必須先知村董會同拔犂。鄉民與村董地近氣通。自不至疑慮遁逃。造謠生事。云云。

同時。甯海縣亦有禁煙之風潮。據聞候補知府徐恭立赴台州查勘種煙。先到甯海。凡種煙地畝。無論已剷未剷。一律苛罰。小黃莊等處農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守朦電大吏。指為拒捕。一面會同巡防隊花管帶。馳往西鄉前童地方。該處農民得信。先將煙苗鋤剷淨盡。徐守不待張令派差。自行帶兵拿到種戶兩名。謂汝曹聞兵來始行芟除。顯係刁玩。喝令笞責。鎖帶回縣。勒罰洋四十元。風聲傳播。鄉民大憤。南鄉橫塗鐵場等村。聯合二十餘村。搜集軍械。預備

與官兵開仗。台州府啓守聞變。馳往彈壓。勸令解散。而鄉民不允。誓必與徐守爲難。自本月初三四等日。府縣及徐守。督同巡防隊。駐紮東屛地方。與鄉民對壘相持。已一禮拜有餘。尙未解散。聞常統領榮淸已電稟撫轅。請示辦理。

十四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鄂湘兩省士紳。對於鐵路借款一案。竭力爭拒。幾逾一年。二月中。湘路公司及諸士紳。復聯電郵部及同鄉京官。力申拒款之議。並派代表入京。茲將各電匯錄於下。

·北京禮部曹參議致湘路公司電· 本日部示。准鄂立公司。借款俟三省會議。速來京。否恐湘獨認借權。

·湘路公司致北京同鄉諸公電· 曹參議鹽電悉。部准鄂立公司。足見三省一律。均歸自辦。實兩省內外同人保存之力。至請廢借約之舉。湘路公司電部最先。亦最多。至爲迫切。隨後內外遠近各鄉人。急電紛投。諮議局成立。持之更力。重以岑中丞林侍御兩疏。是吾湘於廢約先於鄂。且視鄂力尤厚。斷無鄂不借湘獨認借之理。現又重申前電。詳切聲請。諮議局及各紳。亦有聯電達部。仍望諸公就近維持力爭。觀於初三時報所登度支部復郵傳部緘。有云湘鄂人士。電牘紛馳。羣以取消爲惟一之策。可見湘鄂羣情。早已上達度支部。又謂前督辦大臣奏俟交度支部復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予商辦法等語。是此合同。本係未定草稿。並無所謂廢。一經罷議。即是取消。公司前電部。曾及之。得度支部一復。尤爲徵實。至來電來京一層。聱康暫任斯役。長洙百餘里。土工已成十之八九。枕軌灰磚砂石。源源而來。車頭貨車客車。均已投標訂造。統限六月取齊。大小橋梁十餘座。悉已奋築齊施。洙州白石港一帶。已經墊枕鋪軌。北城外碼頭。洙岸棧廠。亦同時並舉。數月來日與同人和衷商辦。成績顯然。千人皆見。期於秋間洙昭開車。冬春長洙全段開車。並一面上規洙衡。下規長岳。正在百堵皆作。事既經手。若一離身。工程必致鬆勁。正不獨奉諱髮居。未宜遽來京國也。用特詳陳。諸公毅力熱心。同謀公益。維桑誼篤。不勝仰賴之至。

先謙肇康錫仁等諫印。

湘路公司呈郵傳部電　湘路長株百餘里。工程艱阻。挖深塡高。均有至五六丈者。豹嶺猴石。瀨河陡峻。尤爲危險。鑿炸兼施。現在土工已成十之八九。鋼橋十餘座。分匠包修。株州白石港一帶。已經墊枕鋪軌。省城北門外棧廠支路。亦已築成。鋤岸碼頭。同時並舉。枕軌灰磚砂石。源源而來。車頭貨車客車三十餘輛。經瑞記怡和投標訂造。統限六月取齊。各項合同。多已呈達有案。數月來肇康與同人和衷商辦。已粗有成績。秋間昭株必可開車。冬春長株全段一律開車。一面上規株衡達郴。下規長陰達岳。去歲下忙開辦租股。甫三月。批解已四十餘州縣。優先股亦尙踴躍。遠近紳商暨諮議局協力齊心。引爲己任。將來一應籌款招股。必能日起有功。昨者辱蒙環電。謬以宏毅相獎許。勗以協力同心。爲桑梓謀公益。知湘路上係崇懷。至爲殷切。謹將近來進行。略陳大槪。上備査攷。祇候諭復。除將株昭長昭分里進行二圖。先由蘇郎中與帶呈外。先謙肇康錫仁等肅篠印。

湘路公司再呈郵傳部電　湘路進行大槪。已於篠電粗陳。開車有期。羣情踴躍。公司信用日廓。籌款招股。日進無已。實足自立於不敝之地。惟完全自辦一層。雖久已實行。而借約請廢一層。迄今未蒙宣布。月來報紙又復紛紛報告。至爲危迫。以致遠近鄉人暨股東羣向公司詰問。惶惑莫名。査廢約之請。公司電呈鈞部。最先亦最多。隨後京外同人。急電紛投。諮議局成立。持之更力。重以岑中丞黃侍御兩疏。敷陳倍極沈痛。倘非於借款實有萬分妨害。於籌款實有萬全把握。亦何至官民一心。同深呼籲。至於如此。現在工程既已顯著成績。較之去年更有依據。則環求廢約。視前尤爲吃緊。度支部復鈞部緘。亦謂湘鄂人士電牘紛馳。羣以取消爲惟一之策。此時一切既未議定。應俟體察情形。是度支部見湘鄂輿情難拂。亦不主張借款。蓋本係未定之草案。一廢便了。外人決不能執以相繩。伏維鈞部主宰交通。痌瘝在抱。惟有仰懇扼定張文襄未奏請簽

約確據。俯順兩省急遽之請。立予取消。早日宣示。以定人心而固民氣。謹代湘人激切待命。先誅肇康錫仁等同叩。嘯印。

湖南紳商呈郵傳部電　郵傳部鈞鑒。粵漢鐵路借款。湘民誓不承認。屢經電懇鈞部主持廢約。日久未蒙宣布。報紙傳聞異詞。羣情惶駭。現在湘路進行已有成效。務懇鈞部俯順輿情。早決廢約。并懇電復。以安人心。湖南紳商學界譚延闓馮錫仁湯魯璠曾熙胡璧陳文瑋龍璋等刪。

湖南紳商再呈郵傳部電　前刪電請宣布廢約。未奉復示。人心惶悚。謹公舉曾繼輝粟戡時陳炳煥石秉均北上。面謁鈞部。代表輿情。謹先電聞。湖南紳商學界譚延闓馮錫仁湯魯璠曾熙胡璧陳文瑋龍璋等禡。

郵傳部致湘撫電　據湘紳譚延闓等電稱公舉曾繼輝等北上面謁。代表輿情等語。查湘路公司。前據該省全體紳商公舉總理。呈由本部奏准派充。是湘路業舉總理。為全體股東代表。業經本部認可奏派。則議辦之事。自應由總理代行達部。斷無另舉代表與部直接之理。若以該省輿論而言。現既設立諮議局議長。亦應遵照章程開議後。由議長呈由地方官報部。更無紳商學各界舉員代表之文。現據電稱公舉代表入都各節。本部決不承認。將來亦未便接待。希轉飭遵照。郵傳部漾。

湖南紳商三呈郵傳部電　頃奉撫部交閱鈞部漾電。敬悉。湘路拒款自辦。萬衆一心。函電具在。事關全省生命財產。非但公司議局始可與聞。且公司總理屢據股東同意。電請鈞部廢約。既未奉鈞部明文。諮議局議決集款自辦。不認借款。經撫院據案　奏陳。奉　旨郵傳部知道。亦未見鈞部廢約辦法。湘人待命已久。人心皇皇。報紙紛傳。益增疑慮。不得已電請宣布廢約。又不蒙復示。若非公舉代表面謁詳陳。下情何由上達。現曾繼輝等業已出發。務懇鈞部俯賜採納。以順輿情。大局幸甚。湖南紳商學界譚延闓馮錫仁湯魯璠曾熙胡璧陳文瑋龍璋等徑。

郵傳部再致湘撫電　頃據紳商學界譚延闓等敬電。稱

湘路事關全省生命財產。非但公司議局始可與聞。現公舉代表曾繼輝等。業已出省。務懇鈞部俯賜採納等語。查公司係營業性質。非股東不能干預。既由股東舉定總理。湘路各事。應由總理代表股東與部直接。若於股東代表總理之外。又復另舉代表。本部斷不承認。希轉飭遵。郵傳部感。

附錄楊京卿致郵傳部及湘路拒款代表書　京卿楊度。以致書郵傳部徐尚書。主張借款之故。爲鄂湘兩省拒款代表所不容。幾欲殺之而後已。平心而論。楊京卿之爲人。誠不理於衆口。然其言實未可厚非。不能以衆惡所歸。遂一例抹煞也。茲併其致湘路拒款代表書照錄於下。以俟知言者覽焉。

上郵傳部書　（前略）數年以來。湘鄂兩段。皆病缺款。因缺款而成借款。因借款而成拒款。糾葛愈多。議論愈難。然以度論之。前日未必缺款。而偏欲使之缺款。與今日實已缺款。而偏欲反對借款。皆兩失也。何以言之。粵漢本爲中國東南各省幹路。加以廣州直接太平洋航路。漢口爲全國商務之樞。路利之豐。爲全國各路之冠。遠非京漢津浦等可比。而其通貫數省。則與京漢津浦同。乃京漢津浦不聞各省分辦。粵漢辦法最奇。三省分修。各舉其路。於是將一利息最大招股最易之粵漢鐵路。變而爲粵路湘路鄂路。成爲一省之私。此議既定。乃有二弊一害。何謂二弊。蓋主分辦者。若以此爲筦車計。則度以爲他日路成。管車倘仍分爲三。境易車。煤斤票價。彼此互異。必致大生紛擾。勢必仍由三省合設一筦車機關。以求統一。贏虧攤算。以謀便利。既必以合爲終。何必以分爲始。此其一也。若以爲修路計。則全國各路所定鐵軌。寬狹各殊。即粵湘亦然。不惟全國不能同軌。即一路亦已參差。車輛寬狹。因軌而異。彼此不能互用。將來不知當生何種困難。此其二也。至其一害。則在籌款。主分辦者。必謂三省紳民。分私其利益。即分負其責任。究之利益不能分私也。粵人入股於湘。湘人售買。不能以省籍爲限。抑又何從禁之。所謂分私利益之說。

勢所必不能行。實惟分擔責任而已。責任既有所分。於是全路之人。忘其路爲全國之幹路。且忘其爲最利之路。但以爲三省各私其事。與他人無與也。雖不禁其投股。而股自不來。即在三省之中。粵富而湘鄂貧。粵亦不能以其餘財。代修湘路鄂路。湘鄂皆貧。鄂線尙短。最苦者莫若湘。直無奈此路何矣。故三省分修之局。直無異扼湘鄂之路。使不得成。而迫之不能不借款也。若以爲不然。則試取湘路鄂路而又劃而分之。定爲各府各縣分修之法。責任豈不更專。然而萬無成理。以小喩大。其事一也。自三省分修之局定。而湘鄂乃無以自款成自路之望。度非謂不分辦。則款必足。路必成。乃謂既分辦。則款必不足。路必不成也。曩者以此中利害。爲張文襄切陳之。因事局已定。未能議改。遂至蹉跌至今。時殊事異。更添一借款問題。爲外交之障礙。監國答美一電。不易更言取消。而湘鄂同聲。力求拒款。風潮推盪。愈播愈激。各地招股。較前稍速。湖南租股。現已辦行。長株一線。又已開工。方且實行商辦。舉總理。以求大部奏允矣。謂其財力於路事無濟。不可也。謂其財力遂能舉湘境全路。亦不可也。此時大部所處。內外交衝。爲難情形。可以想見。然解紛之道。莫若首定辦法。居今日而欲採度前議。令三省合力以謀商辦。已非其時。三省公司信用已失。根基既壞。扶植甚難。即令合組。人猶未信股份之來。仍爲虛望。況三省中湘鄂不過無款。廣東則商辦叢弊。已爲海內所識。若令與湘鄂商股合組。不僅粵商正在立黨內攻。且己富人貧。不願與他人合力。即湘鄂之股。亦未必肯與粵股混合。以受虛虧。核算詰責。又滋紛擾。故求合一於此時。但能一其用人。一其路工。一其資本。分而不分。合而不合。以爲維持之計。宜皆改其公司名爲粵漢鐵路某段公司。粵爲南段。湘爲中段。鄂爲北段。由部奏派總辦一人以總持之。南北中三段。幫辦各一人以分任之。一切買地購料布軌行車等事。禁其參差。以謀劃一。而其最大宗旨。則以官商合辦爲宜。以官力監督廣東。以官財接濟湘鄂。而後三省皆去其病而興其利。蓋純全商辦。湘鄂乏財。

粵雖有財。流弊滋多。純全官辦。勢必退股。大起紛擾。且商財可以藉助。何必拒之。官督商辦。但仰官力。不藉官財。於粵有濟。於湘鄂無濟。三省既謀合一。豈可辦法復歧。且廣東股東不肯續繳。未必不需官財接濟。湘鄂設皆有款。亦未必不須官力監督。故惟官商合辦一法爲無各種之弊。度以爲無論借款約廢與否。皆可行之。何也。設使借約果廢。商股無著。則湘鄂兩段所耍方大。大部彼時自不任廣東之弊混。與湘鄂之坐廢。以招外人之議。倘屆時無術。仍謀借款。事必更甚於今。且此次借款。一英之外。又有數國。淺識者以爲犖犖環立。色然駭之。不知不借款則已。既借款而不獨一英。實於其長江範圍勢力。不無牽掣之效。張文襄曾向度面述其苦心。他日再借之時。未必猶能如此。居今而預揣後來之患。幸而廢約。大部亦不得不別籌大宗之款。以補商力之不及。速此路之早成。是官商合辦者。所以重官之責也。若夫外人堅持此約不廢。大部持此鉅款。不能用之於路。將如何可以投其資。尤不能不以官商合辦。預占官股。爲消納債款之地。張文襄遺摺。謂宜准商民永遠附股一半。度以爲此最足以解今日之紛。張摺專指湘鄂。度以爲並可推及於粵。宜由大部援張遺摺。先行奏定。三省皆用官商合辦之法。官股商股各半。並將用人之方。同時奏准。而後再謀官款之所自出。辦法既定。則大部籌款之法。無論出自借債與否。皆爲國家一方面自籌官本以實官股。與商民合力營路耳。官本之所從來。不必謀之於商。即商民亦無從過問。先以此法自立。而后與外人談判借約之事。幸而能廢。固當別籌款項。如因款不易籌。約不易廢。則改正合同。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能如京漢借款。不甚與路事相關。最爲妥貼。但使約中無粵漢湖南湖北數字樣者。必無詞矣。即不能然。約中用工程師購料等條。必宜修正。蓋必使其與路之關係淺。而後官商合辦之時。不生妨礙。否則此等損害。皆由官股而來。官商交涉。由此而起。辦事之人。內對商民。外對外人。亦必甚困。不可不防。設萬無可挽回。約中損害。不能盡去。則絲毫不以累

及商民。全由大部任之。將來部借部還。並不於商股官息紅利項下提撥。總之修路之利。人民共之。借款之害。國家獨任。粵漢路利爲全國各路之冠。將來官中所獲。必足以彌補借款之虧而有餘。在大部於提倡路政之外。又爲借資營利。商民不分借資之利。自亦不宜受借資之損也。至於商股。則應視商力所及。倘路成時而猶不及半。應准其續繳足額。以示體恤。倘路成時而已過半。則於過半者截止不收可也。或格外從寬。以官股之額讓之。藉以抽出官本。或還債款。或營他事。亦是一法。以此俯恤商艱。提倡路政。而官息紅利計算之法。無論何年。無論官商。皆以實款存入公司之日起算。商民既不能以未及半額之少數股東。而領未入股者之官息紅利。卽國家亦不宜以借款之已入於外國受託銀行。未入於公司時。所應付之息金。令公司擔負也。倘能如此。似爲公允。在商民無後累而有大利。何樂不從。在大部亦進退裕如。於商民惶懼外患之心。已爲防閑備至。於外人競爭投資之舉。亦不至交涉決裂。庶於對內對外。皆可解紛。若大部不將官商合辦之法。首先奏定。而以借款一事。外謀於各國。內謀於各省。度恐其紛擾愈甚。困難愈甚也。惟張文襄曾欲於公司之外。別設一局。以分任辦路收股之事。度曾陳論以爲不宜。蓋此時横添一局。聞者以爲將撤公司。改歸官辦。徒滋駭懼。發生紛擾。不如仍公司之舊名。而國家居於大股東之地位。公司用人之權。按例應爲股額多數權者之所有。卽爲國家之所有。不患事權之不一也。從前招商局電報局以完全商股成事。不妨稱之曰局。何況官商合辦。豈反不能稱公司乎。誠不必拘牽名義。駭人觀聽也。

與湖南鐵路拒款代表書　度不敏。不能隨和衆議。以要鄉曲之譽。粵漢鐵路一事。曾與書郵傳部。述一人之見。籌善後之策。乃湘鄂人士。不盡謂然。茲因憲政編查館電促入京。道出漢口。適諸君聯合鄂中人士。欲迫度自駁所議。並勒度卽返長沙。且知衆君劫時發議。假助鄂人。處度以死。遂由湖北張君伯烈。廣集徒黨數百。各處輪船鐵路市

街。在在皆已布滿。度跬步皆有數人尾隨狙伺。勢甚凶危。事爲外人所知。有德人欲備小輪送度出險。度拒謝之。而出與諸君相見。不僅以外助爲恥也。蓋度自問數年以來。奔走國事。屢瀕於死。幸而存活至今。乃儻來之歲月。不足惜也。且人生誰不有死。遲早同耳。度於路事。特一人言論自由。而諸君代表拒款。更復代表殺人。度自知命在旦夕。懸於諸君之手。若肯悔議還湘。則可苟生。然不自由而生。何如自由而死。故甯拒德人之援。而守見危授命之義。今已作遺書。別老母矣。度羈旅孤游。並無援護。不知在何地。亦不知在何時。白刃當起於前。洋槍或震於後。卽與諸君永別矣。旣自擬以一死。護我言論自由。則何不於將死之時。復爲自由之言論。士君子之處事。當平心靜氣。以求事理之當然。不當以客氣行之。若諸君能爲有款之拒款。則必將路務各項需用幾何。一一開列。作一支出預算表。現有款項實數幾何。一一開列。作一收入預算表。能使出入足以相當。或不相當而所短無多。且皆確實可靠。能使度信而不疑者。則度可以屈己以從人。君子之過。日月之食。古人無固無我。度必不以客氣而護前也。然當度未信之日。則雖卽死。不敢苟同。不正確之輿論。不法律之行爲。可以刼庸人。而不能以刼君子。今之拒款者。明知無款。或則曰無款甯使路之不成。或則强顏而言有款。是皆客氣用事。度之所極反對。故以今日而論。諸君之議。不敢贊成。古人有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願諸君深思此路之結果。究當如何。並乞以此意布告湘粵鄂三省父老。善謀其後。卽以此爲度之遺書可也。敢布腹心。敬俟刀斧。三月朔日楊度頓首。

福建天安寺案餘聞

福建天安寺案交涉至今。幾及兩載。茲將最近閩浙總督駁覆英領事之全文。照錄於下。此案或就此了結矣。

爲照復事。宣統二年正月十八日。接准貴領事照會。天安寺一案。以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准洋務總局照會內開。當經照錄。詳請本國駐京大臣核示祇遵。茲奉到回文。開華

上年十月二十六日。麻參預面晤閩浙總督松制軍。議結天安寺內救火會一案。業據報明。茲查洋務局照會。核與原議情形。大不相符。據稱天安寺爲地方公產。此節麻參預並無允認。又稱無論何時。先期三個月通知。不得異議等語。查麻參預與佩領事。同在督署面商之時。並未聞提此言。恐松制軍亦必未聞。不知此言係屬何人添入。現本大臣爲敦和睦起見。允照完結者三端。(一)本署曹文案。及聽差張泉原用屋所。仍可長住。斷未便予以三個月期限。卽令搬離。救火會現用之天安寺中殿。亦可聽其仍住。惟應由官約束。嗣後不得再有滋擾。以期相安。(二)本署久年後門。不能遽憑無根之言。頓從堵塞。一切用水。仍應照舊在該寺井汲取出入。(三)本署原有溝路。永得隨時修整。以除汚濁。並無不合。以上三端。均係麻參預與松制軍商結原議。仰卽遵照復答。就此完案可也。等因。奉此。理合備文照會。查照轉飭就此完案。並希親復爲荷。等由。前文。本部堂查咸豐五年十年。該鋪鄉耆先後所立租約。內載天安寺雙江屋後園牆至空曠山園兩段。租與英領事官。蓋造公所。等語。所租地段。四至登載明白。其地卽現時貴署地基。而天安寺內之藏六庵。實未嘗幷租在內。有約可徵。該庵仍屬地方公產。毫無疑議。原無俟麻參預之允認。且其時曾約麻參預訂期會勘。而參預面辭未往。此案租約明白。界址清楚。原亦無庸履勘。彼此意見符合。則麻參預斷不能忽欲廢改租約。不允承認也。此層無煩交涉。應先聲明。以免誤會。至救火會。係閩人善舉社會。英署曹姓。及聽差張泉。並齊姓等。亦均係閩人。彼此均本地人民。賃本地寺屋。初無不合。惟寺屋爲地方公產。救火會及曹張齊諸人。皆非永遠承租。應照租屋通例。隨時均可自便。是以聲明。日後無論何時。地方官紳。如欲將該寺另作別用。或各租戶自欲遷移他處。彼此均應先期三個月通知。以昭公允。此節係閩中常例。亦卽各處通例。無事預提。否則租屋與賭屋。幾無所分別矣。洋務局前開第一條款。自屬可行。又查該地兩租約。均載明寺後門戶。應行堵塞。英

官另行開門出入等語。是堵塞此門。原係按約辦理。何得指爲無根之言。若租約不足據。則貴署又憑何據享受租地之權乎。康參預當日在署會商。先以救火會及曹張齊各戶。均可仍前賃居爲言。繼即以寺後門戶。爲英署汲水出入所便。應仍不必堵塞。以情相商。本部堂爲敦睦起見。暫允所請。係屬約外通融。當日商結情形。貴領事定能憶及。洋務局前開第二條款。自無庸更易。至於溝路一層。查貴署界址之內。原有溝路。應歸貴署隨時修整。以除汚濁。其在界址之外者。自與貴署無涉。宜歸該鋪地方紳耆自行料理。以淸界限。洋務局前開第三條款。自應即就此改正。以期永遠相守。除飭知洋務局遵照外。合就備文照覆貴領事。請煩査照。轉報貴國駐京大臣。就此完案爲荷。

記粵鄂兩省對待報界情形

粵督袁制軍。對於香港各報。深懷不滿之意。二月十八日。當札行各關稅務司。遇有輪船進口。須搜査香港各種報紙。一律截留銷燬。並飭郵政司不准代寄。巡警禁人代派閱看。違則重辦。

漢口商務報。係在大成公司代印。夏口廳馮賀深惡之。前以該報登載楊度在漢口被窘事。即飭大成公司不准代爲刷印。幷函請駐漢英領事。飭令遷出租界。

粵商承包全省鹽餉餘聞

度支部前奏派晏參議至粵調査鹽務。其意見如何。尙未發表。三月初十日。晏參議因廣東諮議局有所質問。特親往答覆。茲將其問答之語。詳錄於下。亦藉以見一斑。

晏參議言昨接貴局來函。原擬即覆。但此中曲折。非面述不能詳盡。茲謹就貴局所質問答覆之。此次商包承鹽。第一年餉額五百八十萬。原額三百七十餘萬。增出約二百萬。而番攤一項。歲餉三百餘萬。不足相抵。至一百萬。鄙人爲廣東人計。另生一籌款方法。曾向制府獻議。使賭害早日禁絕。

邱議長詢問此方法是否須粵人義務增加。能否指出何項。晏對不必粵人增加義務。但此係權限外事。未便宣布。

將來能否辦到。非可預決。至此次承鹽。已經有密電至部。部人奉查鹽務。禁賭屬地方官權限。能否辦到。有無流弊。非我所知。惟部人止能將承鹽所增出之款。留抵賭餉。此第一問題可以解決矣。至第二問題。現時辦法概要。係歸一家包辦。上河下河各商。聯絡一氣。價數相平。使鹽價不至大漲。亦不至大落。自無擡價病民。則第二問題可以解決。

邱議長詢問鹽價是否有限制。晏答粵鹽與淮鹽不同。向無定價。限制頗難。惟設法不使其價增長而已。

邱復問幾時可將增出之鹽餉。提出抵賭。晏答四個月內。各人嫌遲。晏答此事須覆堂官奏辦。不能不需時。再速則不敢答應。

莫議員起言商包承鹽。係因袁制軍奏抵賭餉。其中有贊成者。喜賭害之可除。有反對者。懼義務之增加。若無需義務增加而能籌抵賭餉。自然與論一致。敝局質問書。正爲此耳。頃聞京卿所述。經已電部。將增出鹽餉准抵賭餉。深爲感激。可否將此電明白宣佈。晏答中有爲難。莫復陳宣布之利。與不宣布之害。如不能宣布全文。可否節出關抵賭餉之言宣布。晏答諸請放心。(下略)

諮議局自聆晏參議答覆後。復致晏參議函云。前上意見書。計登記室。頃聞籌畫已定。粵鹽仍是商包。分年增餉。惟章程尚未宣布。外間不無疑慮。敝局謹照權限所在。函叩台端。一、袁制軍奏請商包承鹽。原爲籌抵賭餉。而執事又爲奉查奏案而來。鹽餉雖屬國稅。而賭餉則地方應革事項。現在增出鹽餉。能否全抵賭餉。或不能全抵。是否遵照奏案。先儘留抵賭餉。 二、從前之不以商包爲然者。係因五分六釐之限制未明。自然貨價與增加餉價多有流弊。現在增出鹽餉。是否出自剔除中飽。抑出自義務增加。以上兩問題。務請迅賜示復。

各省路事彙錄

奉天・ 安奉鐵道購地事。已辦有頭緒。惟需款浩大。尚未實行發價。至開鑿山洞工程。客冬亦已測量妥貼。因是時

大雪封山。未能動工。統計全路山洞。共有二十五座。其延長線共二萬七千英尺。現聞由奉天至史州頭一段。長二十五里。已經完工開車貿易。由安東至雞公山一段。長五十里。預定本年十月間亦可告成。

北京・　津浦鐵路借款事。已由郵傳部奏請向德華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鎊。（合洋三千五百萬元）五釐起息。業經奉　旨依議。聞即在德國駐京使館簽押。

河南・　洛潼鐵路公司。因開工在即。收股無多。向公益銀行息借銀二百萬兩。茲將其合同照錄如下。　一、洛潼鐵路公司承借公益銀行上海九八規銀二百萬兩。言明付息還本。均以上海九八規銀計算。　二、公益銀行交款。及將來洛潼公司還款。均在上海。每一百萬兩。公益銀行交洛潼公司實銀九十五萬兩。照一百萬兩起息。將來還款。亦照一百萬兩實還。　三、此項借款。按年六釐八毫起息。以交款之次日。按本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遇閏月概不加增。　四、此項借款合同簽定後。公益銀行先交洛潼公司五十萬兩。下餘一百五十萬兩。於宣統二年八月交清。屆期不准延緩。倘交款逾限。每一日每銀萬兩罰出銀五兩。給與洛潼公司。（此項罰銀即在應付息內扣除）逾限一月。除照合同罰銀外。洛潼公司可將公益銀行未交之款辭退不用。公益銀行不得異言。如洛潼公司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訂期限付息還本。亦照此議罰。　五、此項借款。以奏准鹽斤加價作為保息。由洛潼公司咨請長蘆運司立案。備文移送公益銀行。每年應付息銀。由運署於正七兩月照數撥交。所餘之款。仍歸洛潼公司收回。　六、此項借款。以八年為期。前六年按期付息。不還本。第七年第八年每年還本一百萬兩。息隨本減。（還本應分兩次於三九兩月分交）　如洛潼公司願提前還本。公益銀行不得以期限未到推阻。息仍照減。　七、洛潼公司建造鐵路工程。以及用人行政。均由公司自行辦理。公益銀行不得干預。洛潼公司帳目。公益銀行亦不得要求查看。　八、洛潼公司與公益銀行訂此借款合同。自應認公益銀行為債

主。除公益銀行外。無論此合同直接或間接轉入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手。卽失其一切債權。洛潼公司概不承認。九、洛潼公司所借公益銀行之款。專爲修造鐵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十、合同簽定後。如洛潼公司退款不用。應罰出銀四萬兩。交公益銀行領收。如公益銀行無款出借。亦罰銀四萬兩。交洛潼公司領收。 十一、洛潼公司與公益銀行。訂此借款合同。自應按所訂期限。付息還本。倘因時勢所迫。於應還本息之期。過期三個月不能歸還。除路線係國家土地。不得干預外。所有洛潼公司房屋車輛機器。及一切已用未用物料。呈請農工商部郵傳部秉公核價。交公益銀行收取。以足敷本息爲度。 十二、此項借款。除呈明郵傳部備案外。合同繕寫兩分。由洛潼公司總理公益銀行總理簽押。洛潼公司及公益銀行。各執一份。將來無論何人接管洛潼公司。卽由何人遵守此合同。至款還淸爲止。以保完全之信用。

・廣東・　粵路公司股東共濟會。以粵路糾混一案。奉　旨查辦後。總理梁誠甫聞查帳之信。不俟上命。不商股東。交卸未淸。輒卽棄職北上。復又拜出使德國之命。不足以服人心。因聯名具稟軍機處及農工商部、郵傳部、都察院。陳述意見。請爲斡旋。

・雲南・　滇越鐵路。於二月二十二日。卽西歷四月一號。行正式開車禮。沿路各站。以及車中。均標有法蘭西三色徽章。幷製造三色旗。分贈觀禮各人。華官亦各得一方。聞該車開行甚迅。預定一日至阿迷州。二日至河口。(越南與中國交界對岸卽保勝)三日至河內。(卽越南東京)四日至海防。(由此乘輪三日到香港)

滇桂滇蜀兩路。經雲貴總督李經羲與雲南紳商互議。因一時經費難籌。特奏歸郵部。准由官辦。已奉　旨交郵部知道。聞郵部擬借外款興修。以圖及早告竣。此事經與滇督疊次電商。聞已略具端倪。

雲南諮議局聞信後。卽電告同鄉京官。請爲籌議挽救辦法。京官得電。於三月十五日。在滇學堂開議。聞所議各節。

大致謂此路本省既無力籌款。則奏歸官辦。自係不得已之舉。然官辦則可。借款則不可。即或借款。亦斷不能將滇路抵押。其合同章程。非經宣布。由滇人認可後。誓必以死力相爭。擬不日即具稟郵部。特爲反對此事。並約定下星期。再議詳細辦法。電覆本省諮議局。

各埠華僑近聞

海參崴　崴埠北京街爲繁盛之區。路北一帶。高大洋房。俱屬山東僑商李君馥之產。亦崴埠著名之鉅商也。日前由原籍迎其眷屬赴崴。中有少女數名。當輪船進口時。有檢驗員者。假操俄語。百般調笑。又故爲種種挑剔。李與理論。該檢驗員憑藉外勢。反肆其野蠻。幾至大起衝突。向來俄民事廳。遇華妓入口。必照章檢查。近乃每況愈下。至僑商之眷屬。亦不能免。現聞李君擬求領事。將該檢驗員等之無理舉動。向俄民事廳嚴重交涉。

南洋　荷國前定强迫華工入籍苛例。經駐荷陸欽使咨行詰問。尚未接到答覆。乃聞近日又發行新律。欲將華籍荷籍分別畫開。此種新律。面目雖似變動。而其用意。仍思遂其强迫入籍之謀。陸使以此事關係極重。近來該島僑商。奔走呼號。迫切萬狀。情殊可憫。已電達外務部。迅與駐京荷使切實交涉。速議取銷。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記克里島問題之沿革及現在之進行

希臘陸軍協會所議開之國民議會。欲令克里島出代議士。茲事將復使希臘與土耳其之關係再陷危殆之境。是決非可怪之事。溯千八百六十六年以來。希臘與克里島合併運動漸亟。其結果遂使土國讓步。於千八百六十八年發布法律。採用基督教徒爲官吏。並於其時稍稍許克里島人民自治事。其後千八百七十六年俄土戰爭起。克里島人民曾一宣言獨立。降至千八百九十五六年。克里島再亂。希臘援之。翌年有卡捏耶之變。英法俄德奧意六大國派軍隊。干涉其事。遂使土國任基督教徒爲總督。特赦反者。踐千八百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條約。開國民會議。於是乃以生長希臘(國籍爲外國)曰披托羅伊特者任克里島總督。其年七月十四日。乃開國民會議。至九月二日。定土帝改革案凡十四條爲法律。爭鬨自是略息。然於其年之二月。克里島中回回教徒逞暴行。殺傷希臘人。希臘以保護同種爲名。出兵於克里島。形勢殆甚。英法俄意四國(德奧不在內)派艦隊鎖克里島港。勸希臘撤兵。稱當予克里島以自治權。希臘不應。遂與土戰。大敗。十二月結和約。亂僅止。此亦千八百九十七年事也。翌年三月十六日。德意志撤克里島戍兵。奧繼之。其年八月。克里島駐防之土耳其兵士。與英俄法意諸國戍兵抗。四國遂令土耳其軍撤退。卒去之焉。俄國於是提議以希臘之祚祉親王。總督島事。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成。於是四國聯署布告親王爲克里島總督。使掌管島事。(土帝不與此議。德亦不在內。議者以爲其藉是聯土耳其之懽)自是克里島政權歸四國手。土國勢力遂掃地以盡。翌年。祚祉親王提議編製憲法草案。舉基督教徒十名回教徒四名爲委員。正月十六日。經國民會議可決。以上所述皆十年前事。

爾後克里島益與土國隔而千九百零一年。又發與希臘合併之議。千九百零五年四月。國民會議至公然議合併事。監督之四國不許。於是希臘親王以此事不滿於四國。辭職去。希臘王推沙伊密夫者任其職。土國抗議。四國竟許之。且與約以千九百零九年爲限。全撤回駐其島之軍隊。以島中之防警事。一委之各地方之憲兵以希臘將校爲隊長者。土國恐希臘勢力益蔓延於克里島。雅不喜四國所爲。然四國遂踐此約。於千九百零八年六月。始行撤兵事。希臘將校。於其時著手爲義勇兵編制事。同年。勃牙利獨立。又繼有波赫密亞、赫爾節哥皋那合併之事。九月上旬。克里島首府卡揑耶。民衆集各國領事館前者。無慮二百人。朗讀合併要求書。請合併。克里島政府允即日從其議。令各官署自今以希臘政府名義行事。各署皆高懸希臘國旗。土國不服。乃要求諸强國復其名義。各國派軍艦令卸旗。從此名義雖屬土國。而實權則握於希臘人之手矣。克里島問題之始末如此。近者復有希臘國民議會令克里島出代議士之舉。雖以列國抗議弗果。合併之期當不遠也。

記日本派遣軍艦於亞爾然丁

亞爾然丁共和國獨立百年祭（五月十四日）及日英博覽皆將次舉行。日本內閣會議決派最新式之一等巡洋艦兩艘。使巡歷此兩處。派遣費凡三十九萬三千餘圓。其航路徑取道桑達海峽直航好望角由大西洋以抵亞國之首府。日人軍艦未嘗至南美。是蓋以示威云。

記本年度俄國海軍豫算

千九百十年之俄國海軍豫算。較之千九百零九年大增。即經常費九千五百十七萬四千零七十一盧布。臨時費二百二十九萬千二百十二盧布。合計九千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三盧布是也。以之與前年度議會之審定額對照。其所增者。經常費爲六百四十六萬四千十八盧布。臨時費爲百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三盧布。其增加之由。以含有本年起工之新戰艦四隻之繼續費及艦艇

修理改造費故。其費所用以建造之艦艇如左。

戰艦　四隻　水雷母艦　一隻　潛水艇用特別救護船　一隻　驅逐艦　五隻　潛水艇　三隻

其用之軍港修築者如左

克倫斯他德船渠　五・三〇〇・〇〇〇盧布

塞巴斯托波里船渠　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浦鹽斯德船渠　八〇〇・〇〇〇盧布

此種事業皆爲數年間繼續之事業。至其繼續年數。則靡得而詳焉。

記意大利輪船聯合

意大利於近日以資本金五千萬里布爾。設立大輪船公司。以從事亞美利加及東亞之貿易。先是意大利之輪船公司凡五。久謀合一。政府許以歲予補助金千四百萬里布爾。計此諸公司聯合。貲金當可得八千萬里布爾。而伯林電報中僅五千萬。其合併之詳情。尚未有所聞也。

記日本文部大臣演說

日本本年學制改革之案議者或贊或否。今將文部大臣小松原氏。招集地方官所爲之演說。錄之於左。以備讀者之研推焉。

本次得於各位地方官會同之頃。親陳述所見。本官所最欣幸者也。

一、教育基金。於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流用於軍事費。不得已而中輟教育資本之分配。自本年爲始。更歲支出金五十萬圓。與前基金之利息適相當。準教育基金令而分配於各府縣。曾發通牒。使各府縣於此總額什三以內。得用之於小學校教員獎勵之途。夫獎勵之事。對於特有功績者行之。其效頗大。苟歲有多數之受賞者。則其受賞將流於惟依勤務年限之順序而遞及之勢。獎勵本義乃以是湮。今當格外愼重於茲事。俾毋陷濫賞之弊。

一、高等小學生徒。苟卒其業。概當從事於自己職業。應地方情況。設適當實業之科於高等小學校。似頗爲有

效之舉。近來藉各位之明審。多置此等學科。本大臣所深欣慰者也。然各地設置。似尙未甚普及。倘能更獎勵設置。是所深望。又高等小學校之農業科。務課實習。從來於此事雖頗有議論。其實課之有數益。一學理與實際相伴。二養成對於農業之趣味。三養成不厭勞働之氣風。四自學校生徒。而傳農事改良之思想於其家庭。是以此事關係殊鉅。實習場設備。不必求多。但取足用而已。是亦望各位之留意者也。

一、普通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健全之國民。而所以達此主旨之標。不可不計。而校長之得人。其最要也。且夫教育效果之如何。雖由於制度之適否。亦視教員之良與不良。是故欲舉教育之效果。使校長得人之外。更須教員之得人。近者官吏有增俸之事。校長教員。已時有所增。雖無須急於增加其俸額。然以其額往往甚薄。務須視地方經濟。講求優遇之法。

一、教育之要。在於養成人物。而教育主腦。在於修身之教育。然我國國民與他國。其道德根柢絕異。彼以個人爲本位。我以家族爲本位。故我國遂乃形成視國如家移孝作忠之國體。若我將來國民。此道德觀念日薄。勢乃危我國體。故養成國民中堅之男女。如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其他之中等學校。特須注意此點。使生徒教奉教育勅語之趣旨。善解我國體之特質。識忠孝爲國民道德之精髓。以是爲百行先。誠實勤勉。恆以家國爲念。養成重國利公益而後私慾之風。是尤當今所宜致力者也。

一、學校須蓄積基本財產。今更無庸言說。方今教育費逐年增加。而町村尤甚。將來伴社會進運。當益見增。基本財產須加意蓄積。即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亦當設儲積授業料及雜收入之法。以期財產之日有增加。備充將來經常費之用。

關於滿洲鐵道之外交史

近三月來。關於滿洲鐵道連續發生兩大問題。一曰滿

鐵中立問題。一曰錦璦借款問題。斯二議者。主動力皆在美。而日俄並立於對抗之地位者。其中關係。就本問題視察之。其影響不過及於滿洲全部而止。然而有中外之交涉焉。有美日之交涉焉。有日俄之交涉焉。有各國之左右袒派焉。旁觀派焉。環地球有名之國。數以六七。幾無不與兩問題者大有關係。非特此也。且視兩議之歸宿而東西各國之外交界。將驟生一大變動。嗚呼。非小故矣。記者於東省鐵路大勢。曾微有所議。而推究及於錦璦矣。頃者復承旅歐友人寄眎此稿。於各國國際上前後之歷史。縱橫捭闔之謀略。述之特詳。末段所主張。記者尙未敢輒下斷語。全錄如下。吾國之談外交者。庶觀覽焉。

滿鐵中立問題。爲美國外部大臣克羅克斯君所創議。克君新任外部。首倡全美工商業宜以中國爲尾閭之說。先是美國政府向未十分注意遠東。近年始有意於外交及經濟兩方面。力求擴張勢力。其主導最力者。莫如紐約克哈爾特日報。於中美連合之關係。影響最大。彼謂中美宜訂一外交連合之約。美人尙未盡以爲然也。適有日本工人與美之加尼罅尼各省衝突等事。美人反對日本之狂熱正盛。政府民間。均研究中美連合問題。而中國又適於滿洲方面。與日本交涉困難。故兩面接觸。更易中美本有連合之機會。其事又雙方有益。日本大懼。乃以敏快之手腕。先與美訂協約。然中美於外交上連合之希望雖絕。而經濟上連合之希望。仍存留未改也。美政府欲大殖經濟勢力於中國。特選一財政及商業大家海格氏。爲北京駐使。道經滿洲。發表助中敵日之意見太快。美政府恐爲日本所忌。中道召還。然其欲與中國經濟上連合之希望。仍未輟也。迨至克羅克斯新任外部。始欲設法改變日俄在滿洲之壟斷政策。俾中國得實行開放主義。遂有滿鐵中立之提議。此舉於中美之利益皆大。惜其倉卒從事。未深研究。既未先事連合。又無絲毫預備。遂如炸彈爆發。令人驚皇。驟起惡感。忌妬之心隨之。美既孤立。中國又弱。日俄

復出死力。以運動歐洲列强。彼衆我寡。其敗衂也。不亦宜乎。日俄在滿洲利害衝突。本多齟齬。既而見美之有意染指也。乃訂協約。互相維持。然其猜忌之心。未能盡泯。自滿鐵中立問題發生之後。日俄相結愈固。法爲俄之與國。又爲歐洲外交之機關。其在滿洲無所覬覦。自必爲俄竭力運動。英日同盟。然利害上競爭甚厲。其助日也。未肯如法人助俄之誠懇。特其方有事於歐陸。其結法俄之心最切。蓋有軍事上之關係。每欲借法俄陸軍。以當德奥。不能不犧牲小利耳。此次法出爲俄運動。英又與日同盟。略事左袒。則可以要歡於法俄日三國。其外交上不得不循日俄。又勢之所必至也。其他强國如德奥者。事先既未道款曲。又無連合之預備。彼等對於中國本無信用。復無友誼。則其袖手旁觀。固其所也。至其結果。中美皆成孤立。對於日俄仇視愈深。日俄仇視中美之心愈深。則日俄相連結之力愈固。歐陸三大同盟中之英日同盟。俄法同盟。至是遂大生效力。而英之助日。大半爲法俄所催迫。愈足促成日本親俄之心。論者謂日俄在滿洲。或竟結一攻守同盟。亦未可知。

巴黎時報於日俄未答復美國提議之前。首先著論。謂此事俄國萬不能承認。法必竭力助俄。並譏克羅之策大而無當。决難實行。苟令俄國全棄滿洲之利益。是不啻舍遼東之利益矣。倫敦泰晤士報謂克羅此策。决不能成。彼能預料日本不承認也。日於滿洲戰死人數大多。此南滿鐵道。乃日人之血所易得者。日人如允此提議。是自隳其光榮云云。巴黎時報倫敦泰晤士報。實爲法英各報之代表。其他之法報英報。議論此事。多與時報及泰晤士報相同。惟俄報言論。更爲猛厲。其忿怒與日本各報不相上下。就中尤以聖彼得堡之諾佛野佛海米亞爲最。此報乃俄政府之機關。則其執政之意嚮可知也。此時英法俄日四國政府之意見。及報館之議論。對於滿鐵中立問題。一致反對。惟德奥各報不贊一詞。然亦未甚袒我。不過時於言外致其感歎之意。謂此策行之太驟。未得辦法。遂致畫虎不

成。實爲中國前途可惜云云。荷比各報最主平和。甚贊美國提議之佳。而譏其手腕未能敏妙。美國各報則全體與克羅氏表同情者也。

錦瑷鐵路借款。略先於滿鐵中立問題。本英美之資本家出面。卽所謂英美經濟連合會社。非其政府也。歐陸各報。對此問題。無甚反對。蓋以此策僅於日本利害有所妨害。於俄國一方面無涉。法國各報。頗有助我之意。惟謂須得俄之贊成方好。英國各報。謂此事於不論。因彼同盟於日。而借款中又有英國之資本家。故此贊成反對。皆覺爲難。德奧比荷各報。則皆一致助我。惟謂最好能將各國之資本注入。成一萬國公共鐵道。是其意見原與美外部克羅氏滿鐵中立之計畫相似。使提議滿鐵中立之前。先與連絡。則德奧起而助我。可斷言也。俄國各報。雖略含反對之意。然不如滿鐵中立之盛怒。僅謂至瑷琿一段經過俄國路線。須得俄之允許。此外亦無他議。日本利害最切。於法理上本不能反對。惟於暗中百方破壞。以全力運動俄國。出而阻撓。日前路透電報謂得東京消息。日政府宣言錦瑷借款。如許日本投資於內。當不反對。將來想必以此道告我政府也。當政府去臘照會。謂須得日俄允許。始能借款。此乃出於法國之運動。而法之爲此。則爲俄耳。法俄利害息息相通。英方敵德。不得不交懽於法。並以交懽於俄。法俄足以牽掣英人。加以英日同盟。則英政府之强制資本家。實屬勢不得已。總之此等變動。乃政府之政策使然。決非資本家所願也。中國外交上之失敗。在僅恃一美國。於歐洲方面毫無運動。就遠東大勢而論。美之海軍在太平洋可以敵日。然不能影響於俄。此爲地勢所限。日美衝突過甚。可以肇起戰禍。俄美衝突過甚。不能肇起戰禍。故美可以脅日。俄不爲美所脅。日本知其然也。乃結俄以抵美。事亟則互相依賴。大有鬩牆禦侮之概。其交方親。不易離也。爲中國外交計。仍當力結美國。再於歐洲求援。法與俄太密切。英日雖尙有利害衝突。然其同盟未解。又爲法俄牽掣。亦萬不能助我。其對日俄無關係。而圖擴張勢力

於遠東之心最切者。莫如德國。德之勢力。足以左右歐陸。俄甚懼之。十年以前。德恆以武力脅俄。屢屢幾肇戰禍。俄雖與法連盟。然仍交懽於德。近年俄德兩皇屢次會晤。皆爲彼此互相敷衍起見。然俄人防德之心未嘗敢怠。倘德人出而助我。俄必退讓。亦如日人之於美國。不敢徑情直行也。錦瑷借款。英既照會須俟日俄承認。是英自背前約。我可與美妥商。轉借德款。用以代英。德必親我。正可乘機合德美以爲後援。於滿洲各種外交。均可利用。以美敵日。以德敵俄。是爲策之上者。法於遠東無勢力。可以置之不理。就中最可患者。英國是也。英雖與日同盟。然利益相衝突之處甚多。我於是間須出以敏妙之手腕。俾英有利可圖。彼固不能助我。但得依違中立。不來反對。則吾事濟矣。奧德關係。與俄法同。奧常隨德爲轉移。連德則並連奧。若得美德奧合力。則未始不可與英法俄相抗。中日各樹一幟。大局尚可爲也。



文件第一 奏牘

前都察院新疆道監察御史江春霖奏

摺 補錄

奏為物議沸騰。難安緘默。披瀝上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孝友是施。聖經之明訓。親賢並用。盛世之良規。故傲象不仁。虞帝猶封以有庳。叔鮮未叛。周公尚使之監殷。謂手足之親。必不可寄腹心之重。此後世猜忌之私。非所語於聖治也。自 皇上御極 監國攝政王涖政以來。 崇陵之工。海軍之事。以郡王銜貝勒載洵治之。禁衛之兵。軍諮之府。以郡王銜貝勒載濤掌之。本根庇遠。磐石宗强。與古同符。於今為烈。然而鄭寵共叔。失教旋譏。漢驕厲王。不容終病。載在史策。為萬世戒。二王性成英敏。休戚相關。料未至循覆車之轍。而慎終於始。不可不為杜漸防微也。比者道路傳聞。臣寮議論。涉及二王者頗多。而 監國攝政王之令聞。亦為稍減。禮義果使不愆。人言固無足恤。但恐位尊權重。左右近習。或有假借名色之人。則致謗出於有因。卽失察亦所不免。上負委任。下玷聲名。非細故也。伏念 德宗景皇帝同氣之親。 監國攝政王及二王而已。 景皇帝以神器付之 皇上。沖齡踐阼。軍國重事。 監國攝政王主之。二王輔之。治同其樂。亂同其憂。國事卽家事也。國之不保。家於何寄。臣且勿論其他。但論戊申十月以前。士大夫奔走於誰之門。苞苴入於誰之家。有顧及二王者乎。今之夤緣干進者。不過以事權所在。欲求富貴。不得不思變計耳。萬一事權不屬。其效奔走而貢苞苴者。更不知於誰之門誰之家也。試令以臣此言。思之竟日。當有恍然於蠅營狗苟之徒之不足倚任者。而可見近利而忘遠害耶。此理至明。固無待臣言之贅也。臣家世讀書。未登仕版。五品一官。志願已足。祇以三甲末進士。荷 景皇帝拔置詞林。得備諫職。破格殊恩。涓埃未報。鬢髮頒白。靦顏就列。幸際重光日月。方冀補闕拾遺。一清宿弊。異日奉身而退。得為太平老百姓。扶杖以觀德化之成。不意歲未及周。物議

沸騰。竟有出於愚計之外者。臣不禁爲　祖　宗三百年天下。效賈生痛哭流涕長太息也。風聞之語。雖不足憑。無病之呻。殊難自已。　陛下諒臣愚忠。敢乞勿露臣章。召誠二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庶息衆謗。顧全大局。儻謂語涉離間。即懇宣示中外。放歸田里。俾海內知臣言而不聽。並於知而不言。勿使如高若訥一流。爲天下後世所議。披瀝上陳。詞多戇直。伏乞　皇上聖鑒。臣不勝激切屛營之至。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摺 併單

奏爲詳解幣制疑問。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繕單條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釐定幣制。關係全國財政。比年中外臣工。研究幣制畫一之策。本位用銀。僉同無異。而平色法價。猶待詳細審定。以歸至當。臣嘗求其遲迴審愼之故。以爲事實上之疑問有三。而根本上之疑問有二。非先洞澈此五端。則顧慮多而實行難。延宕旣久。積弊更深。補救愈晚。不揣冒昧。輒就管見所及。分別解釋。敬爲我　皇上陳之。一議抵制外幣而生疑問也。有謂龍元與墨幣相等。故可依傍而行。若與歧異。轉使墨幣暢銷。故宜鑄同等之幣以抵之。有謂不能抵制外幣。正由平色相若。中國向以兩錢分釐計數。仍應不廢兩數。而特變重量加足成以勝之。臣查各國幣制。除有專約聯盟之外。並不從同。現在浸灌各省之外幣。非僅墨幣一種。平色價值各殊。抵不勝抵。但求依傍而行。恐操縱之權。仍不在我。十成足色之幣。各國所未見。日本銀幣僅淨銀八成。不聞以此而敗於外幣。竊思抵制有二說。將爲抵制價値歟。各國國際交兌。有一定比例。不以市價高下而受虧折。且銀幣恆隨金幣爲漲落。皆論金幣之純分。不論銀幣之平色。中國不用金本位。終無價値相抵之一日。故整理幣制。雖暫主用銀。而必預爲用金之地。此非歲月之間所能幾及者也。將爲抵制輸入歟。各國法令。非本國銀幣。公私不得通行。凡銀行存儲外國金幣。計淨金分兩而不計枚。並須於分

兩中扣除鑄費。乃能抵公私存款。及紙幣兌換預備金之數。若外國銀幣。直無所用之以法價比例不同。既不便於市場。而國際交兌。用金不用銀幣也。欲排除外幣。當問國幣信用若何。果能維持法價。公私交付。無絲毫阻隔。則一國出入悉以國幣爲主。外幣非所必需。不禁自止。是抵制外幣。一在本位同等。一在法價堅定。無論爲一兩。爲七錢二分。或定平色。皆與外幣全無關係。竟置不問可矣。一議因革習慣而生疑問也。現鑄龍元。習用雖久。然進出口貨向論鎊價。而交付則折合市銀。銀行票號錢莊。營業之最關錢幣者也。其資本皆以銀計。至官府出納。則從不以元爲主。間或搭用。仍展轉折算。以歸庫平分量。是現鑄龍元。始終與生銀並行。與外幣雜行。未能獨立爲惟一易中之品。而其所謂習慣者。復各地參差不齊。當其成爲習慣之初。莫非爲趨便利而起。設更有便利於此者。則習慣立移。今不求其所以爲便且利者。而但曰因習慣。必謂因習慣以立法。用力倍省。收效倍易也。乃以臣視之。則無論爲因爲革。而其辦法次第。一一相同。何也。凡行新幣。其處置舊幣。惟有兩法。曰收廢改鑄。曰定價並行。改鑄非期月之間所能畢事。則必先聽並行。而後逐漸收廢。以歸畫一。兩法又實只一事。今各省龍元。重量雖同。而銀色市價互異。欲就習慣。只能取一省爲準。其銀色不同者。終必改鑄無疑也。龍元皆明鑄省分重量。既失統一。更違圜法計枚不計重之本義。今鑄新幣。豈宜更蹈此失。則新舊平色即同。而形式顯異。爲畫一計。亦終必出於改鑄無疑也。就官府出納言之。用七錢二分。固必舉一國則例改訂。以從幣制。即用一兩。而向之徵銀一兩者。平色火耗。各省不同。折錢合價。更多弊混。官役支薪。軍營支餉。並非盡準庫平。改行新幣。其必釐正舊章。以清積弊。又無疑也。然則用兩用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須明定法令。方能通行。夫均之求畫一而已。固當擇其便且利者而爲之。又何必拘牽習慣也。

一議籌補鑄費而生疑問也。中國需幣甚多。國款歲入有限。新幣必積有成數。乃能照章開辦。則難在鑄本生銀向

無足色。舊幣流布已廣。新鑄改鑄。皆須貼耗。則難在鑄虧。臣以爲皆不足慮也。中國向無統計。需幣究應幾何。僅出懸擬。今開辦之初。斷不可於期月之間。發行鉅額新幣。蓋浮於所需。則幣價濫。不及所需。則市面荒。不如隨鑄隨發。行之以漸。得徐察供求之緩急。以時消息之。則勢舒而費省。其費所自出。先就國家公款。預計部庫及沿江沿海各省常存款項。以分配天津廣東江甯湖北四局。每日盡力鼓鑄。可成七百萬枚。而交通甚便近者。往來不出十日程。但令此款能停頓十日半月。則新幣已成。可代銀支發。苟周轉得宜。爲數不少。次則購銀鑄元餘利。從前不廢銀塊。故所鑄無多。畫一以後。銀塊無用。則必全行投鑄。然開辦之初。亦必須外購生銀。方能周轉。購銀鑄幣。自有利益。次則發行紙幣餘利。此項紙幣。一準新幣單數本位。其額以前項所估能停頓之款爲限。專供銀與幣之周轉。而通公款不能停頓之緩急。其票息亦專供維持幣制之用。此三者猶不給。則借短期國債以補之。再照債額加發紙幣。即以債款鑄幣抵兌。而收票息以償債息。計必有餘。此項債款。本非以供消費。則拔還有著。斷不至滋流弊。合以上四款。鑄本雄厚矣。若鑄虧則統全局以計之。未有不能彌補者。特鼓鑄之初。決非取利之時。及新幣以次發行。法價定而信用堅。新幣與舊幣生銀之間。自有貴賤之別。從來法幣價值。未有不高過雜幣與淨銀者。即以龍元而論。淨銀只六錢四分有奇。而價常七錢上下。甚或至七錢二分以上。此猶未有完全法令。不足爲法幣。而比價若此。故各省以銀鑄幣。從不聞有虧折。但不可視爲營業投機之事。蓋大利在國與民之隱於無形。不在貪一時之鑄利也。以上三事。皆今日調查幣制應有之疑。一經解決。當可洞澈。若其義有類似。而誤會更易索解轉難者。則根本上之疑問。尚有二端。一則斟酌足成減成而生疑問也。各國幣制。皆以法令明布各品幣之淨質幾何。雜質幾何。重量幾何。故但有淨重體重之分。並無足成減成之別。有之。自我龍元誤鑄七錢二分之文而來也。於是內加外加。成一疑問。鑄

幣一兩。而內加銅質。其淨銀不足一兩也。則名與實不相副。鑄幣一兩。而外加銅質。其重量不止一兩也。則文與重不相符。不知加銅以堅幣質。不以冒銀價。然供求相需至急。銀銅竟有等價之時。故幣與生銀市價有高過其體重者。而兩品幣之法價比例。則質貴之幣。必依淨重。質賤之幣。或依淨重。或依體重。或斟酌兩重之間以定之。要取色、高不增鑄虧。色低不損幣值。而整齊全在法價。維持全在信用。故現在金銀市價。遠過各國定本位之初。而法價如故。其銀幣少者加銅一成以內。多者至二成。而信用相同。私燬私鑄。從生質之貴賤而起。不從成色之高下而生。則又防制在法令。而操縱在銀行矣。一則較量權法圜法而生疑問也。用銀計重。用幣計枚。其為持籌立算。兩者相同。而銀之標準在權。故必倚權以並行。幣之標準在枚。故能舍權而獨立。然自用幣言之。必與權法相離。法價有一定。標準無兩歧也。而自鑄幣言之。又必與權法相準。分兩之名可廢。輕重之實難欺也。中國之半兩五銖。歐洲之馬克佛郎古倫。其始皆準權鑄幣。即重如其名。而其後皆與權法相歧。求其相歧之故。必從法弊而來。及其從事整頓畫一。則或革之使復舊權而民便。或因之定為幣重而民便。要取便民。不泥計重計枚之成說。在幣制大定之後。權法圜法。任其各為沿革。不相牽涉。而非所語於今日之幣制也。今定幣制。不用七錢二分。則就權法分兩。而視國民生活程度以為高下。大至一兩。小至一錢。皆權法也。取權法以齊輕重。而非據權法以為標準。他日進行金本位。則由銀幣法價以定金幣。直不與權法相謀。若權法必須改定。亦與銀幣無害。今日必借此以明程度之比例。而其標準。仍在生活與幣制。由計重而計枚。所謂進化公例者。固未嘗相背也。以上五端。其不足為畫一平色之障礙而阻新幣之實行。事理甚明。自無所用其牽顧。臣愚以為今日改良辦法。對於外宜預為用金計。以冀與諸國國際抵兌。此臣所以議虛定單數本位。為金銀轉移遞嬗之樞紐者也。對於內務求與國民生活程度相適。而便於公私籌計立

算。此臣所以議用五錢銀幣。而五錢以上。不敢主持者也。謹擬上單數本位幣一等。銀幣四等。鎳幣兩等。銅幣五等。附紙幣兩種。繕具清單。並將其應行重要事宜。分條臚陳。恭呈 御覽。當此庶政維新之秋。非先定幣制。則財政萬難整理。蓋全國度支出入。與人民身家財產。皆與幣制息息相關。況世界經濟實業之競爭。各國同入一市場。即利害共蒙其影響。故英美德日各國商約。皆有畫一幣制之條。若再因循。長此紛亂。非惟優勝劣敗之可憂。正恐藉詞干涉之不免。臣久思建白。研究未詳。再四推求。始敢冒昧上陳。伏懇 聖明採納。飭部核奪。早日施行。大局幸甚。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謹擬單數本位幣一等

曰一金。 此虛位也。以紙幣代表之。析一金為百分。析一分為二十文。鑄五十分以下各等銀鎳銅幣。依分文之數遞換。而以五十分銀幣兩枚合抵一金。專備紙幣兌取之用。

查各國以金為本位。其本位同。而定單數之法不同。有用金而實以金幣為單數者。英金計鎊。而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有用金而仍以銀幣為單數者。法德等國計馬克佛郎古倫。而金幣皆單數之倍數是也。有用金而虛設一單數。不鑄金而以紙幣代表之者。如美之他拉。日本之一圓。皆名為金幣。而實無幣。其金幣皆單數之倍數。其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中國將來行金本位。於此三例何擇焉。不可不預為之計者也。

預備用金。必以蓄金為最急。而現在生金外溢之數日多。金價日貴。其勢未有所止。將來用金。又以購金為最難。如何而後用金之範圍可稍約。則鑄金之數目可稍省。此當籌及者也。今日用銀。欲其周於用也。則患銀少。他日用金。又加入金幣。則金銀總額溢於應需之數。又患幣多。轉不能不收廢銀幣。此又當籌及者也。印度墨西哥用銀之地。以次改金本位。中國收銀鑄幣。則中國為受銀之尾閭。而銀賤。將來用金。而銀無可消納。則銀更賤。銀賤而金愈貴

矣。則物價隨之。此又當籌及者也。而虛定單數之法。皆足調劑之。消息之。故擇用第三例無疑也。

一國之中。用現幣之多寡。視信用之厚薄。金融之通滯。實業之盛衰。生活之高下。非僅據丁口為比例也。英國實業最盛。生活最高。而其用現幣之額。乃比德法為少。信用發達。金融活潑也。德法以銀計數。單位較低。尋常工價物價。在馬克佛郎十枚以上。皆需金幣。故用金多。其所鑄金幣之額。比丁口多七八十倍。此非金少之國所能辦到者。今定用五錢銀幣。若即以五錢為單位。而積十進位。以鑄金幣。則金幣皆分散以供尋常小數之消費。不能聚集以增殖實業之資本。金不能聚。則紙幣流行不暢。而金融機關之運用滯。故虛定一金為單數。使十倍單數之金幣可稍大。則分散之時少。而後以銀行操縱之。既可收縮用金之範圍。即能化少為多。以擴充實業。故虛單數本位者。省約現金聚集資本之一策也。

日本改金本位較遲。其先本有一圓銀幣。及改金本位。乃悉舉而廢之。通用半圓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一圓。美國亦祇有半他拉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他拉。均可引為確證。今預懸一單數本位。而命曰一金。金者。金屬之通稱也。用銀則以此為銀之成數。而有五錢之銀幣以表其實。用金則以此為金之根數。而有十倍之金幣以副其名。是單數虛而非虛。本位改而不改。既金銀遞嬗無形之中。而更具伸縮調和之妙。蓋銀不能代金。而紙幣能代之。以紙幣兼代兩幣之用。即以紙幣兼補兩幣之缺。市面銀幣多。則紙幣出而銀幣入銀行。金幣多。則金幣積而紙幣信。三者互相出入。皆以紙幣為樞紐。使金銀兩幣溢額不及額之患。有所消息。而疾舒之勢均矣。中國進出口貨價。正負相差日遠。至逾國家一歲之歲入。此固非發達實業不足抵制。然所謂差者。非比較物之數量。乃比較價之貴賤也。而貴賤之權衡在幣。今日需銀以鑄幣。即更無餘力出銀以收金。而既非以貨價易銀。必金出而銀入。即金貴而銀賤。銀額增而物產之殖不增。則物賤。用金者以貴金得賤物。則物

賤之利歸外人。將來用金。又出銀以易金。而銀無所消納。且有不能得金之苦。既得之矣。金價貴而物價又隨之。外人本以金易貨。以貨得金。一出一入。全無影響。則物貴之害又歸我。而生活愈下之人。受害愈甚。未能料其危險之所至也。今虛懸一單位。而極力發達紙金之信用。凡國家出入。宜多用本位紙幣。使流通甚急。無兌現之暇。則現幣可少鑄。而銀金貴賤之勢可稍抑。蓋新舊過渡時間。直無異暫以紙幣代本位。雖治標之法。亦目前救急之計也。

謹擬銀四等

曰五十分。　重庫平五錢。淨銀九成。銅一成。陽面中鐫大清銀幣。上邊鐫五十分。下邊以兩枚換一金。陰面中鐫龍。邊鐫宣統某年造。準錢一千文。每句中留空。或隔點。以下同。

曰二十五分。　重庫平二錢五分。銀色同上。陽面中鐫大清銀幣。邊鐫二十五分。以四枚換一金。陰面中鐫龍。邊鐫宣統某年造。準錢五百文。

曰二十分。　重庫平二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鐫大清銀幣。邊鐫二十分。以五枚換一金。陰面中鐫龍。邊鐫準錢四百文。

曰十分。　重庫平一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鐫大清銀幣。邊鐫十分。以十枚換一金。陰面中鐫龍。邊鐫宣統某年造。準錢二百文。

五十分銀幣。今日實用之單位也。凡單位高下。當視分數之多寡。不論位數之大小。分數愈多。則分合愈便。生活高下。皆能相適。英德單位。相差至二十倍。非其生活程度果相差若此也。先令分數少。馬克分數多。其比較在單位以下之分數。不在鎊與馬克之單位也。日本以淨金二分為單位。照金銀二十八倍比價。不過得銀五錢六分。而析為千釐。視德之馬克。以一錢三分餘淨銀析為百分者。相差一倍矣。論者猶嫌其過高。我國生活之能力。恐猶未逮日本。自遠不及英德。今析一金為百分。而以一分換錢二十文。其分數差於日本者。約十之二。似與今日生活程度相

宜。且小之由文以至千。大之由分以至百。無論將來生活若何。而虛實兩單位。皆能就之。計分計文。各以十進。立算之法。亦與從來習慣相適。惟小至一分。乃與二十文爲比。列然兌換之數。非進退分合之數矣。

謹擬鎳幣二等

曰五分。 陽面中鐫五分。邊鐫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鐫龍。邊鐫二十枚換一金。每枚準錢百文。

曰二分半。 陽面中鐫二分半。邊鐫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鐫龍。邊鐫四十枚換一金。每枚準錢五十文。

鎳幣鑄利甚鉅。其成色爲鎳二十五分。銅七十五分。其重量當調查現在鎳價以定之。不可徒據外國鎳幣爲比例。如日本鎳幣重庫平一錢四分。以二十枚換一圓。德國鎳幣稍輕於日本。而十枚換一馬克。馬克之去一圓遠矣。及其用至靑島。重不滿一錢。而十枚換一大銀圓。則去一馬克更遠矣。

此種鎳幣色澤最精。而中國向無市價。但能堅保法價之信用。不嫌取利稍多。惟鼓鑄宜有限制。而最要者。在能換大銀幣。然後信用可保也。其使用亦以一金之額爲限。

謹擬銅幣五等

曰一分。 陽面中鐫一分。邊鐫百分換一金。每分換廿文十字。上下隔點。左右相背環書。陰面中鐫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十文。 陽面中鐫十文。邊鐫二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鐫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五文。 陽面中鐫五文。邊鐫四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鐫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二文。 陽面鐫大清銅幣。陰面鐫二文。

曰一文。 陽面鐫大清銅幣。陰面鐫一文。 二文一文。居中鑿空。則銅質均於四圍。其體可稍厚。亦便貫串。

近年銅幣發行太濫。價值大減。市銀一兩。有換至二千文以上之時。至少亦常在千七八百文上下。將來發行新幣。限制銅幣使用之額。則銅幣更落。今定以五十分銀幣換

千文。實爲酌中之數。其十文銅幣。不可多鑄。故添鑄一分及五文兩種以補之。現因市面少一文二文之錢。幾至無一文二文之物價。故此兩種不可不有。而又不可太多。非特鑄費貴。又防錢價賤也。五文以上三種。限用至二千文止。二文一文。限用至二百文止。至從前各省鑄銅幣。每用日本鑄成銅板。以圖省工。銅板之値。僅六七文。而加鑄變爲十文。以圖獲利。於是官鑄無限。私鑄愈多。今鑄新幣。務求精美。模式不宜全與日本相同。以杜私販銅板之弊。制錢所存無幾。聽其自行自廢。蓋良窳參差。斷難定價。既不在各等助幣之列。祇同貨物。原無害於新幣也。

謹擬紙幣兩種

第一種兌換紙幣四等

曰一金。　正中書金額。上横書大清銀行兌換紙幣。下横書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左直書宣統某年造。右直書銀行監督。下留空白。書監督名。蓋印簽押。左右各以大字直書編號。背面上下各以數字横書編號。四角各以數字小書金額。

曰五金。　同上。惟去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九字。

曰十金。　同上。

曰百金。　同上。

以上四等紙幣。尺度各分廣狹。使易別識。花紋宜精密。於京師設廠鑄造。其一金紙幣。但書法定單數一百分。明其爲兌取五十分銀幣二枚。而不書兌取五十分銀幣字樣。以將來兌取金幣。亦同用也。兌取務宜立應。以保信用。惟遇非常緊迫。得臨時發令限制數目。而一金紙幣。則無論如何。皆盡數兌取現幣。不得限制。以其爲單位也。其發行之權。與維持之責。皆委之大清銀行。然必改訂銀行條例。增加股本。一切照各國中央銀行辦法。原有官股。應售出歸民。將來續收新股。其所入股金。可就近交局鑄新幣。收股若干。隨發紙幣若干。而積存股金備兌。則同時既加鑄幣資本。又使幣紙流通。而現金聚於銀行。其紙幣發行額。應如何限制。現金抵兌額。應如何預備。臨時定之。

第二種國庫紙幣一等

曰五十分銀幣。橫書大清二字爲一排。國庫紙幣四字爲一排。直書五十分銀幣一元。右旁書準繳各項國庫。其年號編號。如第一種式。左旁書度支部。下留空白。以尙書名蓋印簽押。紙色染紅。以別於第一種。

此項紙幣。專繳國庫。銀行得限制兌現幣者也。而官府則無論何時。必須收納。不得拒却。並不得折扣。凡鑄幣之款。出自部庫及各省公款者。新幣未出。以國庫紙幣代支。故其額即以鑄款之額爲限。估本省能出款若干。交幣局。報明之後。即由部發國庫紙幣若干。鑄成之後。以新幣交銀行。許折零息。本省收入國庫紙幣若干。即向銀行兌現幣若干。銀行得以國庫紙幣作爲發行第一種兌換紙幣預備抵兌金。各省向銀行兌現幣。須分別定期。於期前告知銀行。其折息即從告知之日截止。告知之前。息歸各省。交兌之前。息歸銀行。若銀行於前項新幣收到之日。能積存不支。得照數加發第一種兌換紙幣。若各省所交國庫紙幣。銀行不能存留。即徑繳國庫。以抵結所收前項新幣之數。其由他項所得之鑄幣款。應歸入第一種紙幣。由銀行辦理。不可與此種紙幣相混。

謹將應行籌畫重要事宜分條開列恭呈 御覽

開辦前預備事宜四條

一、將各省舊鑄龍元。及外國流入雜幣。分化淨銀。依新單位百分之數比較。製爲新舊幣比較表。再將國家出入之款。逐項查出。分別某款應增於舊例百分之幾何。某款應減於舊例百分之幾何。製爲出入畫一表。與新幣制皆先期頒布。使家喻戶曉。俟辦理就緒。已將開鑄。再確定新幣發行期。而發行之期。須早三個月或半年。預先宣告。俾公私有所準備。從發行期起。畫一表即應實行。凡國家公款。照表列分數收付。不許拒而不受。更不許論價折算。其比較表俟至新舊幣引換期。及舊幣廢止期。分別辦理。

一、公款出入。向有平餘火耗貼色扣成種種名色。官吏多恃此以支公用。將來實行畫一表。若不明定辦法。使官吏

足以自給。勢必百計保守舊弊。即嚴參罰於發覺之後。已墜信用於發行之初。故畫一出入。必須確定官吏公費。使勿再求之加扣之中。然後畫一表可以實行。

一、發行新幣。全恃銀行。開辦之前。應將擴充銀行辦法。議定細章。先增股本。而以股本收銀鑄幣。股本即以新幣本位計。不計庫平。而以庫平一兩抵一金。蓋前條比較畫一兩表。皆以一金作百分。是國家出納。本以一金抵庫平一兩。今日收股本。他日發股息。雖有銀與幣之分。而於股東毫無增減。其鑄幣餘利。如發股係隨市價賣出。則歸入公積金。如發股係照股票金額。則於新股第一次派息時。以餘利加入。還予股東。是股東不惟無虧。而且得以生銀買新幣。入股者必踴躍樂從矣。

一、開辦之初。如設印刷局以造紙幣。設分化所以驗銀幣。皆事之最重要者。而印刷局需費更多。此項經費。雖爲鑄幣而設。究非以之鑄幣。宜由度支部另行籌款。印刷局本是營業性質。將來原可獲利。且關係至大。萬不能不自辦。若由他國或商家代造。流弊頗多。小有差失。不堪問矣。

管理鑄幣事宜四條

一、詳查各幣局每日需工需煤及出幣確數。以便分配幣料。否則工多鑄少。或停工待鑄。而耗費多也。各局各定一符記。印於本局所鑄幣空隙中。以便考驗。或用號碼。或用支干字。不宜如從前制錢之用同福臨江等字。

一、管理造幣各局。各派監督。仍受督撫檢查。再由部隨時派檢察委員。周巡各局。無定員。亦無定時。其檢查法。每批新幣出鑪之日。由督撫派一人。會同監督。隨意取幣。連化驗三枚。皆符。再取三枚。一封存本局。一送部。一送京師分化所再驗。初驗爲防弊也。不符必改鑄。再驗考技術也。若不符。非機器壞。即技手低。即時派員檢查改良。若果有弊混情事。自應另行懲辦。

一、鑄幣模型。宜由京師總廠發出。不許各省自刻。新模既到。即封還舊模存庫。刻模技師。宜優給養老俸。雖退職仍令在局當差。此非專爲防弊。蓋模出一廠。技出一人傳授。

而技師聚於一處。則模刻無二式也。

一、私金代鑄。須明定鑄費。列表宣示。其交銀領幣之期。及眼同化驗生銀新幣。宜有定章。其銀出自公款者。由出款衙門派人會同化鍊。出幣後會同驗收。以舊幣改鑄時亦然。凡購用幣料。如銅鉛之屬。皆不由幣局自辦。

新舊幣收支引換事宜二條

一、新舊幣並行之初。以法令維持畫一。則信用在國家。以資本調劑平均。則操縱在銀行。而私人交易。有不能盡干涉者。除郵電鐵道輪船。舉凡在政府監督範圍者。得以法令制之。悉遵畫一表之分數。其餘皆不强迫。預布特別條例。凡以財產債務涉訟。事在新幣發行期後。皆據畫一表及比較表判斷。其營業註册者。股本資本不遵條例。皆批駁之。則市價必能以漸整齊。

一、銀行引換新幣。原與國家收支性質不同。故宜分期分辦。一爲法價引換期。凡以舊幣繳國家者不得拒。而向銀行索換新幣者。銀行不得應之。惟應則必遵法價。不許增減。一爲强制引換期。凡以舊幣換新幣者。銀行必應之。但銀行亦得照法價支出舊幣。而國家不得支出舊幣。一爲引換截止期。國家仍照法價收舊幣。而銀行則得照市價收買。但所收買舊幣。不許再支出。蓋截止引換。則作爲生銀。無法價矣。其比較表中所列外幣。經國家指定某種許照法價繳課。則銀行亦須照法價引換。惟不得强制。其未經指定者。無論何時。銀行得照市價收買。以上各期限。均從宣示日起。扣滿半年實行。

發行紙幣及清理各省鈔票事宜三條

一、銀行紙幣。專由大淸銀行發行。亦卽由銀行兌換現金。惟遇金融迫急之時。可發令限制兌換數目。蓋預備抵兌之款。不盡爲現幣。而稍僻遠之地。每有轉輸不及之時。不得不設此變例。此項紙幣。國家原無必收之義務。而遇銀行停兌時期。則收納一切公款。又宜先儘紙幣。國庫紙幣。銀行亦無必兌現幣之義務。而國家則無論何時。不能拒人繳課。要之。非萬不得已。則國家收支。銀行兌換。於兩種

紙幣辦法。總宜一律。以保信用。

一、銀行發行紙幣。須預備抵兌金額。各國通例。皆不過現幣十分之三四。其餘得用有價值之證契。中國儲蓄風氣。尚未發達。各處存款頗少。而國家公款。不盡由銀行出入。各國中央銀行。非特一國歲入全寄其中。卽私財儲蓄。亦比他行爲盛。不啻舉全國之力以維之。今非擴充預備金。紙幣恐難暢行。應令各省將出入之款。凡銀行所在之地。皆歸銀行。明定收發撥解章程。各省可以取息。銀行可以營利。各行商業可以加本。而銀行紙幣可以加額。不然。僅增股份。爲數無幾也。

一、各省官設銀號錢局所發鈔票。應速調査確數。及存現款多寡。若能相抵。則撥歸大淸銀行。徑以新幣引換。刻期完結。設無計彌補。則惟有兩辦法。一由本省領國庫紙幣。以漸收舊票。以免市面恐慌。於舊票則平均分期引換繳部。於國庫紙幣則分年拔還。此猶借部債以整理地方財政或實業之一辦法也。一由本省製公債票。如數引換舊票。酌予債息。而本省收入之款。得以債票搭繳。視入款與虧款之多寡。須若干年方能繳足。以定搭繳成數及債期。此項債票。不得抵部庫解款。其本息仍由本省籌還。此猶借地方公債而均其擔負於全省之人之一辦法也。至商號所出紙票。只能由銀行酌量與該號通融辦理。各地方情形不同。若猝然下令一律禁絕。必致紛擾。惟預定廢止期限。使出票用票之人。知所準備。自能漸減。國家不必代爲經理也。

附錄第一 新知識

機器學報彙譯

甘永龍

烟火爲氣艇之仇敵

當各强國砲隊軍官各絞其腦汁。冀籌得一方法以抵禦從氣艇中放下之砲火時。有著名烟火製造家名配痕者坐於辦事室中。微笑而道曰。曷弗用烟火耶。配痕氏爲詰問之辭曰。夫有流星（烟火名）能上升數英里而發爆於空中。則何必鰓鰓焉。惟大砲中所放之開花彈是慮。夫有空氣炬（火把名）可燃至一小時之久。並能照徹半徑形至十英里之遠。則又何必擾擾焉。惟探險電燈之是憂。夫有其毒足以殺人之瓦斯可於地面之上散佈至極高遠。則又何必斷斷焉。惟堡壘之是語耶。

美國現存木料之確數

合衆國現存而未被砍伐之木料。約計其綿亙。自八二二、八六二、〇〇〇、〇〇〇板尺起。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板尺止。（板尺者。即將木料鋸爲狹板之意。乃尺名也。）此數與最可靠調查家所估計者。相差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尺餘。而此數其準者也。

倫敦最近之火艇

皮達者。倫敦滅火艦隊中最近添造之艇名也。該艇備有猛力之蒸氣火龍及別種滅火器具。是以世界各國所有之火艇中實以皮達爲最雄健者矣。

水之壓力由抽水機器四乘運動而成。四乘之中每一乘每分鐘可出水一千咖崙。其壓力則約一方寸一百四十磅。此四乘佈置之法能使每乘各自爲用。而又能使二乘三乘或四乘合併運用。倘二三四乘合併運用則抽水之能力可每分鐘四千咖崙或籠言之則直曰每點鐘能出水九百噸而已。

艙面上各項佈置品中有新創之轉旋管口一大具。此管嘴能容受四機器合併之力。而其所發射之水。爲勢極猛。可直噴至三百尺以外之遙。此外又有新式之小轉旋口兩具。每分鐘能容受一千二百咖崙。又有各不相連之出水門路八具。此八門路者可用皮帶分別連接於其上者也。

無畏艦隊之船身

有載重二萬噸之戰船。其所需之材料至爲偉大。而合衆國之水軍隊中則現方製造或將次定造如是之戰船凡四艘。有名弗洛烈達者。四艘中之一也。祇以船身而論。已須材料八千九百〇七噸。若以勃羅克林一種之艦隊而論則自船頂以迄於船底。其所需亦不過八

千九百〇七噸耳。此專用於船身之八千九百〇七噸材料。計用於鋼片者五千三百七十噸。用於本身、角隅、船邊橫板者二千七百五十七噸。用於兩頭釘者四百八十噸。兩頭釘之直徑。自八分之三寸起至一〇四分之一寸止。其用於鋼類鑄物者。自二百噸以至三百噸。每件約自二噸起。至十六噸止。

紙盆及紙檯布

現時酒席之上。可用紙造之器物。如檯布手巾各種形式。及各種用法之盆。以及他項碗碟等。布置絕美。有一檯布。即係用紙造者。此與布製器物之仿造品雖位置至爲貼近。而此檯布固宛然肖似之。絕無異點也。有花樣。有本身。其可觀實與花緞無異。其弱點所在。則惟不能耐久耳。雖然、此亦不足爲害。蓋此等器物。本以供一餐之用。故其取價至爲低廉耳。

此外尚有紙盆一套。計六件。飾以彩色。斷不消褪。然此亦本以供一餐之用。用畢即棄之耳。

電氣拭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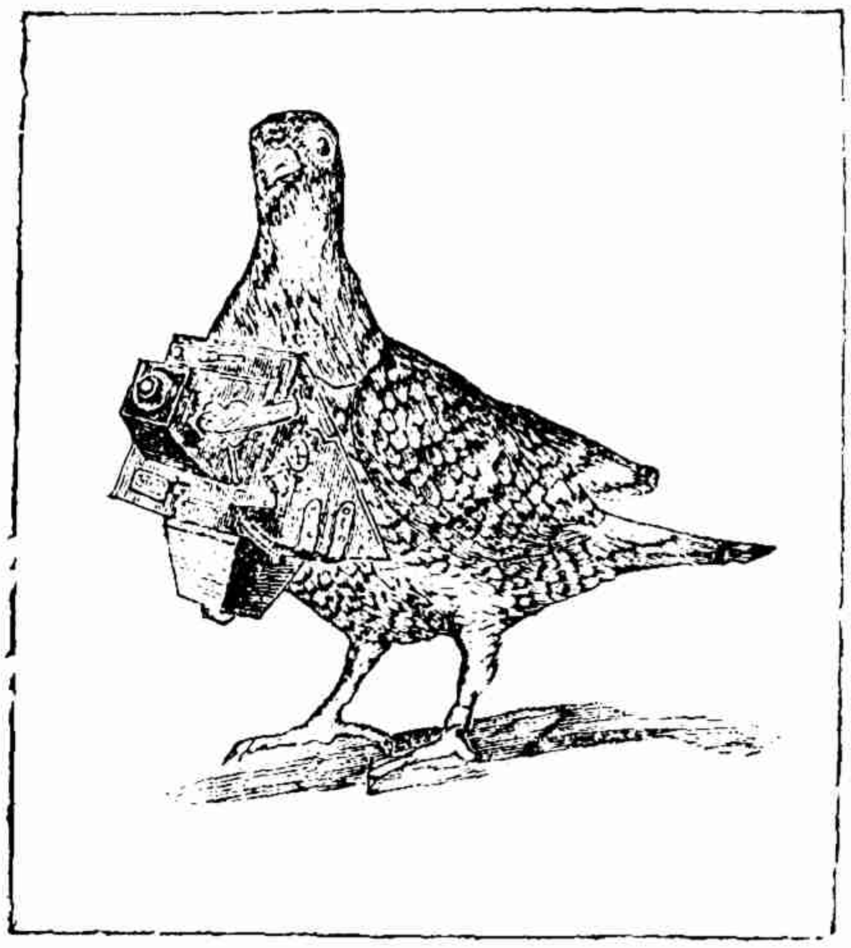
前數年內機器界中所創造之抹鞋機器。殊屬不少。然平常之拭抹靴鞋所。曾未受此等機器之影響而銳減其生業。雖然。自本機器出。恐趨之者若鶩矣。本機係電氣機器。祇須投一便士於隙穴內。已足得其效用。來拭者將一足置於箱內時。則所投之錢。已嵌入穴中。於是該機器之自動機。即起而運行。迨第一履塗澤已足。則該機器若有知覺。即鬧鈴聲鏗然而

鳴。此卽令來拭者嵌入彼一履之號令也。於是來拭者將又一足放入。及機器所塗澤者已足一便士之値。該機卽悄然而停。然該機爲極圓活極通融之機器。倘來拭者以其所塗澤而拭抹者爲尙未滿意。則可再投以便士。而該機中之活動刷帚又復運行如前矣。

中美式之建築品

美國近有一種新式之屋宇。其式樣至爲精美而雅觀。現已見之於坎烈福尼亞。該屋宇係美國與中國兩種建築式交互而成。而其結果遂爲工藝界中之美品。極可採取云。

鴿子爲空氣中之攝影家



自絕小之攝影箱創製後。該攝影箱卽可繫於鴿子之身。俾挈之以飛往高處者。於是而用禽鳥爲軍事偵探之說。知其果可以實行矣。該攝影箱有自動力能自行攝影。每隔若干時。則攝一影。其所隔時間亦有一定。此類器具。凡有二式。甲種有兩攝影箱。乙種祗有一攝影箱。上列圖畫中所繪。其繫於鴿子胸前者。乃甲種之攝影箱也。

此等器具。於戰陣之時。或有莫大之利益。是說也日耳曼人頗承認之。故日耳曼之軍官中。關於此器之試驗已有多次矣。此等鴿子攝影後。卽取置一可以移動之高閣內。此高閣內有一暗房。其所攝之影卽可就以發露焉。

測定地下有水之機器

現有一種機器。無論如何。較之舊有之尋泉杖。總已大有進步。法蘭西科學各報頗許其於探求地下之水。頗有功用。而巴黎本城及環近巴黎之各邑。現多有試用此器者矣。



用此器時。須就地掘一十尺深之洞。以容納器（如桶如盆等）滿貯水。而置之於洞底。該器之最低部須用泥土掩沒。俾外間之聲響無由而入。器頂之管。則取而置之於耳。如地下之水正在流行或撲動。則有聲可聞。聲如樹林中之風勢然。設如已知地下有水流至二百尺深。而以此器在地面上試驗之。則此器有一種宏而且悶若有物包裹之之聲傳入於耳。

再建大金字塔之費用

近來第屈勞忒地方（在美國）工程界中人集會之時。有估計工程單一紙當衆宣讀。該單所估計者。即再建本城鳩豪坡金字塔之費用也。其開列此項估計單之原意。不過欲引起意想上之興味。而兼以表示近世之工藝。其進步已能達於何等地位耳。

其所設定者。則謂材料須與原塔等其優美。凡所有之房室廊廡等須一概復造。現時該塔之邊沿。其長凡七百四十六英尺。該塔之高凡五百四十五英尺。其基址之面積。凡十二〇四分之三畝。欲建造之。則所需者爲粗料之石灰石三、三一三、〇〇〇立方碼。用以作塔之背面石者也。細料之石灰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碼。用以作塔之正面石者也。二、〇〇〇立方碼之花綱石。亦用於正面石者也。又磨光之花綱石二、〇〇〇立方碼。亦用於正面石者也。至以上各材料所需之價值。則至少墨洋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圓。其所需之工程。則凡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天。易言之。則必有四萬人工作至二年之久而後可也。工人之工値。統扯每天每名墨洋一圓半。是則二年所費之總數。必爲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圓可知。合之材料之價値。則二者共須費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圓。此外尙有搬運費及各種瑣屑之費等。至少須再加三、〇〇〇、〇〇〇圓。設該塔建於第屈勞忒。則合式之根基。其所費亦殊可

觀。此不獨在第屈勞忒爲然。卽其他各處亦大抵然也。蓋鳩豪坡金字塔之根基。乃以極堅之巖石爲之。深至一百二十英尺。如果照此深淺建造。則根基一項所需之材料。須再加二、六○○、○○○○立方碼。若是則再建之總費非達乎一○○、○○○、○○○○圓不可。鳩豪坡金字塔築造時。凡費十萬人之勞工。積至三十年而始成。易言之則卽九萬萬日之工程也。

青光線足以止牙痛

用光線爲止痛之蒙藥。並以爲剷除病根之利劑。是說既出後。麥奎德大學堂牙科部中之同門生近來在米羅華基開常年會時。大爲注意此等光線必須用青色。而其所用大有效驗之器具。則一爲銅製之圓錐形返光鏡。一爲 500 c.p. 之熱白燈。熱氣發展而青色之受影物。則起而運用其醫治之手段。

蠔腹中之中國小神像

用別種物質如小卵石之類。置於蠔殼中。使蠔產生珠子。此事頗見推廣。已成爲實業之一。而日本人尤擅勝場。然蠔腹中有一種珠子。實由中國人投以物質而成。見者一視其形狀。卽可必其爲出自中國人之手。此等物質。卽係鉛製之絕小神佛及其他物像。當蛤蜊於四

年之內。既盤繞此等神像而成珠後。即有人剖其殼。攜寶物而去。此寶物者。即大都爲酷肖神像之明珠云。

附錄第二 雜纂

莫干山西人避暑記　孫樂君

莫干山隸湖屬武康縣之北境。其地周廣十數里高六百餘米突。相傳爲吳時干將莫邪鑄劍之所。地僻而幽。泉甘而潔。故天然名勝也。山鮮居民。惟嶺下間有一二村落。光緒二十四年。有英教士洪慈恩等七人。分向該山業主陳元吉等二十餘戶。購買山地至二百餘畝。建造屋宇。爲避暑計。其時宰武康者。爲宋令熾昌。得報後。惶然無措。白諸大吏。以應否與內地民人一律過戶爲請。杭關道亦不察。貿然批答。謂該教士等租地造屋。核與英約十二款相符。不知約文原意。以教士爲傳教而來。故許其於內地居留。以購地爲供宗教使用。故許其取得所有權。既係避暑。即以個人資格自由行動。與傳教無涉。雖教士亦不能於內地雜居。於內地置產也。旋廖撫榖似。亦有批示。粉飾含糊。一如關道之所以答宋令者。大致謂教士買產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係約所許。惟須書明賣作本處教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語。實則宋令原稟祇言英教士等大興土木。爲避暑之計。並無所謂起造禮拜堂醫院等字樣。違約非違約。以此數言爲要領。廖撫既於此案關鍵所在。熟視若無覩。又摭拾門面語。以相詰難。謂所租山地二百餘畝。是否悉係己產。抑有無公產祠產隱匿在內。原業主有無契據糾串。均未敍及。現當交涉日緊。該縣事前並不悉心訪察。詳考約章。妥籌辦理。率行請示。殊屬顢頇。飭令藩司會同洋務局查明逐一籌議。據實以聞。藩司仍下其事於縣。於是宋令適有第二次稟復。聲明購地之七西人。非盡教士。並有洋商在內。所造房屋。專係避暑。非作教堂醫院之用。契據書明。由某教士某人等管業。並無公產字樣。宋又謂洋人在內地租地造屋。既爲條約所准行。本可不必過問。惟既係來縣投稅。自應詳考約章。妥愼辦理。此案洋人租地避暑。與向來置買教堂公產者迥異。況內地民居租屋。向不過戶。中外一律。未便兩

歧。應請無庸過戶投稅等語。議既上。廖撫始憬然悟。以避暑爲外人自置私產。非約文所應許也。外人租地與絕賣無異。宋令率請毋庸過戶。爲昧於國際交涉也。檄委南塘通判劉舜年查辦其事。劉既至。僅查明買主賣主姓名。以及山地坐落。每畝價值。開列清摺。呈送了事。宋令旋以是去位。代之者卽劉倅舜年。是時廖撫已洞悉於外人避暑之違約。與購地之非法。苟能據理與領事爭執。令其撤銷買契。收回山地。則事係初起。尙易爲力。迺遷延日久。迄無辦法。未幾而廖撫亦去浙。繼其後者益不相聞問。州縣吏且出示以保護之。於是外人見我官吏之易與也。陸續收買。逐漸展拓。邑令見大吏之果不以爲意也。外人來投稅者。奉行惟恐後。是爲此案貽誤所自始。履霜堅冰。其來也漸。故不避煩瑣而備書之。自是而後。來者日衆。所購山地。逐歲增添。以最近調查計。爲地凡一千六百餘畝。爲屋凡百有五座。向時購買者。僅莫干山一處而已。今且波及於旁近之雞塢山等處。外人爲業主者。百有餘戶。以英美兩國居十之九。其餘各國亦間有者。殆居少數。山上設有公共球場一。商店二。球場係避暑會建設。商店則係私人營業。專售西人避暑時日用食物者也。一係美人費某所設。一聞係稅司某所開。由華人出名經理。每年獲利。在萬六千金以上云。該山斜度頗高。路殊崎嶇。不良於行。自該西人等來山後。時加修治。日漸平夷。近又創設浴池一所。方在締造。尙未落成。氣象日新月異。入其域者。駸駸乎有外國居留地之觀焉。山上交通機關亦甚完。電線郵局。靡一勿具。電線之設。聞係廣學會西人所請求者。電局分設於此。收費無多。每歲出入兩抵。損失頗鉅。避外人之强聒而應之。非本意也。浙中官吏。以西人既僑寓於此。不可無兵防護。於是爲之請防軍二棚。駐紮嶺半。名曰防護。實同傭役。余嘗見西人至縣署。則命哨長爲前導。饋禮物至縣署。則以勇丁供驅策。此亦中國軍隊人格卑下之普通習慣。無足深論。惟有一事。足爲研究之價值者。該西人等來山。雖曰避暑。而實則目的所在。各有不同。以臆見度之。約可

類別爲三。一純以建設房屋。圓積山地。善價而沽。爲投機貿易者。凡若此類。指不勝屈。往往有一人分建屋宇數處。落成無幾時。即輾轉出售。其人始終並未一至山者。以今歲計。聞外人已有將屋出售者十餘處。一爲常川居住者。余嘗訪一丹麥人名安得生者。其妻某氏。係中國產。自言厭上海之繁囂。築別業於此。每歲二三月間。即來山上。返滬無定期。與他西人之偶然集合。居留數過間者不同。其他類是者。亦尚有三四家。三類中當以此類人數爲最少。一純係避暑而來者。其來者不必盡係業主。恆有出租金數百兩。賃居數星期即去。每歲夏間。來山人數。平均總在四五百左右。彼西人又於離縣治五里之三橋鎮。設有避暑會事務所。以招待旅客之過此者。惟山上食料缺乏。雖有出售牛羊肉及食物之商店。而以運輸困難。終覺不完不備。屋租又復奇昂。來者頗苦之。故今歲內地會西人。聞將設公共旅館一所。專收容彼會中之來山避暑者。所取膳宿等費。均極低廉。他若上海之工部局。以及青年會。亦分建房屋於此。以爲夏時避暑資焉。自宋令離任。廖撫去浙。浙官吏若絕不知前此之有莫干山事者。相率置之。歷年山地雖歲有添購。官斯土者亦習爲徇隱。不復以一字白諸大吏。諱飾以釀禍。蓋忽忽已及十年矣。去年夏。適有通飭令各屬查報有無外人在內地私購產業。於是前邑令王公家驤。始條舉其事以聞。而其措詞可笑。亦復可憐。結尾有云。地面愈大。保護愈難。設有疏虞。所關非細。若拒其不再購買。其勢有所不能。爲今之計。惟有劃定此段。釘標記認。一如租界辦法。並咨部立案云云。此稟既上。聞今浙撫聶公。乃檄飭洋務局派員調查其事。並派遣測繪專員。測量全山形勢。以備參考。閱旬有一日之久而畢事。此不過爲行政上之關係。於外交無與也。而避暑各西人。已羣起注意。每遇見余等。必相謂曰。余等之來山。於貴國土著之生計。有裨益而無一害者也。何也。以自余等之來。而看守房屋需人。建築屋宇需人。搬運什物又需人。且皆優給工資。足以自給。全山賴是以爲生者。不下二百餘人。是

則避暑一舉。在兩國可謂交得其益者。嗚呼。此西人對外之絕妙好詞也。彼其所以謀借款。謀路礦者。又何一不以此爲言。豈必今日莫干山哉。夫此案之爭點。則以我國當日立約本意。凡教會除購地以供宗教上之使用外。無論爲教士非教士。均不得以何種名義。於內地享有土地所有權。此爲法文上嚴格之解釋。避暑既未明載於約文。卽非其應有之權利。蓋我內地向例。除傳教游歷以外。並無可以任意居住之規定。近日廬山雞公山之已事。此爲例外特許。其效力祇以所許之地爲止。不能如條約之推及於全國也。卽謂內地雜居。內地置產。歐美通例。並無限制。而凡遇名勝要區。或購買及於全山者。法令上亦當然受有制限。況今日中國條約未改正。不能以歐美成規爲比例也。余之來此山也。爲時僅三日。晷刻無多。不能備訪其顛末。然大略情形。具於是矣。武康僻在腹地。茲山又居縣治之北。距離將三十里。以人跡所罕至。故自西人來山。幾十二稔。向無注意及之者。茲特錄西人避暑之所由始。以及現在經營之實情。公諸社會。以爲留意外事者之一助。

瑞典地理家游歷西藏之演說

工科進士　吳匡時

史文淹達者。瑞典探險旅行之負大名者也。擅口才。富著作。尤邃於地理學。自西歷一八八五年至一九零八年間。曾五游亞洲。三至西藏。自其第三次游藏歸歐後。法英爭相歡迎。早得聆其演述。所著游記。各國競相譯出。一時爲之紙貴。今羅馬亦慕其名。乃於西歷一九一零年正月二十一號下午。經輿地學會邀入羅馬大學。請其演述。歷二小時之久。嚴君率匡時往聽焉。明日。各報詳載其事。而史文淹達之演詞。已普及羅馬人之耳矣。用亟譯之以告愛西藏者。其詞曰。

吾自瑞京思篤高姆起。經土耳其之忒來比從特。而達俄國。又經阿爾姆利及俾路芝國。直達印度。此爲第一站陸行。自無海行之舒快。自印度往北經格欶米直抵希瑪山中之拉達克。於是僱土人八十二。並馬驢一百五十匹。結隊

而前。君等思之。値此高山之地。以平均計之。較法國之白山。（白山高零千八百十邁當）尙高三百邁當。是不曾以法國之愛飛爾鐵塔。加於白山上。其高方相等。時或有高於白山至一千邁當者。如此巍巔。空氣之壓力自少。而養氣亦缺乏。心中恐惶亦特甚。然吾等人類。猶得稍稍減此困難者。實賴牲畜之負。此等牲畜。既無倚賴。復爲人役。其受苦之甚於人可知。故自入藏後。漸皆就死。況又寸草不生。饑饉告罄耶。此時吾等已達藏地。得土人供兕牛及羊以代已死之牲畜。此種兕羊。習慣於高山而自能生活。不待飼養。復能耐飢。驅策之久不與食。俟達其所至之地而後分食。亦無害。土人之獵。即獵此兕牛及羊麝等而家畜之。如更獵得。即以飼所畜者。其捕獸之法。甚單簡而粗笨。其土人性好躲避。苟待之不善。則皆逸去。若待之得法。與以煙茶。并示以銀。則甚親睦而懽迎。其人種純而不雜。自古以來。並未淆亂。未知能就中覓得與蒙古種相類者否。但此來原甚遠。且其言語與其高山左右之人。絕不相同。依其土語。則其地名亦並不稱低培。但稱爬特坐爾。若考其名義。則爬特乃伊等自稱。而坐爾則指地方也。低培字根。來自亞拉伯。君等須知亞拉伯與地家。或即首先知悉西藏之人也。

西藏之宗教曰喇嘛教。爲佛教之支派。此教以佛爲天神。其靈魂不滅。附著人身。所以達賴喇嘛死後。其靈魂附著他人之身。仍可爲達賴喇嘛。耶穌天主兩教。從未得分其教之勢力。在前二百年間。天主教士。曾駐拉薩。中有奇愛徐者。曾著一書於西藏。自此以後。藏人禁止教士入境。雖此等教士堅忍勇進。然終不能攔入。蓋其閉關拒絕也久矣。若余之入藏。又可得約畧言之也。

由拉達克起直達希架子。以至西藏。其方向之進行。當斜對角。於此九百基羅道路間。實未經人迹者。及至希架子。聞有英國之中尉烏哥奔。已先吾三日而行。早到江孜。此地爲西藏三處門戶之一。祇許亞人入內以通貿易。歐人則概屛之。是歐人之在藏者。一時得二人焉。吾至此。理應

拜謁烏哥伞。但未蒙藏中當道允准。且如此等事者。吾屢遇之於中國官場矣。其辭頗極委婉有禮。且道歉不遑。但總之則不准所請耳。藏人之嚴拒歐人。實有匪夷所思者矣。然吾仍以法潛入之。其入也。改易其裝。塗黑其面。令與所僱土人無異。遂得達其目的。且所帶之西式箱件。悉付焚如。凡西國衣服及迹近西式之物。亦悉棄去。所餘者惟研究地質及山林應用之儀器。密藏於皮衣中。至皮衣之色。亦悉仿土人。其尤注意者。則更將所用之眼鏡。亦改依藏人所常用者。置於吾常用之近視眼鏡之外。由希架子而東旋。忽上忽下。於希瑪拉山之巔者。四次。乃折回印度。時在一千九百零九年底也。

結論

如前所述。亦甚簡略。但察其游歷之價值。實爲近世探險旅行家之巨擘也。義京法報訪事人問曰。吾歐洲之文明。能否於他日輸入其地。則答云。此目的恐未必易達。蓋藏地非無天然富產。但不能引入吾歐之文明以開墾之。彼地遍處有金。土人以簡法採之。採後即賣於喇嘛。以其所獲。儘足供其所需。已有無待外求之象。復甚不喜與歐人交際。加以危峻之山。荒曠之地。更須備嘗危險而始至。此諸問題。歐人亦不易前去。即入其地。亦恐無益。故西藏尚可久持者。賴有此至大至固之天然屏蔽物也。

按以上云云。皆義大利法報中語也。譯既畢。敢更綴述見聞。以告同胞。當其演說後。附演活動影片二百餘紙。即其所經歷地風景人物之眞相也。凡藏人之一女多夫。及乞丐之種種狀態。無不畢肖。聽演者各贈有一紙。上印其探藏時改裝之攝影。及藏地種種乞丐之圖。演說係用法語。此次來義。乃應義國輿地學會之敦請。去年回歐之時。巴黎輿地學會。首先請其演述於巴黎大學。且衞以軍隊。以示尊崇。次則至英德。今由義演畢。又須應奧人之請矣。義王此次。亦親臨聽演。並親贈金牌。各國君民之重視探險旅行家。與注意西藏。有如此者。迨其演說之明日。史文海達來見中國駐使。曾詢以有

俄國堪布在喇嘛處。是否有之。據云俄籍蒙古人。均奉喇嘛教。或者其中有一二人潛入西藏。以充顧問。亦未可知等語。雖然。英俄誠皆十分注意。然究尚為中國屬地。苟治得其法。以開闢之。其易於英俄也。不可以道里計。吾已編有游藏書籍。共分二大部。(一)為政法宗教風俗之部。(二)為科學上研究之部。書雖未竣。凡所出版。歐洲各國已競相購閱。並譯成各國文字之書矣。即日本亦已譯出。獨中國不惟不譯。且若不知有吾此書者。故絕未銷行於中國。亦一奇事。僅於東三省遇一華人。談及欲譯吾書。不知曾購得吾書否耳。嗚呼。西藏若此。有西藏者若此。慕西藏者若彼。吾為西藏哭。吾又為有西藏者危。

比國陸軍記

歐洲各國。除英國外。百年以前。人民從軍。悉本志願。既而改為按國家每年所須之數。派招兵額。令通國少年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到場拈鬮。以定去取。今則咸為通國皆兵之制矣。惟比自恃中立。不修軍備。雖故君 Leopaled II(譯音利物溥亦第二)諄諄告誡。以人人從軍為不可緩之急務。數十年來。比人觀望莫之敢應。馴至近歲。比國仍用拈鬮之法。富者如不願入伍。則可出一千八百佛郎。覓人相代。其入伍期限為二十四個月或三十個月。其每年所招人數。恆在一萬左右。有疾病或身腰不中格者。皆擯不取。直至最近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比王病重時。下議院始議徵兵制度。每家出一子當兵。而減短入伍期限。定為十二個月。上議院亦立時投票議決。以冀將此新律。呈請比王畫押。數十年大聲疾呼。改革軍備。卒於未崩之前。樂觀厥成。是亦人民之所以酬瞀也。全國陸軍。分四大鎮。其中為蒲魯賽京城、安維斯省、尚省、黎業斯是也。計共有步兵十九營。騎兵八營。礮兵四營。工程兵一營。更有 Etszrafor 軍諮局議員一隊。係陸軍大學之兵官編制。最精於工程事業者也。步兵十九營中。計分主要兵十四營。疾行隊一營。短統隊一營。擲火球隊一營。騎兵八營中。計

分偵探隊二營。疾行隊二營。長戟四營。步兵每營分爲三大隊。每一大隊分爲四小隊。騎兵每營分爲五大隊。所用之槍。一律新式毛瑟。比國國家軍械所自造。礮兵四營。分駐四鎭。每營分爲八小隊。每一小隊有礮車一輛。礮六尊。工兵一營分爲四大隊。駐紮四鎭。分守各礮臺。此外每鎭尙有預備。比國全國防禦。最嚴之地。計有三處。第一爲盎維斯海。次則爲黎業斯及蔡忝兩處。

歐洲有四大商埠。一爲英之倫敦。二爲德之漢堡。三爲荷之羅爾達姆。四爲比之盎維斯是也。列强之中。如德法等。無不貪此繁盛之海口。但終因彼此顧忌。盎維斯乃仍留爲比人中立之地。比之故君。未崩御前。一再提議推廣盎埠礮壘。欲令堅固。今日已在修築中也。自孔戈歸併比國後。此爲比國與孔戈交通之比岸。盎埠身體益增。按盎埠爲愛斯爾河內第二要埠。船隻之自北方到埠者。須經荷國境。荷人昔曾創議壟斷河利。比人與之力爭。終得船隻出入自由。不爲荷人所泥塞也。

黎業斯及那慕兩處。爲自法京巴黎至德京柏林。最近之要道。沿慕江流。則東達柏林。西抵巴黎。其間區域爲古來所必爭之地。至今德法邊境。彼此防堵嚴密異常。形勢仍未改變也。故德人欲從此境入法。勢所難能。論者咸謂德如攻法。必越比國。故比在此兩處。佈置礮臺。意在阻德法之越國相攻。以完全其中立耳。重兵咸置白拉邦省。(即比京等處)蓋是即爲三處之中心點。一旦有事。易於呼應也。通國軍人約十八萬。其中計有八萬。分駐三處要地。盎埠偷項亦足。一旦有故。能坐守兩年之久云。

茲列各種兵數如左

	兵 常在營者	官 不在營而備用者
步兵	7749	135
騎兵	304	17
礮兵	539	25
憲兵	67	0
雜兵	669	13
工兵	154	14
總數	3482	504

常在營者	請假或在常假者			總數
	甲 可免平時操演而備用者	乙 須平時操演者	總數	
50971	37874	52442	90316	110889
5311	0	4553	4553	9864
7061	10319	12828	23147	30208
3203	0	15	15	3218
1796	6123	4187	10309	12105
1374	2382	3167	5546	6926
39316	56698	77188	133886	173203

此爲千九百零九年調查細目。計平時有兵官三千四百八十二人。兵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六人。共計入伍者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六人。至戰時。則可得十七萬三千二百零三人。按律平時養兵四萬二千人。戰時應得十八萬兵也。兵官不在營者。可分兩種。一則已出營而營他業者。不受營俸。只須戰時到場耳。一則在戰略學堂肄業者。雖不在營。而仍受軍俸。兵丁服役期限。步兵入伍約二十四個月。騎兵約三十個月。退伍後各營其業。此爲在常假甲。每年須聽從軍令。聚合操演數日。每年操演之次數。按年遞減。至八九年後方全免。非遇戰事或亂事所需用。則可不從軍也。雜兵一門。係指輸運隊、管理軍事隊、軍諮議員、指揮隊兵卒、學堂等是也。憲兵則每駐工業繁盛之區。以資保護。如一旦遇有同盟罷工等事。每易滋生事端。則保護工廠及資本家。又爲憲兵之職任。憲兵恆兼捕務。其位置適在警察與營兵之間。此國抽丁。不若他國之據定地段。甲省之人。每入伍於乙省。蓋其幅員太小。不能再事限制也。惟守礮臺之兵。則每取礮臺附近居民。因退伍後。一旦有事。易以召集也。

▲地方守衛兵

此國定律。每邑居民。過五千人者。地方上則當辦守衛兵。以保護治安。其充當此項兵者有二。一則係按律徵募者。一則係志願者。如未曾當兵之人。則每按地段上所須兵額多寡。按律徵募。其不願者罰之。其應招募之守衛兵。悉

充步隊。不領餉銀。軍衣亦須自備。平時各自營業。不居營舍。每逢星期日。則操演一次。其初每年須操三十六次。如前表之甲項。後則漸減少。如前表乙項。至四十歲後。全行免操。其志願之守衛兵。則有礮隊。有馬隊。有步隊。有救火隊。馬隊所用之馬。亦須自備。其中除救火隊外。皆不給俸。其統帶及指揮之人。亦係志願。不受薪俸。此蓋專爲保護地方治安起見。如有亂事。僅事守衛本地。不能徵調出境。且歸民政部節制。不隸陸軍部。其兵官職位。亦由國王賜授。但每年操演僅三十次。一暴十寒。自難爲功。故比國守衛兵者。乃以兒戲著名。比人見其操演。必加譏笑。每談及兒戲之事。必曰此守衛兵也云云。其爲數之多寡。各處不同。蓋視邑之大小繁簡而定也。

守衛軍人數表

指揮或統帶者	按律招募者 步兵 (甲)年未三十五者	按律招募者 步兵 (乙)年在四十五歲者	按律招募者 總數	志願充當者 礮	志願充當者 馬	志願充當者 步	志願充當者 救火隊	總數
806	25491	12126	37617	2264	4486	636	673	46486

▲陸軍教育

比京有士官學堂。內分四級。礮工步騎是也。其入校考試極難。既須精於算學。而於歷史地理文學。亦必熟諳。蓋每年投考之人。以數百計。而所取不過二三十人。每年臨時定額。外國人則不佔其定額之數。礮工兩級。入校考試。於算學程度。較步騎兩級。尤爲深奧。課程咸定兩年畢業。其所授係格化算及文學測繪等課。此外更學放槍騎馬泅水舞劍等技。兩年畢業。則授少尉。其學步騎者。即派入營任事。惟學礮工者。可入陸軍實練學堂。學習實練各課。

陸軍實練學堂內。所授各課。係各種實業課之與陸軍有關係者。如電學、冶金學、地質學、測繪(地圖)化學、(如製火藥)造橋梁築礮壘等課是也。

以上兩校。係一大將總理校事。兩校房屋。均係新造。其規模之宏大。爲歐洲所罕見。各處如廚房馬房。其清潔爲各公所所不及。

學生至少有十七歲。方能合格。如逾二十五歲。亦不合格。

學生住房。於士官學校。則數人合住。至實練學堂。則每人各佔一所。學生咸照軍規。依從教員命令。與平常學堂規則不同。校中有浴池以便學習泅水。此外如跑馬場、著棋敍談所、養病所、監牢等處。無不精美。兩校學生共一百六十餘人。外國人計十名。校中於學生所聽各課。查問極嚴。學生咸須居住校舍。惟自由聽講者。則聽自便。

士官學校學生。每年納八百佛郎。中有五百五十佛郎。爲軍衣費。二百五十佛郎。爲雜用。是費惟已入伍服兵役者。僅納四百佛郎。已得營職者。（如十長百長之類）僅納三百佛郎。已充士者。可免納費。

陸軍實練學堂。皆係士官。每年得俸金二千五百佛郎。膳費零費自備。

士官學校及實練學堂。年費十萬佛郎爲經費。十六萬佛郎爲薪俸及雜項賠補費。

戰略學堂。即陸軍大學校。必曾經充當營官五年。方能入校肄業。惟陸軍實練學堂出身之學生。則兩年即可入校。蓋在實練學堂時。已屬兵官也。惟進此校。亦須考試合格方取。其中學生。分三四兩班。專習戰略。不給膳宿。其中學生。均係營官。能照常享受營官薪水。但不進營任事。表中所載兵官。不在營備用者。即指此種兵官也。如遇戰事。即須進營帶兵。戰略學堂畢業。即得軍諮府議員名位。軍諮府議員自成隊伍。不帶兵。專事籌議軍政。猶議院之代議士也。以上三學。均係高等教育。學堂無印刷之講義。因是中有祕密也。戰略學校。校長即爲學堂管理人。得以任意增改課程。與平常學堂課程。鮮加增改者不同。此所以調查陸軍學堂情形。較其他爲難也。此外每營有營學堂。亦無劃一課程。且各學堂程度。尤屬不齊。蓋各營管帶。皆得任意酌定。其程度最高者。有考入士官學校之資格。其程度最下。有未能解識字義及文法者。在營學校畢業後。即在營任事。其中學生咸係志願入伍。自十二三歲即進校。最後亦能任副營官。或營官之職。並不拘定士官學校卒業。凡入伍者。苟其教育程度極高。則可應試而授以士官

之職位。

每營咸設夜塾。以教兵丁之不識字義。及不知書寫者。

那慕省有陸軍小學。僅錄取士官之子弟。其所習各課。即預備考入士官學校也。

軍醫官須先習醫學。然後進營習練陸軍各事。其求學之期較多。比國平常士官薪水。每年不過三四千佛郎。故其國法。女子願與士官婚嫁。須有二萬佛郎以上之奩資。方爲國法所許。



附錄第三 雜組

續報餘擷新

華人新製造之一般

問天

軍艦・留美畢業生瑞森。在唐山鐵路製造局。充當敎習。去年遞稟陸軍部。自謂獨出心裁。創造軍艦一艘。刻將該艦樣一具。並所繪圖說。一併送部查驗。聞該艦輪係用黃紅銅鍊製造。其行動駕駛之靈便。較各國軍艦模型。尤爲精緻。陸軍部當將該艦樣移送海軍處考驗。擬請加獎該員。以示鼓勵。

魚雷・四川萬縣劉靄青孝廉。畢業江南水師學校。於魚雷學素有心得。去秋被舉議員入省。曾將所著新式魚雷專書。繪圖貼說。面呈川督。形式既極靈巧。機械更臻活動。於川河運用尤宜。聞趙制軍甚爲嘉許。飭其在兵工廠試造模型一具。並欲留辦該廠製造事宜。而孝廉以親老留養。堅辭不就云。

飛船・留美廣東學生余植卿。曾創造飛船。船身長一丈二尺。闊五尺。上懸氣球。用紡綢製成。油以黑漆。

▲▲華人馮貴。向在美國大學肄習科學。所詣頗精。今竟獨出心裁。製成雙葉空中飛駛器一具。十分完全。已於去年西九月二十二號。卽華八月初九日。在舊金山騰空飛駛半英里之遙。尚稱便利。今據其所稱。將以此法報効中國政府云。

天文儀器・美國摩特斯陶地。有美產華僑麥君。近創製天文儀器一具。可以測量地球與各行星相距之遠近。聞麥君少時。曾在舊金山從美國老敎師某氏游。該敎師自出心裁。發明此器。惟未及實驗而死。死之前略將該儀器大概語麥。麥乃參以己意。斟酌完善。於六年前開始製造。直至去年告成。西人聞者。罔不深以爲異云。

又聞此儀器係載於一板之上。更用一半圓板托之。可以旋轉。使量天機常得平面。窺天之人。以手移轉其板。則可以隨意高下。察視天星。其移動高下之處。俱有數目。計其

移動之數。則能得星宿相距之度數。近已要求合衆國政府許以專利矣。

冷力機船　崔磐石方伯。前在護理直督任內。據學生許用海具稟略言。生自肄業江甯培元中學堂預科畢業以來。悟得冷力機一門。祇用流質冷物之壓力。不用水火蒸汽。亦不藉電學之功用。可使大小輪船。輕重火車。巧拙路車。及機廠中精粗機器。行動如飛。要之凡用蒸汽之機械。均能以冷力機代之。所用極繁。所費極省。曾在合肥縣原籍。造成小船一隻。下水試驗。行走穩捷。頗欲切實研究。冀與蒸汽小輪速率相等。前年十二月初七日。稟奉農工商部批。籌集資本試辦冷機。由該生銳意維新。用心良苦。所請試辦之處。應即照准。惟發明新理。學識經驗。兩不偏廢。全恃理想。未必近切實用。機械爲科學結果。機關締造。尤以數學力學爲基。仍仰該生就動力發生之原理。切要考究。折衷至當。以期適用等因。印發在案。生遂糾合二三同志。助貲試辦。現與北洋鐵工廠訂立合同。先造小輪船一隻。連冷力機器一具。業經工竣下水。尚屬合用。應將速率詳細列表。呈請派員考驗立案。並懇咨會農工商部。准予專利。發給商標。再此項冷機。種類繁多。如海軍潛行魚雷艇。可以破敵。陸軍戰地。目力無線報機器。可使行軍消息靈通。攜帶便利云。

許君稟中又言電報電話。現在利用普及。惟愈機密。亦愈漏洩。縱有密碼。亦難週防。生並曾研究別種電本。名之曰國家軍機密電彙編。此編功用。分之則有二十五萬九千二百本。合之則一本可以包括。假如同時同地。但使不同用法。字位卽從而更動。舍同心相印二人之外。他人無從查考。此生積十數年理想而成。永保無漏洩之弊。徒以家本寒素。力不從心。尤望賞賜成全。予一製造之處。以便研究實用云云。

▲楊俊卿中丞前在護理鄂督任內。據海軍機關學生孫建勳稟稱。曾集資試造冷力機器小輪船一隻。現已工竣。懇請派員試驗。並咨部准予專利。楊中丞查該船與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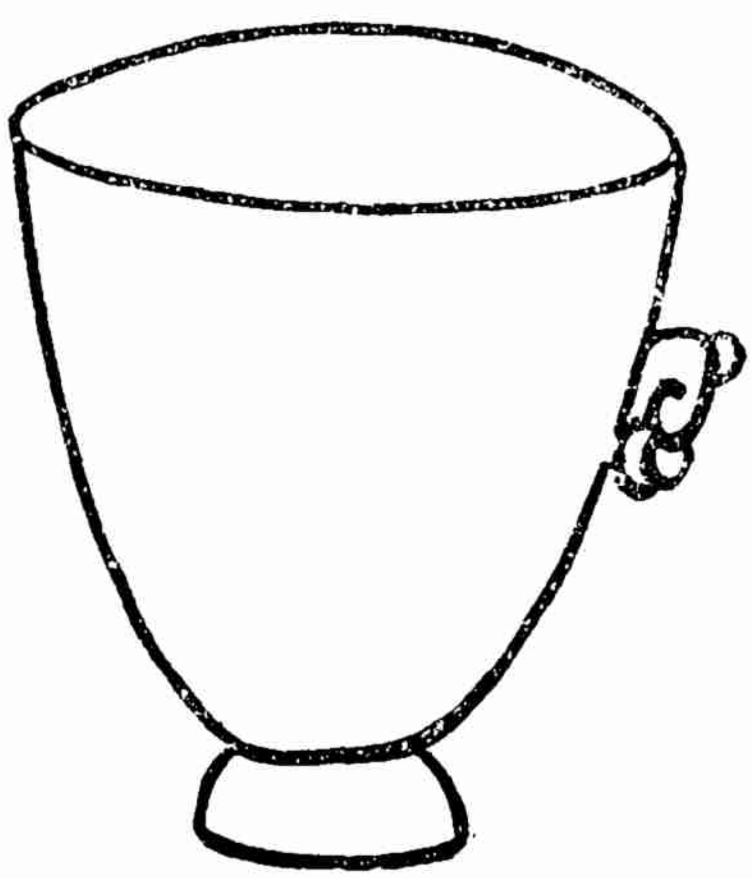
汽小艦速率相等。而省費較多。頗資利用。已札派張遊擊金林詳細勘驗。稟覆核辦。

發力機器 湖南湘潭縣附生陳世滋。近日新發明一發力機器。其法專用牛力。不事油炭。而運動之靈活。較之東西各國純用鍋爐之機器。無所等差。每牛行一週。機器環轉倍至數百。欲增機器。加用數牛。舉凡各種製造物品之機。皆可恃此發力以運動之。其利用較之鍋爐尤爲簡便。刻已造成小形。呈請勸業道察核批示。

自行磨 安徽太和縣貢生巴清光。近製造自行磨模型兩具。經該縣稟呈皖撫。札飭製造工藝廠試驗。並陳列出品協會之出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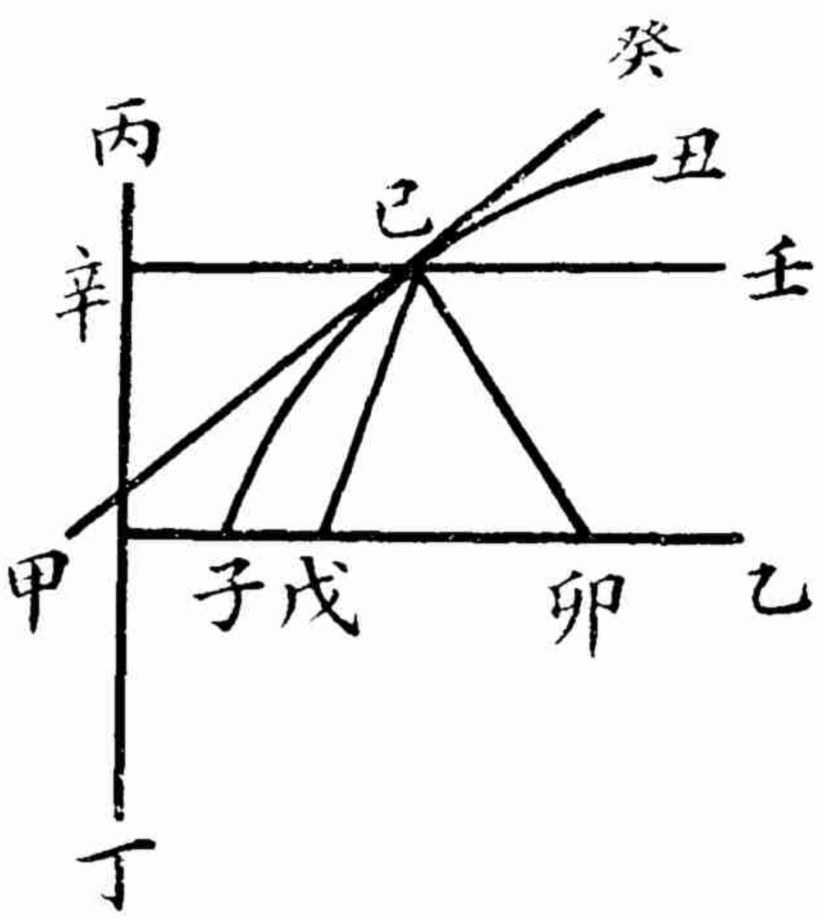
新陽燧 浙江餘姚縣湯大令贊清。近日具詳提學使。略謂餘邑教育會葉會長振鐸。精於光學。以錫製成一器。名曰新陽燧。將凹面正對日光。離底一分許。用易燃之物引之。卽能生火。實可爲新發明之一種教育品。叩請通行專利。並乞嘉奬。以示鼓勵。袁樹五學使當批令另備一分送交全浙教育品展覽會。再運至江甯與賽。藉以表揚成績。茲將其圖說列下。

第一圖



一圖爲形式。內地無良工。暫用錫製。將內面正對日光。務令光線與器之平剖面正交。否則無效。離底分許。用易灼物引之。卽得火。日光淸皎時。不必易灼物。亦可取火。

第二圖



二圖爲理由。子丑爲拋物線一段。戊爲其心。己爲拋物線上任一點。甲癸爲己點之切線。丙丁爲拋物線之準線。辛己爲距準線。戊己爲距心線。拋線任一點之切線。與距準線所成之角。等於與距心線所成之角。故甲乙辛角等於甲己戊角。延長辛己至壬。準幾何之理。兩交角必等。故癸己壬角。等於甲己辛角。即癸己壬角。等於甲己戊角。作卯己爲甲癸之垂線。則卯己癸卯己甲各爲直角。等度減等度。得卯己壬角。等於卯己戊角。據光學之理。射光線。返光線。與受光面之垂線成等角。卯己既爲甲癸之垂線。而己爲甲癸線上一點。故卯己即爲己點之垂線。則自壬點射至己點之光。必返至拋心戊。而己爲拋線上任一點。壬己爲距準線之延長線。必與準線丙丁正交。作甲乙爲拋線之軸。亦與丙丁正交。則壬己與甲乙平行。即凡與軸平行之光線射至拋線上之任一點。必返至心點戊。如是以拋線一段。(如二圖子丑)繞軸而行成凹面。(如一圖內面)則凡遠來與軸平行之返射線。必悉匯於心點戊。而成猛熱以生火也。

織布機器　四川簡州魏用予君。自東京留學歸來。新發明一種織布機器。甚爲靈便。因糾集同志。得股本五千金。設廠織造。銷場頗廣。

▲▲廣東光華染織所同事某君。前曾留學日本工業學校。所詣頗精。回國後。猶鑽研不怠。迭將各種簡易器具改良。今又獨出心裁。發明一種織機。靈捷異常。內有安全器

一具。尤爲特色。無論手動足踏。均可隨意。雖以十五六齡之童子。亦可運動如飛。每日可織闊布一十餘丈。現由附近工場購回試驗。均稱精良。聞某君一俟稟准專利後。即行設場製造出售。以爲改良工業之一助。

按光華染織講習所。爲廣東最先開辦之私立實業學校。科學完備。教授合法。自丁未年開辦以來。迄今已歷五學期。學生之畢業以去者四百餘人。至今廣東工場林立。染織進步。未始非光華爲之主動力也。

●芭蕉紗　四川江北廳某女士。新自東瀛歸來。頗留心於實業。新近發明一種芭蕉紗。採芭蕉之外膜。繹之成細絲。又自創一機器。足踏手搖。備極輕便。織出紗品。光勻密潤。得未曾有。盛暑著之。較一切苧葛等質。尤爲涼快適體。已呈勸業道試驗立案。請予專利。聞周觀察大爲獎許。特給以頭等商標云。

●竹器　福建泉州府署西有業攻竹之藝曰連發者。其人頗具巧思。能製鳥籠蟋蟀籠。及一切玩器。皆剖竹爲之。新奇巧妙。具見匠心。嘗自製一棚。高兩尺許。深廣約一尺。有窗牖。有門戶。有屏風。有楹聯。有几案。有牀榻。有簟席。有衾枕。皆破竹削篠爲之。大者不逾尺。小者細於髮。鉤心鬬角。天然微妙。雖屬玩物。亦云巧矣。連發已於去年病故。頃有過客見之。擬以二十金向其子購去。其子不許。曰將留置家中。殆亦能保存手澤者。

問天氏曰。周官考工記言國有六職。百工居一。又曰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篤乎古人之重工也。自漢以後。政府以利祿驅誘天下士。天下聰明才智之子。咸趨於士之一途。爲仕宦之階梯。鄉人子弟之樸遬者。世世爲農。居城市者。度其子弟不中爲士。則使習商。至於工。則似於士農商外。特留此一途。以安頓不能爲士。不能爲農。不能爲商之人。而特爲窮無所歸之人作一歸宿之地。師之所教。不越已成之法。弟之所習。能墨守規矩。已爲至高無上。又自古無勸工之典。令工藝之學堂。於是因材而篤之。主宰。亦

不能驅除其錮蔽之靈明而灌注以推陳出新之思想其中蓋亦有文人學士。出其心得。創制新器。爲世所稱許者。然不視爲前民利用之神器但視爲玩物適情之餘藝一傳而後卽戛然中止更無人能紬繹其成法以昌大其業此所以五千餘年工業若隨世運而降一旦與製造精巧之西人遇而小民資生之工藝遂悉爲其所奪民人旣貧而國家亦大受其累也

抑又聞之。西人一器之成。固非一手一足之力也。有經多次之失敗。而卒底於成功者焉。有經多人之改良。而後臻於完善者焉。當其旣成後政府許其專利社會稱頌不置榮名厚實有以爲製造家之鞭策卽其未成之前同志之硏求識者之資助亦有以堅其進取之志而俾之告厥成功若中國則異是社會若有一定例以安常襲故爲上烈偶有一人。欲本其所必得。試造一新器。則同儕之非議旁人之譏誚已無所不至不幸而失敗則更且引爲幸事若自喜其言之倖中百方揶揄演爲無窮之笑柄在其人旣已無望於人之補助傾其家蕩其產而更須吞聲忍氣坐聽他人之非笑則惟有自悔其多事而止耳更安有無窮之冀望近年風氣稍開。而此習固猶未改。記者聞之已屢。竊爲嘆息不止。持此。而欲冀工藝之發達以與西人競爭何可得也。日者披閱報章。見所載華人製造新器之事不可一二數。綴拾成篇。輒觸發平日之抑鬱。附論於此。以諗觀者。

日人搜獲滿韓古物

日本白鳥博士。去夏旅行滿洲一帶。搜得我國及朝鮮之古物甚夥。現皆陳列於南滿鐵路會社之東京支社樓上。好古者流。爭先快睹博士語人曰。余研究滿韓歷史上之古蹟。已歷有年矣。而惟朝鮮之史蹟最難蒐羅。今於無意中。忽得五千册之史料。頗出意外。又曰。余在滿洲所得之碑文。有三百二三十枚。其中大半爲世人所未知者。又在金朝上京之白城。亦掘得碑石數種。然此物已爲中國官吏所押收。現託哈爾濱川上總領事交涉。尚未歸還。

博士又曰。余在滿洲。嘗與川上總領事。及哈爾濱三井支店長河合松之助。專事羅掘。得古錢古鏡古銅器等無數。在甯古塔南七里。即渤海之上京。原爲金朝之東京。今之所謂東京城子者。掘得古瓦及古銅器尤多。又於甯古塔得金代之銅印。及清朝發祥時代之甲冑。皆爲罕見之物也。

其陳列諸品中。聞以韓國古籍類。尤爲珍貴。其最爲歷史家所愛玩者。凡有數種。 一人物考八十册。 一東文選八十册。 一集古眞搨十六册。 一簡牘眞蹟六册。 一爛餘李朝政權爭奪史五十册。 一弘齋全書百册。（正宗王御製） 一朝野僉載（自太祖至肅宗）十册。 一朝野會通（自太祖至景宗）五十册。 一燃藜記述。（自太祖至文宗） 四十二册。 一高麗史韓本全部。 其餘碑板拓本中。如清太祖敗明大軍於撫順東方之戰勝紀念碑。金代文字之進士及第碑文。及古銅人。古瓦。古錢。皆足供學者之參考。而於史學上有莫大之價值者也。

俄人搜獲蒙古古物

俄國陸軍中佐克特密哲氏。前曾赴蒙古探險。其所率之探險隊。蓋自帝國地理學協會組織而成者。此隊凡十四人。以前年西歷一月中旬。經恰克圖入烏爾夏。其後沿地旅行。至去年八月。復回恰克圖。其間費二十個月。

克特密哲中佐一隊。在亞木特高原。發掘數百年前哈喇可城之遺址。亞細亞地理之研究家。因其發見而得最有益之資料。此哈喇可城。原爲一市。去今五百年前依然存在。後爲滿洲人所滅。今考其發掘之遺蹟。可察其當時文化之程度。且發掘之遺物。多爲完全器具。其經過時代。纔若數十年者。

探險隊所發見關於佛敎珍奇遺物中。有金屬製之佛像。西藏語支那語滿州語之佛敎古典。及其他抄錄經文。各佛像乃繪於綿布絹布以及各種布者。珍奇美術。不讓歐洲。想皆爲印度或西藏所製者。

英人搜獲中國古物

附錄第三　雜組

英國施丁博士。前游亞洲。搜羅古代遺物甚夥。已送入倫敦博物院陳列。其中最可貴者。爲西藏詩數章。皆佛家精理名言。由梵文譯出者。又有中國唐代名人手蹟多種。係於西域某廢寺中搜得。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紉工

昔有一紉工。侏儒也。顧身雖小而膽則甚豪。摒擋一切。將出而漫游於四方。四顧斗室之中。一無所有。惟搜索至廚下。得一酥。姑攜之出。及門。又遇一雞。其人幷執而寘諸行篋間。揚長登道。行行未遠。忽見一碩人坐高岡上。偉岸可驚。紉工卽前謂之曰。吾友無恙。先生高坐槃槃。下瞰一世。吾欲出而營運於天下。先生亦能從我游乎。碩人睨之曰。爾一卑賤猥瑣之人耳。其何能爲。紉工曰。噫。吾二人試角之。果孰優而孰絀。碩人見侏儒膽頗豪。亦稍稍敬禮曰。唯。請與子角以定誰爲主人翁者。碩人於是手持一巨石。力握之。石縮而水且涔涔下。因曰。爾能乎。能則試爲之。紉工曰。如斯而已乎。吾詎不爾若。遂探手於囊而取酥。酥固新製。一握而醽流滴地。因曰。碩人先生。今果何如。吾勝若矣。碩人不知其爲酥。疑此侏儒之力。胡若是之巨。竟不能置一詞。旣而碩人復掇石投空。石去。夐不見影。乃曰。侏儒。爾亦能乎。試爲之。紉工曰。甚善。子投石之技。亦良不惡。顧爾之石。必墜於地。若吾投之。則永永不墜。碩人曰。爾烏

乎能之。級工遂出其所攜之雞。望空而投。雞得釋。奮翅飛起。颺空而沒。因曰。吾友。今果何如。碩人曰。予謂爾亦一名手也。然吾必更與爾一較行事之能。於是相將入林。見一橡樹已偃倒。碩人曰。吾與爾試共負樹以行。級工曰。甚善。爾負其幹。吾則負其枝。何如。碩人蠢然不知爲計。果抱幹而加諸肩。而此狡猾之侏儒。則赤手悠閒。時或懸身樹上。而使碩人負幹及枝。且及其身。途中。級工種種行樂。或歌或嘯。一若以負木爲戲者。碩人負之既久。力不能支。呼曰。吾弛負矣。級工一躍而下。作以手承樹狀。且曰。吾恥夫昂藏若子之軀。而力不能勝一木也。二人且語且行。繼至一最高之櫻樹下。碩人執一樹條。攀之下。以採熟果。既訖。乃授於侏儒。俾擷食數枚。而孰知此眇小之人。羸弱殊甚。力不能攀樹條。條突起。則人亦淩空而俱起。碩人曰。噫。今何如耶。子不能執樹條矣。級工曰。吾甯不能。爾不見夫獵人乎。彼方向吾二人所立處。執槍而射。吾是以升樹避之。爾苟不速避。則且不免。碩人信其言。亦試效之。則樹高枝弱。碩人軀偉而重。一失足則頹然墮矣。而級工高踞其上。反調侃之。碩人曰。子果一英士也。今請與我偕歸。吾二人當訂爲良友。級工從之。碩人出盛餐相餉。復爲設一榻。以臥級工。級工殊狡黠。竟不登牀。潛伏於室隅而睡。夜將午。碩人手執鐵行杖。輕躡入室。以爲客必臥牀上。猛然一擊曰。從此莫余毒也已。翌晨。碩人出遊於林中。意以爲級工死已久矣。俄而一

人蹀躞至。笑傲行吟。視之。則級工也。碩人心驚膽落。併力竄去。級工遂信步下山。卒至於國王之前。高談宏議。侈然自命其才。國王欲試之。因謂曰。此間有二碩人居郊外。所在刼掠蕩燬。通國之患也。君可率兵一百。出與碩人戰。戰而勝之。則吾將分吾國之半以賞若功。級工曰。此臣之所大願也。於是率兵逕往。至一林。級工謂其衆曰。吾友姑待於此。吾將往偵碩人之所在。語畢而行。左右四顧。少頃。詗得二碩人方臥於樹下。鼾聲動處。樹枝颯颯作響。級工自語曰。吾可一舉而擒之矣。遂俯拾地上石。滿儲囊中。一躍而升高樹之巓。既登。潛以石擊一碩人首。碩人痛甚。遽醒。怒推其伴而呼曰。子胡擊我。其二曰。悖哉。子殆夢耳。吾曷嘗擊爾。二人遂復臥。級工取石擊又一碩人。碩人躍起呼曰。爾又何爲擊我。其一曰。未也。二人忿爭久之。復倒身而睡。級工乃更惡作劇。出囊中巨石。猛力擊一碩人之鼻。碩人負痛咆哮。狀若狂易。曰、如此惡作劇。吾何以堪。於是奮臂擊其伴。其伴怒亦還摑其耳。厥後血戰大鬨。拳足所及。樹木爲折。巖石砰訇交下。戰終。二碩人均踣地不能起矣。級工乃徐徐自旁樹下拔刃剚其胸。二碩人各得數創。遂殪。於是出而覓其衆。曰、二碩人在彼。吾已殺之。顧其事亦非細。彼二人戰深之時。至於拔樹。兵曰。爾其傷乎。級工曰。此誠意中事。然彼未嘗敢動吾頭上一髮。兵皆不信。騎馬入林。則碩人臥血泊之中。有數巨木。皆截然中斷。於是共返以見國王。國

王知大患已除。若遽割國之半。與一級工。心實不甘。乃謂之曰。未已也。吾禁苑之中。檻一熊。子今夕宜與之同宿。吾晨起。而子仍得安然無恙者。則獲賞。王意蓋以此絕其請也。熊齒牙絕利。爪絕長。人遇之。未有免者。顧級工則曰。甚善。此又吾所願也。及夕。即有人引之往。與熊同錮於庭。熊立起。舉爪相向。作猛撲狀。級工即曰。吾友。爾宜溫存。吾今得一娛爾之術矣。語時。狀殊鎮靜。似漠然不以爲意者。徐啟囊出美胡桃而磕之。食其仁。熊見之。甚願一嘗嘉果。級工乃探囊取圓石一握以畀熊。視之與胡桃無異。熊力嚙之。而不能破。此畜自思曰。吾齒胡太鈍。今日乃不能破一果。遂語級工曰。吾友。盍爲我磕果。級工曰。子巨漢也。有牙如此。顧不能磕一果。惟吾與汝既爲朋友。則當助汝。級工且語且以石私易胡桃。投諸口。則坼然已破。熊曰。吾再試磕此果。汝既能之。吾何爲獨不能。級工聞言。仍畀以一石。熊張口左右嚙。力磕久之。齒折且盡。級工覩此。心竊竊然喜。惟見其爪利且長。不設計去之。懼罹其害。乃徐出衣底之琴。坐鼓一曲。熊聞之。不禁僛僛而舞。有頃。熊大悅。呼曰。美哉琴乎。吾今亦欲習之。級工曰。是不難。試觀吾左手按徽。右手按絃。輕撥之。則琴聲鏗鏗然作矣。熊曰。子能授我一曲否。級工曰。此吾所大願。惟吾必先視若爪。爪太長。則宜少翦。熊遂連舉其掌。以授級工。級工乘機執縛之。一一翦去其爪。熊至此。始知墮其計。大聲哮吼。級工充耳不聞。薦一束之槀。臥

於庭隅。酣睡達旦。翌晨王至。見紉工方踞坐御朝餐。安然無恙。不能不踐其言。於是此侏儒遂獲大福云。

三鴉

一兵士爲人頗良善。又能服勞。月得餉。輒撙節而用。久之。遂積多金。兵有二伴。皆無賴。思奪其金。而外貌仍親密如好友。一日。謂之曰。子擁此多金。苟以之出而營業。大足自豪。胡尙鬱鬱久居此耶。二人數數言之。厥後兵意漸動。遂願偕出而營運。二人大喜。各摒擋一切。相率登程。行數日。抵一荒郊。二人乃密議共刼其金。計既定。一人突前執兵手。一人則操杖橫擊之。兵不支。遽踣於地。鞭捶交下。血濡濡沾頭額。雙目盡盲。二人搜索行篋。盡攫其金。然後曳其人至一桁木之下。以繩縶之。忽忽攜金而遁。此窮蹙之盲兵。不知身在何許。四捫而得巨木一條。則以爲是十字之架。曰、彼輩委我於十字架之下。用心良厚。天帝必我祐矣。乃起立嘿禱。入夕。聞頭上戞然有聲。則有三鴉飛集其上。繞樹數匝。卒棲焉。既而相與閒語。其一曰。吾友。今日有新聞乎。其二曰。有。國中公主有疾。王誓曰。有能療其疾者。必妻之。然人治之多弗效。惟彼處有花。苟煆花爲灰。而使公主服之。則疾必愈。顧人無有知之者。其一曰。然。果無人能知之。且今夜天將下露。味甘而淸。苟以之沃目。則雖盲者可復明也。其三曰。微特此。今

吾聞城中水大乏。河井皆涸。苟有人去彼市闤之大方石。而掘其下。以引美泉。則水且無竭。三鴉語畢。各迴翔數四而去。兵聞鴉語。初甚愕。繼念目盲復明。則又大喜。於是竭力掙扎。以斷其身上之縛。摸索草際。則露瀼瀼沾濡其手。以之沃目。目驟明。但見星月交輝。遠近一白。而已身所倚者。非十字架。乃一縊人之桁木也。遂復挹露少許。且沃且行。未幾至一田畔。則見奇花一簇。燦然有光。亟採而火煆成灰。攜之上道。逕赴國王之前。願應聘以治公主。公主服灰。病果愈。兵遂言於王。請尙公主。而王見其人形狀襤褸。頗中悔。不肯踐約。思以他術謝絕之。曰、今夏城中大乏水。掘地而不能得泉。爾苟能引泉以供全城之需者。則當許爾尙公主。兵卽出告居民。使掘大方石於市闤之間。然後鑿其下。必得水。居民從其言。則嘉泉源源而至。全城皆仰給焉。王至此。不能不踐其言。兵於是遂尙公主。夫婦旣成禮。相得甚樂。逾數日。兵偶出游。徘徊陌上。忽遇二匪人。卽前日刼奪其金者也。二人已不識兵。兵則識之。趨前與之語曰。試觀之。若曹豈不我識乎。吾卽若之舊伴侶。而前日爲若所搒掠而刼金者是也。惟天實遏其惡萌。故爾二人之禍我。乃正所以福我耳。二人聞之。長跽乞宥。兵爲人宅心仁厚。竟赦之。並邀二人入宮。賜衣及食。復告以往事。及己所以驟躋榮貴之故。二人聞而羡之。則相謂曰。吾二人盍亦往守桁木之下。倘有所聞。或得以此邀福。及夕。二人潛往坐樹下。少

頃。聞頭上戞然有聲。則三鴉復集於樹上。其一曰。吾友。爾聞之乎。今舉國之人。咸互相譁告曰。公主瘳矣。瞽者復明矣。城中掘得一嘉泉。而居民皆足飲矣。吾思吾曹前夕之語。必有人從旁竊聽。且往告之。不然。彼輩胡能致此。今吾曹試一瞭望。脫果有人竊聽於下。則吾曹必重創之。語已。各周翔樹側。瞥見二人坐其下。則大怒。三鴉飛撲而前。爪喙交下。不須臾而二人頭頷盡破。雙目俱盲。奄奄橫臥於栫木下矣。翌日。二人仍未還宮。兵大怪詫。不知二人復何往。出而訪之。卒得之於其臥處。舁之返。亟爲醫治。而目盲已不可復明。二人遂終身爲瞽者云。

丕偉得

一村人曰丕偉德。夫婦共居於鄉。家甚貧。力田自給。一日。丕偉德驅二牛耕於田間。突聞有呼其名者。丕偉德返顧。則爲一鳥。方口呼丕偉德不止。蓋此鳥卽名丕偉德。其啼聲輒如杜鵑之自呼其名。顧村人疑其嘲己。力掇一巨石投之。石下。鳥飛去。誤中其一牛之頭。牛立斃。村人視其所遺之一牛。自語曰。吾烏用是特牲爲哉。遂不假躊躇。并殺之。剝二牛之皮。攜之登道。抵一城。將鬻之於皮工之肆。初不論値之多少。惟期速售。旣至一肆。丕偉德前叩其扉。久而未闢。丕偉德乃自窗中窺之。則見主婦方匿一少年於舊櫝中。若惟恐爲人所見者。俄

而婦啟扉出。問曰。君何事來此。丕偉德語以鬻皮事。則皮工方外出未歸。主婦與之評價值。丕偉德願賤售。請以皮易彼室隅之舊櫝。櫝即頃少年所匿者也。主婦堅不之允。談論久之。而皮工已歸。詰問其事。丕偉德具告之。且問爾願以舊櫝易皮乎。皮工曰。此吾所大願也。因詬其婦胡不早允此。婦嘿然不敢聲。丕偉德遂授以二皮。而負櫝於肩上以出。行至中途。櫝中少年數呼丕偉德。求縱之出。丕偉德弗應。少年大窘。願出千金自贖。丕偉德始釋櫝。啟而縱之。遂攜千金以返。於是購鮮衣。建華屋。居然一富家翁矣。四鄰見而異之曰。丕偉德。胡驟富。豈天雨之金耶。遂引之赴平訟之庭。迫令自述其生平。幷忽焉致富之故。丕偉德曰。吾市皮得千金耳。鄰人聞之。盡屠其牛。爭往市其皮於皮工之肆。法官曰。宜使吾先市之。於是相率而往。既至。則皮工譏之曰。吾安得千金。彼所得者。僅一舊櫝耳。衆大怒。謂丕偉德欺人特甚。議俟其出赴田時。共擊殺之。顧此消息。俄已傳入丕偉德之耳。丕偉德私念曰。彼輩皆將不利於我。我不可親往。乃語其婦曰。吾今日異想天開。欲使子服我之衣。爲我治田。子其試爲之。婦從其言。彳亍而往。未幾。鄰人突至。疑其爲丕偉德。投石擊之。婦立斃。丕偉德至此。亦殊傷心。然幸已得脫於難。即又思藉此牟利。於是爲婦易服。手中攜一筐。中盛嘉果。而負之坐於道旁之廣座。少焉。有美輿一乘至。上駕六驂。家僮豪僕。簇擁其後。中坐一貴官。左右顧

盼。忽見婦身旁之嘉果。思購之。使僮至婦前。問其價值。僮問曰。此嘉果須售幾何。不答。再問。又不答。僮怒。以爲婦睡未醒也。遽前扑之。婦應手倒。座後有池。婦遂墮於池中。丕偉德旋奔至。號泣而呼。謂僮溺其糟糠之妻。欲將貴官及從人問罪。貴官大懼。願獻其車馬僕從以自贖。良久。丕偉德始色霽。受其餽遺。超乘而歸。將抵家。鄰人遙望見香車寶馬。大愕。及停輿。則丕偉德揚揚下。徐步入門。僉相駭異。及詞悉其事。乃愈懊儂。於是蠭擁而入。立執丕偉德而縛之。寘諸桶中。羣舁桶以走。將投之於湖。途次過一酒肆。衆謀少憩。且沽飲焉。乃置桶門外。衆入肆。歡呼豪飲。丕偉德知身畔無人。心中正籌脫身之策。忽聞有牧人驅羊一羣過其側。叱咤之聲不絕。丕偉德陡生一計。卽抗聲而呼曰。吾不欲爲邑尹也。吾不欲爲邑尹也。牧人聞聲。詫曰。此聲何自而至。丕偉德曰。鄰人强我爲邑尹。吾不願爲。彼遂寘我於桶中。將投之湖。牧人曰。使吾爲子者。則甚願爲邑尹也。丕偉德曰。然則請啟桶出我。而子入之。則彼必使若爲邑尹矣。牧人從其言。遂出丕偉德。而已則入居桶中。丕偉德於是盡驅其肥美之羊。欣然而歸。鄰人旣出酒肆。推桶而行。牧人大呼曰。吾今願爲邑尹矣。吾今願爲邑尹矣。鄰人曰。汝欲爲邑尹者。可入水爲之。言已。推桶於湖。互相喧笑而歸。將入林。瞥見丕偉德岸然驅羣羊至。衆大驚。同聲問曰。子烏乎來。丕偉德曰。吾實有神祐焉。當爾曹之投我也。吾淪沒水中。

草。深沈至底。桶忽破。則身已在一芳草之上。張目四顧。第見此無數肥美之羣羊。方嬉嬉食草。吾因擇取數頭。驅之以歸。衆聞而羡曰。吾曹亦可得之乎。曰、奚不可。彼處牲畜之盛。殆不下千百計。汝曹入湖求之可矣。衆聞之。爭欲赴水以求羊。於是法官在先。書記次之。捕尉又次之。餘衆爲殿。既至湖濱。則碧霄之上。白雲片片。下映素波。彷彿如覩白羊之形象。衆乃大呼曰。羊在斯。羊在斯。一擁而前。爭躍入水。丕偉德遂徐徐歸享有其田宅車馬牲畜之富。而他人則一一就溺焉。

（未完）

宣統二年三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銜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銜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鹿傳霖
體仁閣大學士	陸潤庠
協辦大學士	榮慶、徐世昌
學士	溥善、那晉、毓隆、榮勳、麒德、瑞豐、楊佩璋、李聯芳、王垿、陳寶琛
侍讀學士	延昌、瑞沅、榮凱、存善、崇鐶、靈照、劉宇泰、甘大璋

軍機處

職銜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世續、鹿傳霖、那桐、吳郁生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銜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銜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錫鈞、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禝、恩祥、周克寬、惲毓鼎、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世榮、李士鉁、周爰諏、楊捷三

外務部

職銜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鄒嘉來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曹汝霖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國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胡惟德
美墨秘古	張蔭棠
奧	雷補同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副監督	壽耆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兜欽
宣課副使	平觀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副監督	錫廉

禮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李擢英

學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職銜	姓名
管理事務	毓朗、載濤
軍諮使	馮國璋、哈漢章

陸軍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正任	廕昌
尚書 署理	壽勳
左侍郎 正任	壽勳
左侍郎 署理	那晉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職銜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正使	譚學衡
副使	

法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正任	楊士琦
右侍郎 署理	溥善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汪大燮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職銜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學

都察院

- 都御史 張英麟
-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恩綸 陳鏞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儼忠 吳緯炳

都察院

- 遼瀋道 溥琦 史履晉 松廷
- 江蘇道 王寶田 貴秀 石鏡潢
- 安徽道 崇芳 黃瑞麒
- 山東道 英奎 王履康
- 山西道 文喜 李浚
-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 甘肅道 崇厚 劉顯曾
- 新疆道 增祺
-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 浙江道 祥楣 廖基鉦

都察院

- 江西道 伊浚頜 趙熙
-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 湖南道 常瑞 石長信
- 四川道 恩昌
- 廣東道 饒芝祥
- 廣西道 胡思敬 惠裕
- 雲南道 蕭丙炎 誠鑑
- 貴州道 孫培元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 正卿 定成
- 少卿 劉若曾
- 刑科推丞 許受衡
- 民科推丞 王式通
- 總檢察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 步軍統領 毓朗
- 左翼總兵 鵠春
-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 總裁 溥倫
- 協理 丁振鐸 俞廉三 曹鴻勛 李家駒
- 幫辦 沈雲沛 寶熙 顧璜

憲政編查館

- 管理事務 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變通旗制處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紹彥 達壽

稅務處

- 督辦大臣 那桐 鐵良
- 會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 東三省正監理 熊希齡
-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 副監理 陸世芬
- 江蘇正監理 管象頤
- 江寧副監理 景凌霄
-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 安徽正監理 鄂芳
- 副監理 熊正琦
-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 副監理 章祖僖
- 山西正監理 樂平
- 副監理 袁永廉
-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 副監理 蹇念益
-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 副監理 薛登道
-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 副監理 高增融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 副監理 梁玉書
- 福建正監理 嚴璩
- 副監理 許汝棻
-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 副監理 錢應清
-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 副監理 潤普
-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 副監理 賈鴻賓
-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 副監理 李啓琛
-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 副監理 蔡鎮藩
-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 副監理 胡大崇
-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 副監理 謝鼎庸
- 雲南正監理 奎隆
- 副監理 余晉芳
-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 副監理 陳星庚

宣統二年三月職官表（外官）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勸業道	韓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榮麒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齒
勸業道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道	王瑚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璦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王乃徵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illegible]芬
通運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梁[illegible]賢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謝崇基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甯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官職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瑨

江蘇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甯布政使	樊增祥
江甯提學使	陳伯陶
江甯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蔚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械興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雷震春
徐州兵備道	丁葆元
兼按察使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月陞

駐防

官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甯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李濤芬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官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李安棠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按察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甯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鮑振鏞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省	類	官職	姓名
河南	文職	巡警道	烏楙熙
河南	文職	勸業道	王維翰
河南	文職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曹福元
河南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河南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祖謙
河南	文職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河南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河南	武職	河北鎮	文棟
河南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陝西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陝西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陝西	文職	按察使	錫桐
陝西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陝西	文職	勸業道	光昭
陝西	文職	鳳邠道	齊普松武
陝西	文職	陝安道	黃諧
陝西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陝西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陝西	武職	漢中鎮	程鼎
陝西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陝西	武職	延綏鎮	張定邦
陝西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陝西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陝西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長庚
甘肅	文職	布政使	何彥昇
甘肅	文職	提學使	陳曾佑
甘肅	文職	按察使	陳燦
甘肅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甘肅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甘肅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甘肅	文職	甯夏道	志崇
甘肅	文職	西甯道	胡孚駿
甘肅	文職	甘涼道	張毅
甘肅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甘肅	武職	提督	張勳
甘肅	武職	河州鎮	何宗蓮
甘肅	武職	甯夏鎮	馬安良
甘肅	武職	西甯鎮	馬進祥
甘肅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甘肅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甘肅	駐防	甯夏將軍	台布
甘肅	駐防	甯夏副都統	志銳
甘肅	駐防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新疆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枏
新疆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新疆	文職	兼按察使銜鎮迪道	榮霈
新疆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新疆	文職	阿克蘇道	楊增新
新疆	文職	克什噶爾道	袁鴻佑
新疆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新疆	武職	巴里坤鎮	馬福祥
新疆	武職	伊犁鎮	周玉魁
新疆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新疆	駐防	伊犁將軍	廣福
新疆	駐防	副都統	希賢
新疆	駐防	參贊	英裕
新疆	駐防	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新疆	駐防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新疆	駐防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新疆	駐防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貴
新疆	駐防	錫伯領隊大臣	花沙布
新疆	駐防	駐塔副都統	
新疆	駐防	接辦參贊	扎拉豐阿
新疆	駐防	領隊大臣	榮呂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福建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福建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福建	文職	按察使	鹿學良
福建	文職	巡警道	呂承瀚
福建	文職	勸業道	張星炳
福建	文職	鹽法道	陳瀏
福建	文職	興泉永道	郭道直
福建	文職	延建邵道	彭述
福建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福建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福建	武職	建甯鎮	徐傳隆
福建	武職	汀州鎮	崧煜
福建	武職	漳州鎮	馬金敍
福建	武職	福甯鎮	孫道仁
福建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福建	駐防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浙江	文職	織造	聯榮
浙江	文職	交涉使	王豐鎬
浙江	文職	布政使	顏鍾驥
浙江	文職	提學使	袁嘉穀
浙江	文職	按察使	李傳元
浙江	文職	鹽運使	衡吉
浙江	文職	巡警道	楊士燮
浙江	文職	勸業道	董元亮
浙江	文職	糧儲道	曲江宴
浙江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浙江	文職	甯紹台道	桑寶
浙江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綍
浙江	文職	溫處道	郭則澐
浙江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浙江	武職	定海鎮	邱開浩
浙江	武職	海門鎮	扎拉芬
浙江	武職	衢州鎮	沈大鰲
浙江	武職	溫州鎮	何祥麟
浙江	武職	處州鎮	趙永銘
浙江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浙江	駐防	副都統	德濟
浙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玉琮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江西	文職	布政使	劉春霖
江西	文職	提學使	王同愈
江西	文職	按察使	陶大均
江西	文職	巡警道	張檢
江西	文職	勸業道	傅春官
江西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江西	文職	廣饒九南道	文炳
江西	文職	吉南贛甯道	俞明頤
江西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江西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總督	瑞澂
湖北	文職	布政使	
湖北	文職	提學使	高凌霨
湖北	文職	按察使	馬吉樟
湖北	文職	巡警道	馮啓鈞
湖北	文職	勸業道	鄒履和
湖北	文職	鹽法道	
湖北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湖北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湖北	文職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湖北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湖北	武職	提督	張彪
湖北	武職	鄖陽鎮	鄧正峯
湖北	武職	宜昌鎮	潘瀛
湖北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湖北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連魁
湖北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楊文鼎
湖南	文職	布政使	莊賡良
湖南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湖南	文職	按察使	周儒臣
湖南	文職	巡警道	賴承裕
湖南	文職	勸業道	唐步瀛
湖南	文職	鹽法道	朱延熙
湖南	文職	岳常澧道	熙楨
湖南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湖南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宣統二年三月職官表(外官)

省	類別	官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曾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筸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綏靖鎮	梁國楨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劉嘉琛
四川	文職	按察使	江毓昌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巡警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勸業道	周善培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藩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朱有基
四川	武職	提督	田振邦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陳均山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開泰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玉崑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鍾穎
廣東	文職	總督	袁樹勛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陳夔麟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按察使	趙濱彥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劉永滇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易順鼎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王秉恩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李準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聚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戴慶有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王得勝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陸建章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增祺
廣東	駐防	滿州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魏景桐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按察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巡警道	王秉必
廣西	文職	勸業道	胡銘槃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紀堪諧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李國治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總督	李經羲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按察使	秦樹聲
雲南	文職	巡警道	楊福璋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袁玉錫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曾廣銓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載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魏家驊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劉元弼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杜慶元
雲南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銳恆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趙金鑑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劉全忠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沈瑜慶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驤
貴州	文職	按察使	文徵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王玉麟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范德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書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瓜州鎮	陶樹恩
長江水師		湖口鎮	楊福田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張有亮
長江水師		岳州鎮	登洪達
屬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屬地防戍		定邊參贊	車登固 木札布
屬地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屬地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屬地防戍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屬地防戍		科布多參贊	溥鋼
屬地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屬地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屬地防戍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屬地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屬地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屬地防戍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二年三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各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〇・七三〇	〇・六五〇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初二	〇・七三一	〇・六五〇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三	〇・八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七四三
初三	〇・七三一	〇・六四八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四〇・七五	八・三二三三
初四	〇・七三一	〇・六五〇	〇・五四八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五	〇・八五〇	四〇・八四	八・三四一六
初五	〇・七三二	〇・六五二	〇・五四八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五	〇・八五〇	四〇・九五	八・三六四〇
初六	〇・七三三	〇・六五一	〇・五四九	〇・六六七	〇・七三六	〇・八五〇	四〇・七一	八・三一五〇
初七	〇・七三四	〇・六五二	〇・五五二	〇・六六七	〇・七三六	〇・八五〇	四〇・六二	八・三九六六
初八	〇・七三四	〇・六五一	〇・五五二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初九	〇・七三四	〇・六五一	〇・五五二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四〇・六六	八・三〇四八
初十	〇・七三六	〇・六五二	〇・五五二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八六	八・三四五七
十一	〇・七三七	〇・六五三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八六	八・三四五七
十二	〇・七三七	〇・六五三	〇・五五九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七三	八・三一九一
十三	〇・七三七	〇・六五二	〇・五五九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六一	八・二九四六
十四	〇・七三七	〇・六五二	〇・五六四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三九	八・二四九七
十五	〇・七三七	〇・六五二	〇・五六二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六	〇・七三七	〇・六五二	〇・五六七	〇・六六七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三九	八・二四九七
十七	〇・七三六	〇・六五一	〇・五六二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四〇・三八	八・二四七六
十八	〇・七三六	〇・六五一	〇・五六三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四〇・四九	八・二七〇一
十九	〇・七三五	〇・六五〇	〇・五五九	〇・六六七	〇・七三六	〇・八五〇	四〇・二一	八・二一二九
二十	〇・七三五	〇・六四九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四〇・三五	八・二四一五
廿一	〇・七三六	〇・六五〇	〇・五五四	〇・六六七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四〇・三一	八・二三三三
廿二	〇・七三六	〇・六四八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三	〇・七三五	〇・六四八	〇・五五四	〇・六六七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四〇・二九	八・二二九二
廿四	〇・七三七	〇・六四八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四〇	〇・八五〇	四〇・四七	八・二六六〇
廿五	〇・七三七	〇・六四七	〇・五五五	〇・六六七	〇・七四一	〇・八五〇	四〇・三六	八・二四三五
廿六	〇・七三九	〇・六四八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四二	〇・八五〇	四〇・三四	八・二三九四
廿七	〇・七四〇	〇・六五〇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四三	〇・八五〇	四〇・四五	八・二六一九
廿八	〇・七四〇	〇・六四七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四三	〇・八五〇	四〇・六八	八・三〇七九
廿九	〇・七四一	〇・六四七	〇・五五六	〇・六六七	〇・七四五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〇・七三〇。卽言龍圓一圓値規銀七錢三分也。其餘以此類推

各種銀兩。輕重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査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